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各國股東訴訟權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郭大維 教授

研究人員 陳恩儀

林聖傑

陳建偉

2024 年 10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4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4

第一項 研究動機 4

第二項 研究目的 9

第二節　研究方法、範圍及限制 10

第一項 研究方法 10

第二項 研究範圍 10

第三項 研究限制 10

第二章　股東訴訟權法制發展 12

第一節　股東訴訟權緣由 12

第一項 理論背景及緣由 12

第二項 股東訴訟權理論性質 16

第二節　股東訴訟權類型（直接訴權及代表訴權） 19

第一項 緣起 19

第二項 意義 20

第三項 區分理由 23

第四項 實務案例—波音公司飛行控制系統安全性不佳 24

第三章　主要國家股東訴訟權法制 25

第一節　英國 25

第一項 公司法制 25

第二項 股東訴訟權 27

第二節　美國 42

第一項 公司法制 42

第二項 股東訴訟權 43

第三節　德國 63

第一項 公司法制 64

第二項 股東訴訟權 65

第四節　日本 69

第一項 公司法制 69

第二項 股東訴訟權 71

第五節　新加坡 89

第一項 公司法制 89

第二項 股東訴訟權.....91

第六節 馬來西亞.....98

第一項 公司法制.....98

第二項 股東訴訟權.....100

第七節 中國.....107

第一項 公司法制.....107

第二項 股東訴訟權.....108

第八節 小結.....121

第四章 我國股東訴訟權法制.....127

第一節 現行股東訴訟權制度介紹.....127

第一項 股東得主張之訴訟上權利.....127

第二項 股東得主張非訟之權利.....131

第三項 股東得主張之其他權利.....131

第四項 小結.....133

第二節 參酌主要國家股東訴訟權發展趨勢並對我國相關制度之建議.....135

第一項 可借鏡日本強化控制公司股東對子公司董事責任訴追之機制.....135

第二項 建議可借鏡美國法經驗及我國實務發展彈性設置特別訴訟委員會強化對違法董事之內部審議機制.....139

第三項 參酌德國法制精神強化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落實檢舉制度.....144

第四項 參酌英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制經驗引進少數股東不公平救濟機制.....14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151

第一節 結論.....151

第一項 股東權訴訟係公司治理維繫之關鍵.....151

第二項 各國股東權訴訟類型多元.....152

第三項 我國股東權訴訟類型尚屬完備.....184

第四項 股東訴訟權救濟與公司經營順暢間應有所調和.....184

第二節 建議.....185

第一項 建議可借鏡日本法制強化控制公司股東對子公司董事責任之訴追機制.....185

第二項 建議可借鏡美國經驗允許公司彈性建置對股東代表訴訟之內部審議機制.....186

第三項 建議強化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落實檢舉制度.....187

第四項 建議參酌英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制經驗引進少數股東不公平救濟機制.....187

參考資料.....189

附錄一.....197

附錄二.....203

表目錄

表 3-1 不公平侵害救濟制度請求權基礎 30
表 3-2 不公平侵害之態樣 31
表 3-3 不公平侵害救濟制度訴訟要件 32
表 3-4 2006 年前得提起代表訴訟之情形 33
表 3-5 2006 年後得提起代表訴訟之情形 34
表 3-6 代表訴訟針對之對象 34
表 3-7 代表訴訟第一階段 36
表 3-8 代表訴訟第二階段 37
表 3-9 直接訴訟內容 44
表 3-10 允許股東直接提起訴訟之要件 45
表 3-11 MBCA 原告當事人適格 47
表 3-12 MBCA 對代表訴訟前置程序要求 49
表 3-13 雙重檢驗標準 50
表 3-14 特別監查制度 66
表 3-15 股東代表訴訟請求權基礎 67
表 3-16 股東代表訴訟之訴訟要件 67
表 3-17 公司組織行為無效之訴請求事項及期間 75
表 3-18 追究責任等訴訟之請求權基礎類型 78
表 3-19 法院所為結束或救濟請求事項所為之命令類型 92
表 3-20 法院確信事由 95
表 3-21 法院得適當作出命令或臨時命令之命令 95
表 3-22 法定代表訴訟前置及先行條件 96
表 3-23 情況緊急之態樣 116
表 3-24 不存在履行可能之態樣 117
表 3-25 主要國家公司法制及股東權訴訟制度比較 123
表 4-1 公開及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訴訟全彙整 127
表 4-2 各國相關股東權訴訟類型彙整表 15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項 研究動機

隨著資本市場全球化發展，各國投資人保護議題顯得尤為關鍵，其中股東得透過訴訟以主張或救濟其權益之機制更是重要。參酌世界銀行（World Bank）「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1]，其中就私部門及資本市場發展而言，股東權利保護及股東賦權持續被推升至政策目標層級，特別是在 2008 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後，全球多數政府皆強化其國內少數股東於企業決策參與之改革。

另觀察國際間公司治理原則發展，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布之「2023 年公司治理守則（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23）[2]」，其中原則二「股東權利、公平待遇以及關鍵所有權職能（The Rights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 and Key Ownership Functions）」即揭櫫「應保護少數股東免受直接或間接控制股東之權力濫用行為，或為控制股東利益而採取之權力濫用行為，並應具備有效之救濟手段[3]」，是以公司治理議題，持續受國內外所重視，

---

[1] 為評估各經濟體經商環境法制及行政效能，世界銀行（World Bank）自 2004 年至 2020 年已連續發布 17 年「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針對全球各經濟體進行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調查。由於調查內容及評比極具專業及客觀性，已逐漸成為各經濟體（如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等）及國際經濟組織（如 OECD、APEC 等）推動經商環境改革之準據，或其他重要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如 WEF、IMD 等）引用之重要資料。

[2] OECD 公司治理原則，自 1999 年發布以來，已被認為係良好公司治理之國際標準，其訂定原則目的係為協助評估及影響公司治理之法令、制度及監理架構。且該原則亦為證券交易所、投資人、發行公司及其他在推進良好公司治理中發揮作用之機構提供相關指引。

[3] ***See 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23，The Rights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 and Key Ownership Functions***：II.G. Minority shareholders should be protected from abusive actions by, or in the interest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cting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d should have effective means of redress. Abusive self-dealing should be prohibited.Retrieved from https://www.oecd-ilibrary.org/sites/ed750b30-en/1/2/2/index.html?itemId=/content/ publication/ed750b30en &_csp_=7a1eca165fad928a70a0300d1e07c36f&itemIGO=oecd&itemContentType=book (Last

為提升企業公司治理，除以強化公司經營者之義務與責任外，當公司經營者有違反相關義務之情事時，如何賦予公司或股東有效法律救濟手段，實屬完善公司治理之關鍵議題，若欠缺，則法律所課予企業經營者之義務規範，將可能形同具文。

觀察我國公司實務運作，公司雖受市場機制及主管機關之檢驗與監理，然於內部監督層面上，諸如股東會、獨立董事等機制於我國之實踐上，不時遭致外界所詬病。其中，對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東而言，股東會應係作為其監督公司經營者之最佳機會[4]，惟現實中股東會多為公司大股東所把持，且大股東復經常擔任董事等要職並為董事會成員，負責公司相關重大議案之提案及決策。反觀，少數股東於股東會上之影響力，卻經常係微不足道[5]。

參酌我國公司法（下同）第 23 條規定，訂有董事忠實及注意義務規範，要求董事應負擔與其權利相應之責任與義務，而同法亦訂有其他公司行為之強制規定，如股利分派、新股優先認購等事項規範，藉以明確規範公司相關法定義務。故對公司本身及其負責人言之，公司法皆訂有相關之行為準則及義務，且義務背後往往涉及廣大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6]。

從而，若因公司負責人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為追究其責任，立法例上，有將股東對公司所提起訴訟分為兩類，其一為直接訴訟，其二為代表訴訟，前者乃股東基於其個人之股東地位於其契約或法定權利受到侵害時，對公司或董事所提出之訴訟，以對特定股東負損害賠償之責，若受害股東眾多，亦可提起團體訴訟為之；後者，則係股東係以公司代表之身分，為匡正公司負責人錯誤行為，而對其負責人所提出之訴訟，使其對公司負責。然於實務上，前述兩類訴訟區分未如

viewed 2024/03/15)

[4]參閱曾宛如，董事不法行為之制止及濫權行為之處理，頁 153，臺灣本土法學第 39 期，2002 年 10 月。

[5]參閱王文宇，公司法論，頁 183，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四版。

[6]同前註，頁 183。

想像中明確，若將直接訴訟與代表訴訟予以區別，似可將直接訴訟視為對股東權之直接侵害；而代表訴訟則係涉及公司整體利益之侵害。

觀察我國公司法對股東直接訴訟權利部分，尚未有清楚明文規範，當股東個人權益，因公司或董事等公司負責人行為而遭受損害時，參酌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此規範普遍被認為係公司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惟若依通說看法，認為其乃侵權行為能力之明文規範，復認條文所謂之他人亦含股東在內。若肯認前述條文為股東請求之依據，惟囿於其乃侵權能力規定，仍須適用民法 184 條有關侵權行為之基本規定，以檢視負責人之行為是否符合侵權責任要件，股東可能因要件中因果關係認定，以及損害自由往往無法證明等綜合因素，致敗訴可能性偏高，使股東可能無法藉以維護其自身權益[7]。

此外，就股東代表訴訟部分，依同法第 214 條規定，即賦予股東於公司權益遭受侵害而怠於訴追時，得依法代表公司向其請求損害賠償，以確保公司與股東之權益，惟現行公司法對股東代表訴訟等規範，於實務運作上，因我國投資人以散戶居多，且相較機構投資人及發行公司而言，投資人（股東）多處於經濟上之弱勢地位，當其權益受損時，往往因資訊不足、能力有限、舉證困難或訴訟成本過高等因素，放棄採行救濟程序，故股東自行透過前述規範提起訴訟之情形並未普遍。

我國為落實對證券投資人之權益維護，參酌美國證券投資人保護法立法例，引進國外團體訴訟制度精神，於 2002 年立法通過並施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並於 2003 年 1 月成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該中心係依投保法成立之證券暨期貨市場投資人專責保護機構，該機構之成立可謂係我國證券市場投資人權益保護之重要里程碑。爾後，為強化公司治理機制，使股東代表訴訟更能有效地發揮作用，以

[7] 同註 5，頁 183。

維護股東權益，投保法於 2009 年增訂第 10 條之 1[8]規定，明定投保中心於發現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時，得請求公司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9]）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投保中心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投保中心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復參酌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之實務運作，投保中心得請求上市（櫃）或興櫃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亦可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董事，且不受公司法第 214 條[10]及第 200 條[11]規定限制，而另依該條規範及立法理由[12]可知，主管機關排除前述公司法相關規

---

[8] 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 214 條及第 227 條準用第 214 條之限制。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 200 條及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故投保中心為公司提起代表訴訟時，不受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代表訴訟股東須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門檻，以及起訴時法院得命其提出擔保等之限制外，就訴訟費用繳交上亦予以優惠。

[9]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公司法第二百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

[10]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I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II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III 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IV 第二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1]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12] 98 年 5 月 20 日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立法理由（節錄），立法院法律系統，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C3E27B779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0400FF FFFD00^01629098042800^00012001001；增訂第一項保護機構得依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二)現行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股東代表訴訟權及公司法第二百條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規定，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具有一定監督之功能，惟其規定之門檻仍高，且依公司法第二百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須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而依司法實務見解，應以股東會曾提出解任董事提案之事由，而未經股東會決議將其解任為限，是如股東會無解任董事之提案，股東亦無從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適任之董事。

定之限制，係考量該條文之限制為造成少數股東權甚少行使之原因之一[13]。故不難發現，投保法經修正後，賦予投保中心得不受公司法規範之限制，形成我國股東代表訴訟，多由投保中心所提出[14]。

另一方面，90 年代起企業間之併購蔚為風潮，許多公司為持續擴大公司組織，經常透過企業組織再造等手段（如分割及併購等），將母公司分割成為不同獨立之公司，或以併購及股權安排等方式將各自不同獨立之公司，納為子公司，以形成集團企業或投資控股公司等經營架構，此類投資控股架構，由擁有多元產業之大型企業集團透過產業資源整合及資本運作，形成以集團為控股母公司、以多元發展之事業群為其控股子公司之發展模式，其特色包括：(1)產業資本金融化，即將產業資本變為金融資本，以提升企業集團價值，將產業優勢轉化為資本獲利能力（2）集中優勢，即將業務集中至其資源和能力具競爭優勢之領域，強化核心競爭力；（3）投資控股母公司，於母子公司關係企業及股權安排等基礎上，著重強化企業集團之內部治理。我國集團或控股公司等運作架構，近年來於實務上漸趨普遍，許多臺灣企業選擇以產業投資控股之模式，透過資源整合及多元化經營，提升其國際競爭力，企業亦多透過結盟合作或併購提升經營規模、對企業資源整併進行有效利用或加速創新，或針對產業進行水平或垂直之布局，以因應未來商業生態之競爭，使之能在國際商業舞台上與跨國企業一較高下。

隨著集團或投控公司架構之興起，不禁讓人好奇是否將可能重塑母子公司間股東權利保障之運作，觀察現行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股東代表訴訟及關係企業專章等相關規範，欠缺對控制公司股東代表訴訟權等規範，故如何解決控制公司股東因現行法制闕漏所生之股東權縮減問題，以及為求充分抑制企業經營者從事不法之行為，實有評估規

[13]參閱邵慶平，論商業法院之設立與健全公司治理－從少數股東權談起，頁 25，台灣法律人，第 30 期，2023 年 12 月。

[14]參閱邵慶平，投保中心代表訴訟的公益性：檢視、強化與反省，頁 227-228，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 卷 1 期，2015 年 3 月。

範之必要。另須思考的是，當代企業經營規模龐大且快速，而跨境經營亦所在多有，故如何在保護少數股東權利及避免發生股東濫訴致影響企業經營之兩端間達成平衡，亦為可關注之議題。

本文嘗試透過蒐集主要國家（如英國、美國、歐盟、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公司法制及股東權訴訟相關規範，不僅作為我國優化股東權相關訴訟制度規範之參考，以完備我國股東權相關訴訟制度，期能共同促進股東行動主義之發展。

第二項 研究目的

一、瞭解國際制度以為借鏡：

本研究透過研究主要國家（地區），如英國、美國、歐盟、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等地之公司法制及股東訴訟權制度，期能參考借鏡主要國家相關法制規範，確保我國制度與國際接軌，以提高我國資本市場之投資人保護機制。

二、進行制度比較：

除蒐集主要國家（地區）公司法制及股東訴訟機制外，將予以分析比較各國股東訴訟權制度，並歸納及瞭解各國在制度設計上之發展及優劣。

三、我國股東訴訟權制度未來發展及建議：

透過前述資料之蒐集及比較，借鏡各國股東訴訟權制度進行研析，提出未來研議強化我國股東訴訟權制度之發展方向及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範圍及限制

第一項 研究方法

本案透過資料蒐集，研析股東訴訟權法制緣由及類型，以及主要國家股東訴訟權相關規範（如法源、訴訟要件、請求權基礎、構成要件）等相關內容。此外，透過傳統法學研究方法，如「文義解釋」、「體系解釋」、「目的解釋」以及「比較法分析」等方法，研析國內外股東訴訟權相關規範，並嘗試彙整及歸納國內外股東訴訟權相關法制發展趨勢及方向，作為我國未來研議強化股東訴訟權制度之參考。

第二項 研究範圍

本案主要透過資料蒐集方式，研析主要國家（地區）及我國股東訴訟權相關規範（如法源、訴訟要件、請求權基礎、構成要件等），並嘗試彙整及歸納國內外股東訴訟權相關法制發展趨勢及方向，本案研究範圍，如下：

一、我國現行股東訴訟權制度之介紹。

二、英國、美國、歐盟、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之股東訴訟權制度之介紹。

三、各國法制比較分析，區分直接訴權及代表訴權，包含法源、訴訟要件、請求權基礎及構成要件等。

四、對我國股東訴訟權制度提出建議。

第三項 研究限制

本案主要係透過蒐集主要國家（地區）及我國公司法制及股東訴訟權相關制度（如法源、訴訟要件、請求權基礎及構成要件等），原則上，僅以相關法律規範內容為分析依據，必要時，納入該國學說討論

或司法實務判決內容以為補充，合先敘明。

第二章 股東訴訟權法制發展

為避免公司經營階層，如董監事、經理人利用其在公司特殊地位，違背其受託人義務，而有超越職權、違法或濫用職權，致損及公司或少數股東權益之情形，並解決少數股東透過內部救濟之困境，各國法制上多賦予少數股東透過外部司法機關訴訟救濟之機會，期適當制約公司經營階層，發展至今，國內外亦有不少股東提起代表訴訟之司法案例可供酌參。

復就股東訴訟權利行使主體及作用進行區分，有所謂直接股東訴訟權，係指股東基於其個人股東地位，於其契約上權利或法定權利受侵害時，對公司或董事提起訴訟而言；另有所謂股東代表訴訟權，係指當公司怠於透過訴訟追究公司侵權行為人之責任時，具公司股東身分者，為保障公司利益所提之訴訟而言。另隨著公司經營朝向集團化發展後，關係企業或控股公司架構經營已成為常態，為避免因公司獨立法人格之限制，使母公司股東因非子公司股東，無法依傳統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來維護子公司利益之困境，故於外國法制上，亦發展賦予母公司股東於一定條件下，得對子（孫）公司經營階層不法行為所生之損害，提起雙（多）重代表訴訟。

第一節 股東訴訟權緣由

第一項 理論背景及緣由

欲探究公司股東訴訟權之背景與緣由，似可先從股東權之來源觀察，現今學術上對股東權來源容有不同見解，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型，如特殊社員權說、所有權說及債權說等類型，說明如下：

一、特殊社員權說

此說認為，股東透過出資創設具社團法人性質之公司組織，進而成為該公司構成員，其所因而享有之權利即屬股東權，亦即股東權係股東依其社員身分而得主張及享有之權利，故為社員權之一類[15]。然將公司法人與傳統非營利法人相比較，仍有其差異之處，如（1）從成立目的觀察，非營利法人存在目的係追求章程所載之非營利目的，惟公司法人，其乃追求以營利為目的所生；（2）自股東權目的觀察，非營利法人之社員權目的，在於追求其章定之公共利益，惟公司法人之股東權目的，係在確認及維護股東應得投資報酬，以實現股東財產價值及財富累積。故認為所謂社員權係指社員對於社團所有權利義務之總稱，其以社員資格為基礎，故具有身分權之性質，但社員得基於自益權，受領或享受財產利益，故亦具有財產權之性質，因此可解為兼具身分權及財產權性質之特殊權利[16]。

二、所有權說

此說，係基於傳統物權概念發想，認為公司乃股東集資而成立，股東應可依其出資比例，對公司享有其所有權，並認為股份實為公司所有權之分割，股東藉持有表彰公司所有權之股份，得向公司主張其身為股東之權利[17]。惟此說在現代公司實務運作下有其不符之處，蓋現今公司多屬「經營與所有分離」之狀態，若依此說認為公司股東對公司財產具所有權，從而不同股東間與該公司之關係為「共有」，將造成公司若因營運需求而有運用資金之需要時，動輒需透過召集股東會或依民法物權相關共有規定行使權利，顯與當代追求公司運作效率

[15]***See*** A. Renaud, Recht der Aktiengesellschaften, 2. Aufl., 1875, S. 98.
[16]參閱王澤鑑，民法總則，頁 203，自版，2010 年。
[17]參閱王志誠、許光承，股東權之理論基礎及其權利保護，頁 48，華岡法粹第 67 期，2019 年 12 月。

等商業模式下，授權由董事會進行主要經營決策之作法，實有未合。而從，學術上，亦有發展所謂「變形之所有權說[18]」，認為股東雖擁有公司資本所有權，然為使公司便利經營，係將個別所有權統一賦予法人，則此時公司之所有權則轉化為法律上之股東權。

三、債權說

此說乃建基於「公司契約理論（The Contractual Theory of the Corporation）」，該理論為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寇斯（Ronald Coase）所提出，其嘗試透過經濟學角度建構公司組織模型，認公司與各方參與人間之相互關係，通常係取決於契約及相應之契約法，而非公司法或公司作為一實體之地位，認為「公司」乃眾多現有與潛在契約之集合，彼此交織成為契約之網路，即稱「契約之連鎖（Nexus of Contracts）」，從而企業係唯一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目的等各式「輸入活動（Input）」之結合體，如員工提供勞務、股東及債權人提供資本等，這些輸入活動皆可納入契約管理中，而契約乃將不同之出入活動彼此間複雜之契約關係與法律之概念呈現。從而，採公司契約論者強調每位參與公司之各利害關係人（如股東、董事、員工、供應商及顧客等），皆在追求自身利益之最大化，並透過協商契約方式平衡及妥協各別利害關係人之利害衝突[19]。故無論係何群體，皆可視為公司所有人，股東僅為資金之提供者，而企業之產生，乃因市場上交易及締約具一定成本，公司若欲提供繁複加工商品或服務者，須與市場分別締結契約，再為整合成一完整服務或商品，此謂「水平之整合（Horizontal Integration）[20]」，故此理論架構下，認為股東與公司間權利義務事項，係取決於股

[18]參閱陳彥良，公司治理法制—公司內部機關組織職權論，頁 39-40，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19]***See*** R. H. Coas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4 Economica 386 (1937)；參閱劉連煜，現代公司法，頁 254，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增訂十版。

[20]***See*** Butler, Henry N., *The Contractual Theory of the Corporation (1989)*. George Mason Law Review,

東與公司間之契約關係，則股東對公司得主張之權利，乃係基於股東與公司間之契約，因而認為股東權之性質屬債權之一種[21]。

承此概念下，認為股東非傳統觀點架構下之公司所有者，其僅為眾多形式投資人之一，惟採此學說者並無剝奪股東對公司之優位性，認為股東係最為直接承擔經營成敗結果之群體，即所謂風險承擔者（Risk Bearers），蓋因其可從公司成功經營獲取邊際收益，惟其代價係在分配公司營利及資產時，股東為最後受償之主體，故在商品市場競爭中，公司需降低產品成本，另於資本市場競爭中，公司需最大化對股東之回報。惟採公司契約論者，亦不否認於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將可能對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負面外部性（Externality），但基於將公司視為一各種財產所有人間雙邊交易網路上之立場，認為可能受損害之第三方，應當透過具法律約束力之契約機制進行自我之保護[22]。

因此，於公司法制上，由於股東為公司實質所有人，故公司經營者違反「受任人義務（Fiduciary Duty）」[23]，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股東將可能間接受有損失，惟事實上公司與股東身為不同的法人格主體，公司負責人僅對公司負有「注意義務（Duty of Care）[24]」及「忠實（誠）

Vol. 11, No. 4, pp. 99-123, Summer 1989, George Mason Law & Economics Research Paper No. 12-19,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008965

[21]***See*** Julian Velasco, *Shareholder Ownership and Primacy*, 2010 U. ILL. L. REV. 897, 940 (2010).

[22]同註 18，頁 48。

[23]美國德拉瓦州案例法累積下逐漸形成精密體系，受任人義務（Fiduciary Duty）形成「行為規則（Standard of Conduct）」及「審查規則（Standard of Review）」二組對應概念，其中前者在建立行為人行為時之準則，後者則是法院進行事後審查時所採用之標準；在此分類下，Duty of Care 及 Duty of Loyalty 於性質上被歸類為行為規則，至於經營判斷法則、整體公平標準及強化審查標準（Enhanced Scrutiny）等，則為審查規則。藉由審查密度的調整，德拉瓦州法院促使公司自行採取 有助益保障股東權益之各項程序措施，在使公司有形成其權利義務之自主空間同時，得以維護股東權益，而在兩者間求取平衡。參閱黃朝琮，由 Fiduciary Duty 之翻譯試詮其理解，頁 8，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24]公司負責人作決策時，應謹慎評估（出席、監督、詢問、資訊充分做成 決策義務），善盡各種注意之能事，達社會一般誠實、勤勉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所應具備之注意程度，否則應認為具有過失。同註 19，頁 122。

義務（Duty of Loyalty）[25]」，若有違反而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由於公司負責人（如董事）與股東間並不具直接權利義務關係，是故除非董事之行為，直接造成股東權利受有損害者，否則僅為間接受有損害之股東，僅能基於公司利益提起代表訴訟向違法董事求償，而股東代表訴訟賦予股東，如公司權益遭受侵害而怠於訴追時，得依法令規定代表公司向其請求損害賠償，以確定並維護公司與股東之權益。

實際上，公司係股東為謀求和實現經濟利益之工具，股東利用公司實現財產最優配置，將可有效降低交易成本與風險，並謀求經濟利益最大化。惟公司經營決策，通常係由實際控制公司經營之董事及大股東進行。實務上，復經常出現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大股東利用其在公司管理中之特殊地位，違背其善良管理者應當履行之受託人義務，進而產生超越職權或濫用職權等情形，進而損及公司或少數股東權益。然因少數股東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實難以和公司大股東相互抗衡，致合法權益難透過公司內部予以救濟，故若能透過股東直接訴訟機制約束經營管理階層，使其在經營決策時，納入對少數股東權益保障等考量，如此將能促進公司治理之良好發展。

第二項 股東訴訟權理論性質

股東權在公司法學者之分類下，有固有權及非固有權、自益權與共益權、少數股東權與單獨股東權等區分，本文嘗試從股東權制度設計特點，說明如下：

[25]係指公司董事處理公司事務時，須出自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不得圖謀自身或第三人之利益，即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利用自身職位或獲致之信任與信賴地位，來增加自身利益。同註 19，頁 120。

一、固有權與非固有權

區分固有權與非固有權之目的，在於劃清股東會多數決機制之界線，以維護股東應有之權益[26]。而固有及非固有權之區別基準，在於此項股東權是否得由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或以其他方法加以剝奪者來判斷，若可被剝奪者為非固有權，若不可被剝奪者則屬固有權，亦即，此分類關注重點在於股東權，是否得基於契約自由，而得由公司剝奪或被股東所拋棄，一旦被剝奪或拋棄，即無權利基礎再向公司請求基於股東身分之主張[27]。

屬固有權之股東權，如股東表決權、股東提案權、股東臨時提案權等；屬非固有權之股東權者，如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

二、自益權與共益權

自益權與共益權之區別，係從股東權行使之目的切入，若股東權之行使，係專為股東自己利益並與其他股東權利義務無涉，尤以私有財產為其股東權行使之內容，即為自益權；若權利行使之目的除為保障自身權益外，亦兼具保障或賦予其他股東權益，尤以股東參與公司管理權限者而言，蓋公司經營好壞最直接影響股東持有股份之價值與收益分配，行使此權利之結果，除維護自身對公司所有利益外，亦兼及保障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之權益，此為共益權。

屬自益權性質之股東權者，如盈餘分配請求權[28]；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29]、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30]、公司合併或分割下之異議股東

[26]同註 19，頁 257。
[27]同註 19，頁 258。
[28]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款、第 232 條。
[29]公司法第 157 條第 2 款、第 330 條。
[30]公司法第 185、186 條。

股份收買請求權[31]、企業併購法下之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32]等；屬共益權性質之股東權者，如表決權[33]、股東提案權[34]等[35]。

三、單獨股東權與少數股東權

此係以股東權利行使之方法作為區分標準[36]，所謂單獨股東權，係指具股東身分而無持股限制，即可行使者而言；所謂少數股東權，係指具股東身分且符合一定條件門檻者，始能行使者而言，蓋部分股東權之行使，除最基本具股東身份外，尚需滿足一定之條件始得行使之，如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比例者（如 1%、3%或 10%等），始得行使之權利，而之所以會有少數股東權之產生，主要係為抑制或抵抗大股東之專橫，以保護公司利益所賦予股東之權利，惟又避免該權利遭股東濫用，遂有權利行使之條件門檻限制，要求符合持股達一定比例或期間等條件始得為之。屬單獨股東權者，如違法制止請求權[37]；屬少數股東權者，如股東代表訴訟[38]、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會[39]等。

綜上，有關股東訴訟權，其中股東直接訴訟權，屬單獨股東權，部分屬自益部分屬共益性質；若為股東代表訴訟，則為少數股東權，且具共益權性質。

[31]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
[32]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
[33]公司法第 179 條。
[34]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35]同註 19，頁 255-256。
[36]同註 19，頁 256。
[37]公司法第 194 條。
[38]公司法第 214 條。
[39]公司法第 173 條。

第二節　股東訴訟權類型（直接訴權及代表訴權）

第一項 緣起

股東訴訟權顧名思義係指公司股東對於公司提起訴訟，而會有此制度之理由，可追溯至封建時期，當時領主與佃農間因土地租賃發生爭執時，佃農彼此間透過組成共同利益團體，並由其中選任代表，與領主進行溝通，而當溝通結束時，其決議亦拘束同團體之其他佃農。時至今日，隨著商業型態之改變，團體已逐漸成為公司組織，而其成員也越來越多，這也使得團體成員間緊密程度不如以往。

蓋封建時代之領主與佃農間幾可直接溝通，並具有直接之權利義務關係，而現今公司董事與公司股東間並不具有直接之權利義務關係[40]，因公司董事係對公司負公司法第 23 條注意義務及忠實執行業務之責任，負責之對象為公司而非股東，是除非董事之行為有直接造成股東權利損害，否則對股東而言僅係間接性受損，股東只能基於為公司之利益提起訴訟，向公司求償。

然公司經營者往往與公司內部人有密切之利害關係，有時難以期待公司會訴追其責任，基此，國際上逐漸衍生出兩種對於公司提起訴訟之制度，並依主張時是以股東個人之角色或代表公司而區分成直接訴權及代表訴權。而本文以下所稱之直接訴訟及代表訴訟乃直接訴權及代表訴權下所延伸出得提起具體訴訟之權利，又就代表訴訟及等同代位訴訟，二者並無差異，於此先予敘明。

[40]參閱周振鋒，論股東代表訴訟的變革方向－以美國法為研析基礎，頁 255，政大法學評論，第 115 期，2010 年 6 月。

第二項 意義

一、股東直接訴權

直接訴訟（Direct Suit / Individual Suit/ Direct Claims）乃股東基於其個人之股東地位，於其契約上權利或法定權利受侵害時，對公司或董事提起訴訟[41]，而目前我國現行公司法並沒有對直接訴訟權有所明文，最類似者為公司法第 11 條：「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惟此裁定解散之情形，通常係用於公司法第 2 條除股份有限公司外之其他種類公司[42]。

2017 年公司法全盤修正委員會曾嘗試提出有關直接訴訟權之明文，即公司法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公司執行業務致特定股東利益遭受不公平之侵害，法院得依受侵害股東之請求為下列之判決： 一、命公司、應負責之董事或其他股東為賠償。二、撤銷侵害股東利益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或相關之交易。三、命公司、應負責之董事或其他股東依公平合理價格收買聲請股東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出資額。四、命公司、應負責之董事或其他股東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或其他措施。惟本條最後並未通過，理由或許係本於對公司之訴訟權應交由公司經營層進行或避免單獨股東求償而導致公司賠償後形成全體股東受到損害。

我國實務亦否定股東具直接訴權，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836 號民事判決即謂：「公司乃有別於股東之另一權利主體，當公司

[41]參閱王文宇，論大型企業之公司治理法制，頁 295，月旦法學雜誌，第 200 期，2012 年 1 月。
[42]參閱陳彥良，股東會股東權現代化之建構──由民間公司法全盤修正委員會修法建議出發，頁 56，第 268 期，月旦法學雜誌，2017 年 9 月。

之權益受侵害，而代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又有應負責之事由時，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十五條規定之程序實施訴訟行為，請求救濟外，於法律別無明文之情形下，尚難謂股東得逕以股東個人之身分，就另一權利主體之公司受損害權益為主張，方無悖於權利主體始得行使其權利之法意。」

二、股東代表訴權

（一）股東代表訴訟

股東代表訴訟（Derivative Action）又稱派生訴訟、代位訴訟，是指當公司怠於透過訴訟追究侵權人員之責任時，具有公司股東身分者，為了糾正或防免錯誤並保障公司利益所提起之訴訟。此時，股東將以公司代表之身分，對公司之經營階層提出訴訟，而法制上例外的將公司之訴權賦予股東行使[43]。

股東代表訴訟最早源於英國 1864 年，東潘多鉛礦公司訴麥瑞威澤案的判例，該案創設了規則：「如果少數股東指控，控制公司之人欺騙了公司，則該少數股東可以以公司的名義提起訴訟」。目前，世界上各主要國家都規定了股東代表訴訟制度，在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明文規範此制度；在法國，法院於 1893 年即准許股東行使代表訴訟；在日本，1950 年修改「商法典」時規定了股東的代表訴訟；而德國、西班牙、菲律賓、韓國亦如是。

我國亦設有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依公司法第 214 條：「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

[43]參閱曾宛如，少數股東之保護與公司法第二三條第二項—兼評台南高分院八十七年度重上更一字 第二二號判決及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六號判決，頁 271，月旦法學雜誌，第 159 期，2008 年 8 月。

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復為防止股東濫訴及避免因訴訟而影響公司經營，訂有公司法第215條：「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虛構，經終局判決確定時，提起此項訴訟之股東，對於被訴之董事，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雙重代表訴訟

隨著企業朝向集團化發展，關係企業經營模式已成為常態。在關係企業架構下，由於母公司與子公司各自具備獨立法人格，當子公司因其董事之行為受有損害時，亦將導致母公司間接受害。若子公司拒絕對其中違法之董事請求賠償，則股東代表訴訟之規定，雖提供子公司股東(如母公司及子公司少數股東)得為子公司對該董事提起訴訟，以保護子公司之權益，然而身為子公司股東之母公司，可能基於各種因素拒絕行使其代表訴訟權。如母公司之股東並非子公司股東，亦無法依傳統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保護子公司之利益，此時將使得母公司之少數股東必須間接承受子公司因其董事不法行為所生之損害。

基此，發展出「雙重代表訴訟」，允許未持有子公司股份之母公司股東在一定條件下得代母公司對其子公司之董事提起代表訴訟，將原本母公司少數股東得為母公司提起代表訴訟之權能，擴張至代子公司提起雙重代表訴訟。

第三項 區分理由

區分直接訴權及代表訴權之理由如下[44]：

一、股東為間接獲利及受損害

直接訴訟目的在於保護股東個人，訴訟之利益與不利益將由股東個人承受；而代表訴訟，係將原屬於公司之權利由股東進行代表，訴訟結果及利益由公司承擔，股東為間接受損，所獲得者亦為間接利益。

二、法人人格獨立說（Separate Corporate Entity）

行為人若有不法行為，導致公司受有損害，而有權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者為公司自己，蓋因法人具有獨立人格，且與股東分離，而股東僅能代替公司行使此項權利。

三、公司債權人應優先受償

若使股東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除將使非為原告之股東受到侵害外，亦影響公司其他債權人之受償次序。

四、決定是否進行訴追乃公司經營者之權利

本於公司經營與所有分離之原則，若任由股東對經營公司之董事直接提起訴訟，除阻礙經營者履行其職務外，亦可能影響公司經營，蓋進行訴訟不一定即符合公司之最大利益。

五、考量衡平法則（Rules of Equity）[45]

考量股東並不能直接對違法致侵害公司權利之董事進行請求，又公司經營者往往與公司內部人有密切之利害關係，有時難以期待公司

---

[44] ***See*** James D. Cox, Thomas Lee Hazen, *Cox & Hazen on Corporations : Including Unincorporated Forms of Doing Business,* 909-910 (2003)

[45] ***See*** James D. Cox, Thomas Lee Hazen, supra note 45, at 894.

會訴追其責任，故基於衡平法理，得採行由股東代表（位）公司進行，避免損害無法填補之不公平情形發生。

第四項 實務案例—波音公司飛行控制系統安全性不佳

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於數年前曾就 737MAX 機型發生 2 起墜機事故，導致逾 300 人死亡，而波音公司明知 737 MAX 機型飛行控制系統有問題，卻持續宣傳客機為安全而誤導投資人，導致 2018 年至 2019 年，兩架 737 MAX 飛機相繼於 5 個月內墜毀，共造成 346 人罹難，致此機型遭停飛 20 個月[46]。因此，股東認為波音董事會未能負起受託責任監督飛安，以避免使公司、股東與客戶捲入不安全之商業行為，繼而對波音公司董事會提起訴訟。最後波音公司與原告股東達成和解，簽署協議，承認此非法行為，並承諾賠償 2 億 3750 萬美元（約新台幣 66.8 億元），並承諾於一年內選出 1 位具航太、工程或產品安全監督專業知識之董事[47]。

[46] 波音誤導公眾對 737 MAX 客機安全認知 支付 63 億元和解，太報，2022 年 9 月 23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6% B3%A2%E9%9F%B3%E8%AA%A4%E5%B0%8E%E5%85%AC%E7%9C%BE%E5%B0%8D737max%E5%AE%A2%E6%A9%9F%E5%AE%89%E5%85%A8%E8%AA%8D%E7%9F%A5%E6%94%AF%E4%BB%9863%E5%84%84%E5%85%83%E5%92%8C%E8%A7%A3053700701.html (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47] 737 MAX 安全訴訟 波音高層同意逾 66 億與股東和解，中央通訊社，2021 年 11 月 6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111060086.aspx（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章 主要國家股東訴訟權法制

第一節 英國

英國為世界上最早發展出股東訴訟權制度之國家，起初乃透過判例法中尋找，而後於 2006 年修正公司法，將股東代表訴訟明文化，並以契約關係發展股東直接訴訟，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項 公司法制

英國現代化的公司法可以追溯自 William Gladstone 擔任英國貿易委員會（Board of Trade）主席時，促成英國公司法發展史上具有跨時代意義的 1844 年合股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1844）。該法打破以往公司之設立必須經特許或制定特別法的方式，確立了公司只需經註冊登記便可設立，大幅簡化公司設立的程序(Louis 2005, Paul 2002）[48]。

1973 年英國加入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後，為執行歐盟公司法相關指令，英國政府於 1985 年對相關之公司法規重新加以整合，並制定 1985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5）。其後，為提升英國企業的競爭力，英國政府自 1998 年 3 月起開始研議一套足以因應經濟競爭的現代化公司法制。經過多年的努力，英國國會終於在 2006 年 11 月通過 2006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大幅修改以 1985 年公司法為主的英國公司法制[49]。

英國依 2000 年金融市場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 Act)

---

[48] ***See*** Sarah Worthington, Sealy and Worthington's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in Company Law, 26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1th ed. 2016).

[49] 參閱郭大維，英美公司法制之發展進程：兼論我國近年公司法之修正，頁 18，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六卷第一期，2018 年 3 月。

設有金融服務賠償機構(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下稱FSCS)，其為一非營利組織，設立目為當金融機構無法支付或未來可能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時，經 FSCS 判斷構成無法履約時，即可以啟用 FSCS 機制，提供個人消費者及該機構之小型公司客戶補償[50]。惟並非所有金融機構均可適用 FSCS 機制，須該金融機構為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Financial Conduct Autority,FCA)及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監管之金融機構始得適用。

FSCS 其補償機制之主要經費來源為前述 FCA 及 PRA 監理之機構所定期繳納之稅費[51]，當金融機構宣布破產時，投資人無需自行提出申請亦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即可獲得 FSCS 之保障，FSCS 將自動將帳戶金額退回。惟 FSCS 亦設有賠償金額上限，如係儲蓄業務，最高 8 萬 5 千元英鎊（約為新臺幣 3,300 萬元），若係證券等投資則最高 5 萬英鎊（約為新臺幣 1,960 萬元）[52]。

[50] 參閱英國證券市場相關制度，頁英-127（2019），網址：https://wwwc.twse.com.tw/staticFiles/product/publication/0003000174.pdf (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51] 參閱英國存款保障：銀行倒閉可以獲得多少賠償？虛擬銀行受保嗎？，網址：https://wise.com/zh-hk/blog/savings-protection-in-the-uk (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52] 參閱英國金融服務補償計劃（FSCS），網址：https://www.fx110.com.tw/regulation/authority/details/27 (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第二項 股東訴訟權

一、股東直接訴訟

英國除透過 2006 年公司法第 11 部分建立代表訴訟之明文外，亦允許一定情況下，股東得提起直接訴訟，而法理為透過從股東與公司間之章程契約作為出發點，進而解釋股東為何得享有提起直接訴訟權限。

（一）請求權基礎

1. 基於章程據以主張契約上之權利

依據 2006 年公司法第 3 部分（Part 3）第四章第 33 條，要求公司之章程對公司及其成員產生拘束力。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公司支付之款項是其對公司之債務。

是以對公司與其成員而言，其等均為契約之當事人，而當契約遭到違反時，應得以該契約作為依據進而主張其契約上所享有之權利。因此股東原則上得在公司違反章程時以章程為依據，提起股東直接訴訟加以救濟[53]。

而英國法院亦容許當身為契約一方之公司成員基於章程所享有的權利受到侵犯時，成員得依據章程加以提起救濟[54]。

2. 董事違反對股東之忠實義務

依據 2006 年公司法第 10 部分第 2 章第 170 條，要求董事依第 171 到 177 條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

---

[53] ***See*** Sarah Worthington, supra note 48, at 262.
[54] ***See*** Pender v Lushington (1877) 6 Ch D 70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故無疑，惟是否對於股東亦負有該義務，容有疑義，依 Saloman v. A Salomon & Co. Ltd 一案[55]，法院表示：「除非在特殊情形，否則董事係對公司而非對股東負有忠實義務。」有論者亦表示普通法不願意承認董事對股東個人負有一般性之忠實義務之原因在於避免公司股東會之集體性質遭到破壞，進而以規避代表訴訟之方式提起直接訴訟之弊病[56]。

惟實務上股東與董事間可能存在特殊關係[57]，進而使得董事對於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分述如下：

（1）股東與董事間存在代理關係

在 Parks of Hamilton Holdings Ltd. v. Campbell 一案[58]中，該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兼股東願意擔任全體股東之代理人處理股份出售事務，法院認為該代理關係將使該名董事對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故認為其於與收購人協商時所為之自益行為違反了其對全體股東負有之忠實義務，故應負有損害賠償之責任。

（2）股份收購

在 Dawson International plc v. Coats Paton plc 一案[59]中，法院指出當董事積極且主動地向股東提供建議時，董事對股東負有真誠、非詐欺、不得故意或過失進而誤導股東決策之責任。

---

[55] ***See*** Salomon v. A Salomon & Co Ltd [1897] A.C. 22 (HL).

[56] ***See*** Paul L. Davies & Sarah Worthington,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69 (Sweet & Maxwell 9th ed. 2012) ; *See* also Towcester Racecourse Co. Ltd. v. The Racecourse Association Ltd. [2003] 1 B.C.L.C 260.

[57] ***See*** Sharp v. Blank [2015] EWHC 3220 (Ch).

[58] ***See*** Parks of Hamilton Holdings Ltd v. Campbell [2014] C.S.I.H 36, [2014] S.C. 726.

[59] ***See*** Dawson International plc v. Coats Paton plc [1989] B.C.L.C. 233, CS (OH).

（3）股東會召集通知

在「Sharp v. Blank[60]」案中，法院認為若董事召集股東會之目的在於尋求一項交易之核可時，董事對股東有公平且坦率陳述該項交易案之相關資訊之義務，使股東能獲取充足之訊息以作出盡可能正確之決策。

（4）公司內部關係

在「Coleman v. Myers」案[61]中，法院認為董事在股東出售其股份時負有不誤導股東之義務；而此種義務源自於該公司內部關係之性質，即該公司為一家族公司，少數股東在涉及利益之問題上經常習慣性地依賴董事之指導與建議。

綜上，在董事具有以上四種情形時，則對股東負忠實義務，股東得直接對董事提起直接訴訟。

3.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Shareholder's Agreement），係指股東在公司成立時或在成立後的某個時間點所成立之契約[62]，而英國法並未對能簽署該契約之當事人資格有所限制，亦即股東可與股東間或股東與公司間均可簽署股東協議，協議內容可能是約定表決權之行使、資金提供、股份轉讓與董事任命等內容[63]。

在「Russell v. Northern Bank Development Corp. Ltd.[64]」案中，公司所有股東與公司簽訂一股東協議，其中一項條款為：未經所有人同

---

[60] ***See*** Sharp v. Blank [2019] EWHC 3096, at 780.
[61] ***See*** Coleman v. Myers [1977] 2 N.Z.L.R. 225.
[62] ***See*** Paul L. Davies, Sarah Worthington, *Gower: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256. (10th ed. 2016)
[63] ***See*** Sean Fitzgerald, Geraldine Caulfield, *Shareholders' Agreements* (Sweet & Maxwell 8th ed. 2020).
[64] ***See*** Russell v. Northern Bank Development Corp Ltd [1992] 1 W.L.R. 588 (HL)

意，公司不得再為增資或發行股票，然而，董事會仍然在隨後通過公司之增資案，將公司資本額增加至 400 萬英鎊。原告主張該行為違反股東協議之約定，遂提起訴訟。法院認為股東間就有關於增資案之表決權如何行使之安排與約定係一股東協議而有效，原告得就該股東協議之違反提起直接訴訟加以救濟。

綜上，股東得基於股東間私人協議之違反，以該協議為依據提起直接訴訟加以救濟。

4. 不公平侵害救濟制度

不公平侵害救濟制度（Unfair Prejudice Remedy）起因於大多數依據英國公司法所註冊之公司，為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這些公司相較於公眾公司（Public Company），其股東人數較為稀少，且大部分之股東同時亦為公司之董事以及職員，而具有密集性及經營與所有合一之特徵。私人公司可能因章程限制而導致股份轉讓困難，而導致當少數股東與多數股東爭執時，不能透過賣股之方式離開公司，而多數股東亦可能透過其他對於公司之控制力進而不公平侵害少數股東[65]。

基此，2006 年公司法遂訂定以下內容，使股東因公司事務處理之行為受到不公平侵害時，得作為聲請人向法院聲請不公平侵害救濟，如表 3-1：

表 3-1 不公平侵害救濟制度請求權基礎

條號	內容
994(1)(a)	公司成員得於發生下列情形時，向法院聲請本部分以下之命令：(a)公司現正進行或已經進行之事務已對一般或特定成員之利益（至少包括聲請人）造成不公平侵害

[65] ***See*** Brenda Hannigan, *Company Law*, 431-33.(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xth edution ed.2021.)

994(1)(b)	公司的實際或提議的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代表其作為或不作為）構成或即將構成侵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法院依循上開條文進行訴訟，而學者整理出常發生不公平侵害之態樣如表 3-2：

表 3-2 不公平侵害之態樣

編號	內容
1	不當排除少數股東參與公司經營
2	不當經營
3	違反董事的受任人義務
4	董事薪酬過高且沒有發放股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若具有以上四種態樣，則法院允許股東提起直接訴訟，主張受到不公平侵害。

（二）訴訟要件

1. 基於章程據以主張契約上之權利時

需具有股東身分，亦即若欲以章程據以提起直接訴訟，需為公司之內部人。公司之章程賦予公司成員相應之權利與義務，該公司之章程即係作為一契約而存在於公司與公司成員間[66]，因此若不具股東身分，則將被排除而不得提起直接訴訟[67]。

2. 董事違反對股東之忠實義務

需董事與股東具有特殊關係時，始得提起直接訴訟。

[66] ***See*** Wood v Odessa Waterworks Co (1889) 42 Ch D 636.
[67] ***See*** Hickman v Kent & Romney Marsh Sheep-Breeders' Association [1915] 1 Ch 881

3. 股東協議

需有一不違反強制、禁止規範之股東協議契約，始得提起直接訴訟。

4. 不公平侵害救濟制度

不公平侵害救濟制度須滿足以下要件，如表 3-3：

表 3-3 不公平侵害救濟制度訴訟要件

編號	要件	說明
1	聲請人	得聲請不公平侵害救濟者，除公司之成員外，縱使非公司成員，其因法律規定而受讓股份者亦有權利
2	不公平侵害發生時間	公司成員得對公司現正進行中或過去之事務聲請救濟，甚至對未來即將發生者亦可
3	公司事務	限於公司事務，並限於公司之行為而不能是股東基於私人所為
4	成員利益	造成利益損害，而該利益必須是依照公司章程所規定所得享有之利益受到侵害始得請求
5	不公平侵害行為	侵害行為須客觀且真實，若僅是技術性或枝微末節的行為均不屬之
6	損害性	股東所持有的股票價值減損或有減損的危險，如在股權遭到稀釋時，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在金錢意義上的價值減少
7	不公平性	違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如在行使權力或權利時，是否直接違反了當事人之間對於公司事務如何進行的協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若股東滿足以上要件時，則允許以受到不公平侵害為由，提起直接訴訟。

二、股東代表訴訟

英國股東代表訴訟之規範主要以 2006 年公司法修正前後為分水

嶺，2006 年以前因 Foss v. Harbottle 一案[68]中，否定小股東發動訴訟之權利，其認為公司具有獨立法人格，當公司受有損害時，只有公司本身才是適格之原告。而探究其原因或係因如允許每位股東均得提起將會有重複起訴之困擾，再者董事有損害公司利益之不當行為時，應由股東會決定是否起訴，最後法院不宜介入公司內部管理事務以及商業活動，公司事務之糾紛應由其成員間之決議加以解決[69]。

雖有此判例存在，惟若公司係在從事不當行為之董事控制下，則尚難期待公司進行訴追，而當小股東又無少數股東權時，則其損害往往無法彌補，是以發展出 Foss 原則之例外，以下羅列出其請求權基礎及訴訟要件。

（一）請求權基礎

1. 2006 年公司法修正前

鑑於法無明文，有關股東提起代表訴訟係依判例形成，而依 1950 年 Edwards v. Halliwell 案[70]，英國上訴法院表示當發生以下情形時，少數股東可代表自己與其他股東提出股東代表訴訟，詳見下表 3-4：

表 3-4 2006 年前得提起代表訴訟之情形

編號	內容
1	董事之不當行為係屬超越公司權利能力範圍外之越權行為（Ultra Vires）或不法行為（Illegal）
2	董事之不當行為雖非公司權利能力範圍外之越權行為，依法可經由股東以特別決議予以追認而對公司產生拘束力，但卻以普通決議方式為之
3	董事之不當行為係侵害股東之個人權利
4	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Fraud on the Minority），且行為人

[68] ***See*** Foss v. Harbottle [1843] 2 Hare 461.
[69] 參閱郭大維，我國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之解構與再建構，頁 105，財金法學研究，第 1 卷第 1 期，2018 年 6 月。
[70] ***See*** Edwards v Halliwell [1950] 2 All ER 1064.

	控制公司[7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上，若具有以上情形，則構成 Foss 原則之例外，例外允許股東提起代表訴訟。

2. 2006 年公司法修正後

（1）依據

有關股東提起代表訴訟之依據，係規範於 2006 年公司法第 11 部分（Part 11），而依該法第 260 條，股東代表訴訟係指「訴權（A Cause of Action）歸屬於公司，而股東意圖代表公司提起訴訟尋求救濟[72]」。而得提起代表訴訟之情形依同條第二項，說明如表 3-5：

表 3-5 2006 年後得提起代表訴訟之情形

條號	內容
260(2)(a)	依本章（2006 年公司法第 11 部分第 1 章）提起股東代表訴訟
260(2) (b)	依本法第 994 條為防止股東免於不公平侵害所提訴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對象

股東代表訴訟針對之對象依同條第五項，內容如表 3-6：

表 3-6 代表訴訟針對之對象

條號	內容
260(5)(a)	董事包括前任董事
260(5) (b)	影子董事

[71] ***See*** Sarah Worthington and Sinéad Agnew, *Sealy & Worthington's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in Company Law*, 67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2] In respect of a cause of action vested in the company, and (b)seeking relief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義務違反

股東代表訴訟乃係針對董事義務之違反，而有關董事之義務違反規範於 260 條第三項，要求股東代表訴訟之提起應基於董事已實現或提議中之作為或不作為涉及過失、不法、違反義務或違反信託。

於 2006 年修法前，英國實務上認為，董事注意義務之違反，股東不得提起代表訴訟，惟修法後明訂於 260 條第三項，故此違反義務包括注意義務之違反。同時股東無須證明董事利用不當控制力從事詐欺行為之要件，且不以被告董事受有個人利益為必要[73]。

又有論者認為成文法所規定的董事應盡的法定義務，較先前的普通法更寬泛，甚至包含若董事違反合理的注意、技巧、和努力（the Duty to Exercise Reasonable Care, Skill and Diligence），都是屬於可提起爭訟的情形。而且對於協助董事違反受任人義務的第三人，亦屬於股東可以提起訴訟的對象[74]。

（二）訴訟要件

1. 原告適格規範

得提起代表訴訟之聲請人，除現行為登記簿上之名義上股東，亦包括未登記於股東名簿但已受讓股份之股東，如破產管理人。

有此設計之理由在於若股東代表訴訟之聲請人係訴訟原因發生後，始成為公司股東，基於經濟地位繼受，亦得提起代表訴訟，同時

[73] 同註 69，頁 107。

[74] 參閱邵慶平，「強化保護少數股東法制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頁 3，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 年。

為避免不法董事拒絕將受讓股份者登載於股東名簿，故未登記但已受讓者，亦得提起代表訴訟。

2. 不要求同時擁有股份原則

英國法要求原告提起代表訴訟時須具備股東身分，惟並不要求是自始或嗣後取得，亦即縱損害之行為發生時並不具股東身分，亦得加以提起代表訴訟。

3. 分階段進行訴訟

2006 年公司法中，強調法院對於股東代表訴訟之審查權限，故於第 261 條中加以規範，並將代表訴訟區分二階段，分述如下：

（1）第一階段

依 2006 年公司法第 261 條第一項，要求任何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股東，應向法院聲請許可，如表 3-7：

表 3-7 代表訴訟第一階段

條號	內容
261(1)	依據本章提出之代表訴訟，均必須得到法院之許可
261(2)	如法院認為申請人提交之證據不足證明有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必要時，法院必須予以駁回外，並得命令為適當處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於此階段，法院係以書面審查（Paper Hearing）之方式檢視原告所提出的證據，目的在於避免公司與董事涉入無實益之訴訟，且本階段被告董事無須參與程序，亦無須提出任何答辯，以使法院迅速做出決定。在 Iesini v. Westrip Holdings Ltd 案[75]中，法院表示在第一階段時，只根據聲請人提交之證據審理是否准許訴訟程序，而所謂之

[75] ***See*** Iesini v Westrip Holdings Ltd, [2009] EWHC 2526 (Ch).

「Prima Facie Case（表面證據）」正是法院是否能夠形成初步確信而給予許可的一句關鍵要件，必須視所提出的訴訟是否具有充分的理由指摘董事違反受任人義務。

（2）第二階段

於法院審理後，進入第二階段之聽訟程序，內容如表 3-8：

表 3-8 代表訴訟第二階段

條號	內容
263(2)	如法院認為符合以下情形，必須駁回聲請： (a) 依 172 條行事之人，將不會繼續此一訴訟。 (b) 訴訟所涉及之作為或不作為尚未發生，而該作為或不作為已經公司同意。 (c) 訴訟所涉及之作為或不作為已發生，而該作為或不作為已經公司事前同意或事後追認。
263(3)	在法院考量是否與以准許時，應特別考量： (a) 股東是否基於善意進行此一訴訟。 (b) 對於依第 172 條促進公司成功之義務行事之人繼續此一訴訟所評價之重要性。 (c) 訴訟所涉及之作為或不作為尚未發生，取得公司事前同意或事後追認該作為或不作為之可能性。 (d) 訴訟所涉及之作為或不作為已發生，而該作為或不作為取得公司事後追認之可能性。 (e) 公司是否已決定不提起訴訟。 (f) 對產生此一訴訟之原因，由股東為自己提起訴訟是否較代表公司提起訴訟更適合。
263(4)	法院於決定是否允許時，應特別注意其他無個人利害關係之股東其觀點之證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依上開所述，於第二階段時，被告公司將開始參與本次訴訟程序，並適時提供證據，而法院處理程序如前，而當情形符合第 263 條第 2 項時，法院無裁量空間，必須駁回訴訟，惟若係第 263 條第 3 項，法院則有較大的裁量空間，決定是否駁回訴訟，或暫時停止程序[76]。

[76] ***See*** supra Note 65, 468.

三、 股東雙重代表訴訟

英國於 2006 年公司法並未有雙重代表訴訟之設計，理由在於雙重代表訴訟僅有在罕見案例始有使用，若欲設計成文法條規範前述罕見情形，勢必會使相關條文非常複雜，並可能掛一漏萬，從而未將雙重代表訴訟納入成文法，而認為此問題應留給法院[77]。2013 年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在 Fort Gilkicker 乙案[78]，肯認雙重代表訴訟之合法性。

該案原告 Universal Project Management Services 有限公司（UPMS 公司）與被告 Pearce 乃商業夥伴，兩者合資成立 Askett Hawk Properties 有限合夥（Askett 有限合夥），並藉由 Askett 另成立 Fort Gilkicker 有限公司（FGL 公司）進行房地產開發事業。其中，FGL 具兩名董事，其中 1 位由 Pearce 擔任。2011 年 FGL 為進行 Gilkicker 堡壘開發案而與漢普郡議會訂有限期一年之購買選擇權，約定一年內 FGL 得行使選擇權，並以約定價格購入 Gilkciker 堡壘，未料 Pearce 卻任其選擇權到期，另成立公司購入 Gilkicker 堡壘。對此 UPMS 公司主張 Pearce 為私利侵占 FGL 公司之商業機會，違反其對 FGL 公司所負之董事忠實義務，因而代表 FGL 公司向 Pearce 提出多重代表訴訟[79]。後續，法院就本案爭點進行審理，整理如下：

法院首先引用 Foss v. Harbottle 原則及 Prudential 案描述普通法中股東代表訴訟之程序要件，根據 Foss v. Harbottle 原則，當公司受侵害而受有損失時，唯有公司就該侵害具訴訟之原告適格，惟 Prudential 乙案判決，就前述原則設有例外情形，若符合例外情形，則股東可代

[77] ***See*** Rales v. Blasband, 634 A.2d 927, 933 (1993).
[78] ***See*** *Universal Project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v Fort Gilkicker Ltd*, [2013] EWHC 348 (ch).
[79] ***See*** supra note 78, at 4-15.

表公司提出訴訟（但損害補償仍應由公司受領）。據 Prudential 案判決中，股東欲代表公司起訴，須「釋明（Show a Prima Facie Case）」，包括：（1）所訴請求權歸屬於被代表公司；（2）訴訟恰當符合 Foss v. Harbottle 原則之例外情形，亦即：(a)所訴不法行為構成「詐欺（Fraud）」；且（b）「違犯者控制（Wrongdoer Control）」公司之情形[80]。所謂詐欺，含多種形式之實質侵害行為，而違反忠實義務即屬一例，惟單純之疏忽（Mere Negligence）並不構成詐欺。另所謂違犯者控制，指違犯者持有公司半數以上之股份等情形[81]。

承前所述，股東代表訴訟制度為 Foss v. Harbottle 原則之例外情形，其目的在於緩和適用該原則所可能導致之不公平結果[82]，簡言之，可將股東代表訴訟視為一種賦予原告適格之制度，而其中賦予受害公司股東原告適格之代表訴訟，法院稱之為「一般代表訴訟（Ordinary Derivative Suit）[83]」。除賦予公司股東原告適格外，法院指出，依據以往案例，在受害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皆受違犯者控制時，亦有法院賦予母公司股東代表受害子公司起訴之原告適格者，法院以 Halle v.Trax BW Ltd 案[84]及 Wallersteiner v. Moir（No 2）案[85]為例，在前述案件中，原告即係以母公司股東身份，代表 100%持股之子公司提出訴訟。不過在前述兩案例中，受訴法院皆未將雙重代表訴訟此一概念從一般代表訴訟中區分，Fort Gilkiciker 乙案中受訴法院對此現象提出解釋，法院指出股東代表訴訟僅為一種將原告適格範圍擴張之程序性工具（Procedural Device），目的在於避免公司所受侵害無從救濟，倘若控制及子公司皆存有違犯者控制之情形，而子公司所受侵害無從救

[80] ***See*** supra note 78, at 16-17.
[81] ***See*** supra note 78, at 18.
[82] ***See*** supra note 78, at 19.
[83] ***See*** supra note 78, at 20.
[84] ***See*** *Halle v. Trax BW Ltd.* [2000] BCC 1020.
[85] ***See*** *Wallersteiner v. Moir* (No 2) [1975] 1 QB 373.

濟時，法院自可賦予母公司股東代表子公司起訴之原告適格。

從而，於法院觀點中，提供救濟才是重點，而代表訴訟究竟係「雙重」或「一般」則無關緊要。進一步言之，提出股東代表訴訟之權並非股東身分所固有，而係源於法院之准許，而法院是否予以准許，則須視原告是否具備充足之利害關係，能為全體股東利益，代表受害公司主張權利。除前述兩英國案例外，法院接續援引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地之案例，藉此引證雙重代表訴訟之合法性已廣受各普通法法院所承認。最後，法院認此由普通法所創造而稱為「代表訴訟」之程序性工具，應具備充足彈性，始能在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皆受違犯者控制時，賦予母公司股東起訴之原告適格。法院認為，無論一般或雙重代表訴訟，在普通法體系中意義皆為相同，亦即，其同屬「代表訴訟」程序，無論係何代表訴訟類型，只要符合 Foss v. Harbottle 原則之例外即可提出。

在論證股東可依普通法提出雙重代表訴訟後，法院尚面臨另一問題，即英國 2006 年公司法將股東代表訴訟成文法化後，股東是否還得依普通法提出代表訴訟？法院表示在兩種情形下，成文法將取代普通法上之權利，包括：（1）成文法明文排除普通法之適用；（2）成文法詳細地將原屬普通法之權利定為規定，此將視為成文法有意排除普通法之適用。英國 2006 年公司法第 11 部分第 1 章，業就通常型態之股東代表訴訟予以明文規範，故可確定普通法之股東代表訴訟，至少就一般型態部分業被成文法所取代，然雙重代表訴訟部分容有爭議。

法院認為英國 2006 年公司法無意廢除整個普通法代表訴訟制度，法院以澳洲 2001 年公司法為例，該法 236 條第（3）款明文廢除「任何人依普通法代表公司提出或介入訴訟之權利」，而英國 2006 年公司

法限定代表訴訟之原告須為公司股東（By a Member of a Company），則其他非由公司股東提出之代表訴訟（含母公司股東提出之訴訟）即顯非本條規定範圍，故不會因 2006 年公司法實施後即遭排除適用。法院認此結論可補充英國 2006 年公司法之不足，以避免不公平之情形發生[86]。

本案被告抗辯指出，股東代表訴訟係對公司組織型態所設計，故有限合夥人並不得利用此制度。對此，法院重申股東提出代表訴訟之權利並非源自股權，而係源自法律為提供受侵害公司之救濟，由法院賦予股東之權利。股東代表訴訟之目的，既在填補「公司」所受損害，則僅需被代表者屬「公司」組織型態，即有適用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之餘地，被告之抗辯並不可採[87]。

[86] ***See*** supra note 78, at 49.
[87] ***See*** supra note 78, at 52.

第二節 美國

美國雖其訴訟權發展制度較英國晚，惟其係將少數股東救濟途徑發展最完整，並區分直接、間接訴訟權，也是我國目前股東訴訟主要參考依據，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項 公司法制

美國屬聯邦制，惟並無一部適用於全部聯邦之聯邦公司法存在，究其原因或係因規範公司屬於各州之立法權限，而聯邦政府並無權管轄。基此，各州訂定各自之公司法，透過提供優惠措施等方式吸引公司前往註冊登記，而德拉瓦州（Delaware）所訂定之「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下稱 DGCL）」，憑藉著其對公司較為友善，且該州司法體系在商法方面較為發達，從而導致超過一半之美國公司在該州註冊[88]，如在美國紐約證交上市之公司有過半數均在該地註冊。

雖有德拉瓦州公司法，惟美國律師協會商法部門之公司法委員會（Committee on Corporate Laws of the Section of Business Law of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下稱 ABA）仍於 1950 年起草並制定「模範商業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下稱 MBCA）」，作為各州立法之參考範本[89]。

美國設有投資人保護機構，稱證券投資人保護公司(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oration,下稱 SIPC)，其係依照證券投資人保護法(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Act,下稱 SIPA)所設立之非營利會員制

[88] ***See*** Stephen M. Bainbridge, *Coporate Law,* 9-10, 3rd ed., 2015
[89] ***See*** Franklin Gevurtz, *Corporation Law*, 38, 2nd ed., 2010.

公司(Non-Profit Membership Corporation)，成立於 1970 年，SIPC 負責監督會員公司之清算，當這些公司陷入破產或財務困境時，SIPC 會介入並清算這些公司，以此索賠並保障投資人之現金及證券資產[90]。

而 SIPC 會介入之前提為該證券公司須為其會員，目前該公司已有超過 4000 個會員組織，亦即在美國大部分的證券公司都有加入，惟其索賠範圍並非毫無限制，目前依 SIPA 之規定，SIPC 提供每位客戶最高 50 萬美元（約為新臺幣 1,500 萬元）之證券與現金為限，其中現金以 25 萬美元（約為新臺幣 750 萬元）為限。

第二項 股東訴訟權

一、 直接訴訟

（一）判決形成之股東直接訴訟

1. 法源

股東出資於公司而基於與公司間之認股契約從公司獲取許多權利[91]，此權利包含股東經濟權、控制權、資訊權與訴訟權，而此共同構成股東權之內涵，如股東可檢查公司表冊，並於適當時點基於善意之前提下進行紀錄。又當股東行使此權利受到阻礙時，法院承認股東本身可就此對公司提起訴訟，使公司允許股東檢查表冊[92]，而此即為一種直接訴訟。

2. 請求權基礎

美國法下透過判決形成直接訴訟內容，如股東得檢查公司表冊，

[90] ***See*** SIPC Mission, available at https://www.sipc.org/about-sipc/sipc-mission. (last visited :July 30.2024)
[91] ***See*** Fletcher, Private Coporations §5717 (rev. ed. 1961)
[92] ***See*** Kahn v. Am. Cone & Pretzwl Co., 365 Pa.161,74A.2d 160(1950)

並於適當時機基於善意之前提下進行紀錄，而當股東行使此項權利受到阻礙，美國法院即認為股東本身可就此對公司提起訴訟。基此，美國法下將直接訴訟定義為：「以自身之名義對自身權利受到侵害而導致之直接損害所提起之救濟[93]」，而此直接訴訟通常發生在個別股東為維護其股權結構、財產、流動資產以及表決權之情形下，股東以自己之權利提起訴訟以糾正其直接所受之損害。

在 Grimes v. Donald 一案中，法院表示直接訴訟中，原告必須強調其所受損害是與其他股東以及公司具有可分別性而獨立存在，此時股東得就董事會放棄法定職權提起直接訴訟[94]。

是以，可理解出美國法對於股東直接訴訟權之設計係類似侵權行為之模式，而非如英國以契約關係為出發，而學者整理出以下常見之直接訴訟內容如下表 3-9[95]：

表 3-9 直接訴訟內容

編號	內容
1	禁止公司權利能力外之行為
2	請求分派已宣布之股息
3	股東名冊、公司帳冊閱覽請求權
4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請求權
5	對股東之投票、出售或購買證券的詐欺行為提出爭執
6	對公司在併購中董事具有重大過失或條件欠缺公平性提出質疑
7	對公司在股份轉讓所設限制之爭執
8	公司解散訴訟，例如發生僵局或小股東受壓迫情事
9	對表決權之否認或稀釋，或者在非法出售公司資產之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93] ***See*** Daniel S. Kleinberger&Imanta Bergmanis, *Direct vs Dericative, or What's a Lawsuit between Friends in an Incorporated Partnership,*22 Wm, MITCHELL L. REV. 1203,1207(1996).
[94] ***See*** Grimes v. Donald, 673 A.2d 1207 (Del. 1996).
[95] ***See*** Alan R. Palmiter, *Corporations (Examples & Explanations)*, 387-388(2015).

3. 訴訟要件

原告必須強調其所受損害是與其他股東以及公司具有可分別性而獨立存在，而原告會更願意將訴訟類型定義在直接訴訟而非代表訴訟理由在於，免除代表訴訟要件及直接訴訟無此程序干擾[96]。

此外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在 Tooley v. Donaldson[97]一案中(下稱 Tooley Test)，針對訴訟定性做出決定，內容如 3-10：

表 3-10 允許股東直接提起訴訟之要件

編號	要件	解釋
1	股東直接損害	法院應針對原因事實之損害進行審查，亦即審查損害究竟是對於公司亦或股東造成直接損害。
2	賠償或利益歸屬股東	對於損害賠償之歸屬對象進行認定，即任一主體應於本案中獲得終局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所帶來之利益。
3	主張獨立	股東所主張之損害需獨立於任何公司之損害。
4	違反對股東義務	證明所違反之義務係對股東所負之義務。
5	公司受損與否不論	不問公司是否受有損害之前提下獲得勝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如符合以上要求，此時法院即允許股東提起直接訴訟。

（二）董事解任之訴

解任訴訟於美國法上可分為股東會解任、董事會解任及由法院裁判解任，而本研究主要探討由股東提起之訴訟權利，故以法院裁判解任進行討論，內容如下：

1. MBCA

[96] ***See*** Jason M. Tanguay,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Direct Suits in Closely Held Corporations Where Derivative Suits Are Impractical: Durham v. Durham,* 5 PIERCE L. REV. 469,472(2007).

[97] ***See*** Tooley v. Donaldson, Lufkin, Jenrette, 845 A.2d 1031

依 MBCA 第 8.08 條，公司主要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針對董事對公司或股東有詐欺或不誠實之行為、嚴重濫用董事職權，或故意損害公司之行為者，於符合公司之最大利益時，得解除董事之職務，亦得禁止解任董事於一定期間內再當選為董事[98]。

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解任訴訟，除應符合同法第 7.41 條第（1）項同時持有股份原則外，亦須適用第 7.04 條以下有關股東代表訴訟之要件，且提起解任請求之股東須對董事有法所禁止之詐欺、不誠實行為，或其他濫權行為者負舉證責任，並證明其請求符合公司之最大利益。

2. DGCL

依 DGCL 第 225 條第（c）項規定，賦予德拉瓦州衡平法院法官解任董事之權力，得由公司提出，或由股東利用代表訴訟方式向公司提出請求，以董事犯違反職務之重罪，或以其違反忠誠義務或其職責有關之行為為由，經法院審理認定屬實，為避免公司經營受影響，法院得立即解任董事，並禁止其繼續執行職務[99]。

二、股東代表訴訟

（一）法源

代表訴訟權於 MBCA 及 DGCL 均有規範，MBCA 規範於第七章第 D 節，DGCL 則散落於各章，透過判決累積及經營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建構出股東訴訟權制度。

（二）請求權基礎

[98] ***See*** Model Bus. Corp. Act §8.09.
[99] ***See*** DGCL§ 225.

1. MBCA

代表訴訟之請求權基礎，於模範商業公司法（MBCA）係規範於第 7 章第 D 節第 7.4 條，代表訴訟係指「股東基於行使公司權利，為公司利益提起訴訟」[100]。

2. DGCL

代表訴訟之請求權基礎，於德拉瓦州公司法（DGCL）係規範於第 1 章第 13 節第 327 條，「系爭公司的不正行為，當時之股東或因此而成為該公司的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101]」。

（三）訴訟要件

1. 原告適格規範

有關原告當事人適格規範於 MBCA 第 7.41 條[102]，內容如表 3-11：

表 3-11 MBCA 原告當事人適格

條號	內容
7.41	於作為或不作為之不正行為遭起訴時為公司股東，或於同一期間依法律規定自原股東處受讓其身分地位而成為股東。
	能公正且適當代表公司利益，依法行使公司之權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00] Derivative proceeding" means a civil individual suit in the right of a domestic corporation or, to the extent provided in section 7.47, in the right of a foreign corporation, to recover for an injury to the corporation. "Shareholder" means a record shareholder, a beneficial shareholder, and an unrestricted voting trust beneficial owner.

[101] In any derivative suit instituted by a stockholder of a corporation, it shall be averred in the complaint that the plaintiff was a stockholder of the corporation at the time of the transaction of which such stockholder complains or that such stockholder's stock thereafter devolved upon such stockholder by operation of law.

[102] 除 MBCA 於第 7.41 條訂有當事人適格之要求外，紐約州商業公司法（New York Business Corporation Laws）亦於第 626 條(a)訂有相關規範，要求代表訴訟之原告必須為公司股東、股權信託證書持有人，或於公司股權或股權信託證書有利益之人。

2. 同時擁有股份原則

提起代表訴訟之股東，必須從起訴時至裁判終止時，連續不間斷地具有股東身份，但並未要求最低持股數限制，且僅需持有一股以上之股東即具有起訴資格（Standing Requirement）。而起訴的股東必須於被告造成公司損失的不法行為（Wrongdoing）或系爭交易行為當時以及提起訴訟二個時點均為公司股東，稱為「同時擁有股份原則（Contemporaneous Ownership Rule）」，而相關規範分述如下：

（1）MBCA

依 MBCA 第 7.41 條，須在董事、經理人非法作為或不作為時已為該公司股東；或自不法行為發生時具有股東身份或是來自繼受股份時，並且須能公平、適切的為公司代表公司行使權利，否則股東無法提起或繼續其訴訟。

（2）DGCL

有關同時擁有股份原則，規範於 DGCL 第 327 條，要求股東對公司提起代表訴訟時，須向法院聲明其具有股東身分或該股東於嗣後取得股份而具有訴訟實施權。

3. 訴訟前置要件

訴訟先行程序原係指行政訴訟進行前，須預先進行之先行程序如提起訴訟前進行訴願，提起訴願前之調處，而現今概念上不僅是行政法適用，尚擴及於民事訴訟程序，而美國法於股東提起代表訴訟前，須預先進行以下程序：

有關訴訟前置程序，規範於 MBCA 第 7.42 條，要求股東提起代

表訴訟前，應先以書面向董事會請求[103]，內容如表 3-12：

表 3-12 MBCA 對代表訴訟前置程序要求

條號	內容
7.42	股東應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書面之請求，請求公司採取起訴等適當之處理措施
	股東須於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後 90 天，始得逕行訴訟，除非股東已被公司拒絕其請求或 90 天等待期間將對公司產生不可回復之損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 豁免訴訟前置要件

依前開所述，股東若欲提起代表訴訟，須先向董事會請求，惟實務上遭拒之可能性極大，且董事受到經營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所保護，亦即經營判斷法則具有舉證責任分配之功能，將初次舉證責任分配與原告，而股東將難以舉證董事會做成決定之當時，係處於資訊不足或惡意[104]，基此，建構出可受豁免之態樣，內容如下：

德拉瓦州法院所發展出「雙叉測試標準（Two-Prong Test / Aronson Test）」[105]，認為提起代表訴訟之股東如能舉證證明使法院產生合理懷疑之心證時，即可免除起訴前須先向董事會為起訴請求之義務。此標準源自 Aronson v. Lewis 案[106]，在本案中，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提出雙重檢驗標準，原告舉證使法院對以下內容產生合理懷疑，即可免除訴

[103] 除 MBCA 於第 7.42 條訂有訴訟前置程序之要求外，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 ALI）亦有發布公司治理原則（ Principles of Corp Governance (1994)，下稱 ALI 原則），其中第 7.03(a)條對於先行程序亦有規範，要求股東提起代表訴訟之先行程序為，須先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要求其起訴或採取適當的措施，且書面請求須包含基礎事實之明確性、重大性，並提出各項求償依據。

[104] 參閱林國彬，董事忠誠義務與司法審查標準之研究—以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為主要範圍，頁 187，政大法學評論，第 100 期， 2007 年 12 月。

[105] 同註 41，頁 264-265。

[106] ***See*** Aronson v. Lewis, 473 A.2d 805, 814 (Del. 1984).

訟先行程序[107]，內容如表 3-13：

表 3-13 雙重檢驗標準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董事無利害關係且具備獨立性	無利害關係：過半董事無利益關係（Disinterested）是否真實，以及並無雙方代理等從交易中獲取私人利益。
		獨立性：使法院懷疑董事為決策時，是否完全出於為公司利益之考量，而無受到其他因素之影響。
2	所訴交易經由有效運作之商業判斷[108]	提出合理懷疑，被質疑之交易係未經有效行使商業判斷，如受到不法行為所支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又此雙重檢驗標準在 Aronson v. Lewis 案中本係雙重適用，惟於 Levine v. Smith 案[109]中，法院改變見解，採取擇一適用，亦即兩要件中只要符合其中一項，即可滿足向董事會請求無益而豁免訴訟先行。

5. 特別訴訟委員會

（1）意義

特別訴訟委員會（Special Litigation Committee, 下稱 SLC）起源於 1970 年，Gall v. Exxon Corp[110]一案，目的係在建立一由具獨立性之董事所組成之委員會，以評估代表訴訟進行對於公司而言是否為最佳利益，而不論該訴訟屬於須向董事會先請求之訴訟先行程序，或屬於豁免先行程序之訴訟，皆可適用。

---

[107] 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 ALI）公司治理原則第 7.03(b)原則，股東提出具體證明若先向董事會提出，將可能對公司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時，可免除訴訟先行程序。依前所述，當原告起訴時，須立即提出主張，若仍須先行向董事會請求起訴，將對公司造成無可回復的損害，此時即可免除此先行程序，理由在於如果股東請求董事會起訴而董事會拒絕，則股東應尊重董事會之決定，尤其是在不法行為者非董事或為公司以外之第三人之情形。惟若董事為被告，或股東可舉證證明董事會不起訴之決定是「錯誤的拒絕（wrongful refusal）」，則此時股東可提起代表訴訟。

[108] Transaction was the product of a valid exercise of business.

[109] ***See*** Levine v. Smith, 591 A.2d 194(Del.1991)

[110] ***See*** Gall v. Exxon Corp., 418 F. Supp. 508 (S.D.N.Y. 1976)

（2）運作

當股東提起代表訴訟時，被訴公司董事會將指派未被原告股東列為被告之董事組成 SLC，亦即與所訴不法行為無利益關係且具獨立性之董事。而 SLC 將對該代表訴訟進行調查，判斷該訴訟或決定是否為公司最佳利益。

而於聲請開始內部調查程序後，法官會暫時停止訴訟程序，當特別訴訟委員會認為所提起的代表訴訟不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法院將判斷其成員是否符合公正（Disinterested）且獨立（Independent），以及調查程序是否出於合理（Reasonable）及善意（Good Faith），以決定是否將代表訴訟駁回。

（3）批評

美國法院不一定會承認特別委員會建議之效力，惟大部分法院仍採肯定見解，而這將導致被告之董事或經理人有機會透過特別訴訟委員會來促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蓋現行實務上特別委員會之運作結果，大多傾向認為該訴訟不利於公司，公司藉此向法院聲請駁回原告訴訟[111]。也因此特別委員會被認定為追訴董事不當行為之程序障礙[112]。

三、股東雙重代表訴訟

（一）背景

雙重代表訴訟係指由母公司股東所提起，行使由母公司完全或多數控制子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即控制公司股東代表從屬公司，

---

[111] ***See*** Robert P. Milvey, *Special Litigation Committees-An Expanding and Potent Threat to Shareholder Derivative Suits*, 2 CARDOZO L. REV, 169,170(1980)

[112] ***See*** Érica Gorga & Michael Halberstam, *Litigation Discover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Missing Story About the "Genius of American Corporate Law"*, 63 Emory L.J. 1383, 1446 (2014).

行使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董事會拒絕發動之權利。雖然母公司股東對於子公司無直接資金利益，並不具備原告適格，但母公司股東會因子公司受有損害，而間接受有損害，故母公司與子公司都是雙重代表訴訟中不可或缺之當事人。

於美國法上，有關二重代表訴訟運用之時機，在 Lambrecht v. O'Neal (Del. 2010)案中，德拉瓦州最高法院說明提起雙重代表訴訟之兩種狀況：一係從屬公司發生錯誤行為時，控制公司已百分之百持有該從屬公司之股份，而代表控制公司提起者；二係提起代表訴訟後，被代表之公司經由股份轉換之方式被合併時，其中，又以後者較為常見[113]。

（二） 要件

1. 原告之持股須符合同時擁有股份之要件[114]

美國德拉瓦州之司法實務上，鑒於雙重代表訴訟為一般代表訴訟之變形，故將一般代表訴訟起訴時應具備之「同時擁有股份原則」套用於雙重代表訴訟中。因此，公司股東於起訴後出脫持股，將喪失訴訟當事人之適格性，於公司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等併購行為，亦可能產生限制代表訴訟之效果。

特別是在消滅合併之場合，不論合併發生於起訴前或起訴後，因起訴股東所代表公司之股份已全數移轉於存續公司，故代表訴權亦僅得由存續公司所繼受及行使。惟德拉瓦州實務上亦承認兩例外之情況，一係併購構成詐欺行為者，亦即故意透過合併之方式而排除股東之代

---

[113] *See* Joseph M. Mclaughli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Shareholder Derivative Litigation Developments*, 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LLP, Dec. 9, 2010, at 5.

[114] 參閱王志誠，二重代位訴訟之法制建構－兼顧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思考，頁 26，東吳法律學報，第 23 卷第 1 期，2011 年 7 月。

表訴權；二係併購行為對於股東之繼續持股未造成影響者。

2. 原告須已向董事會請求起訴[115]

(1) 適當請求

控制公司股東所為之起訴請求，必須明確指出所欲追訴之不法行為以及公司因此所受損害，並請求公司董事會向行為人索賠，始屬適當；相對地，如該股東之請求並非適當，或欠缺已為請求之具體事證，則不符合本要件。

(2) 重複請求

所謂「重複請求」，係指控制公司股東必須向「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起訴之請求，僅有在兩者均予拒絕之情況下，控制公司股東始得提起二重代表訴訟。至於被請求為公司起訴之董事會，就股東之請求予以拒絕時，僅在無法有效行使經營判斷法則之抗辯時，始會被追究責任。

(3) 請求無益

如控制公司股東可證明縱使對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為起訴請求，亦無法督促二者之經營階層主動訴追不法行為，則應認請求無益（demand futility），得例外免除重複請求之要求，特別是在經營階層於該行為有利害關係之情形。

3. 原告須以「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為共同被告[116]

對於此項程序上要件，美國相關司法判決通常不會提及，而僅少數個案曾明確要求，如 1987 年伊利諾州法院針對 Brown v Tenney 一

[115] 同前註，頁 13。
[116] 同註 100，頁 14。

案，明示要求「應以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為二重代表訴訟共同被告」。觀諸近年來涉及二重代表訴訟之若干案件，基本上則維持相同之見解。

（三） 困境與解決

雙重代表訴訟之被代表公司為從屬公司，由於原告無論係起訴時或行為時，皆非從屬公司股東，故無法滿足同時持有股份之要件；另原告代表從屬公司起訴時，除涉及從屬公司自行起訴之權限外，尚包括控制公司促使從屬公司起訴之權限，故要件當中之向董事會預為請求，似亦無法符合，而須調整要件以兼顧控制和從屬公司之權利，故美國透過以下司法實務判決，嘗試解決此困境，說明如下：

1. Rales v. Blasband 案（下稱 Rales 案）

(1) 案例事實

Blasband 原為 Easco 公司之股東，而 Rales 兄弟分別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與董事。1988 年 Easco 公司發行總額 1 億美元之主、次順位公司債，並於公開說明書表示所得資金將運用於償還已到期債務、公司日常營運、公司成長與擴張。惟 Easco 公司於債券發行完畢後，卻隨即購入總額約 6,910 萬美元（約新臺幣 22 億 1,475 萬元）之垃圾債券，且此項投資隔年即遭受 1,400 萬美元（約新臺幣 4 億 4,879 萬元）之損失。

嗣後，Easco 公司被 Danacher 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併購，成為 Danacher 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而 Blasband 也因此成為 Danacher 股東。於併購後，Blasband 去函 Eascoe 公司與 Danacher 公司董事會，詢問 1988 年 Easco 公司「發行公司債」與「投資垃圾債券」間之關聯性，然 Blasband 並未獲得滿意答覆，故向德拉瓦州聯邦地區法院提

出代表訴訟，代表 Danacher 公司向 Rales 兄弟主張其違反對 Easco 公司所負之董事忠實義務，應賠償 Easco 公司投資垃圾債券所受損失[117]

(2) 法院判決

第一審法院認為，Blasband 不具提出訴訟之適格，此外 Blasband 亦無法證明已向 Danacher 公司董事會請求起訴亦或請求已無實益，故認定其不具預為請求之要件而駁回訴訟。上訴後，聯邦第三巡迴上訴法院認同前審法院關於「預為請求要件」之見解，惟認為 Blasband 應具有提出訴訟的適格，因此將本案發回地區法院，並給予 Blasband 訴之變更的機會。第三巡迴法院指出，根據德拉瓦州法，提出代表訴訟之股東，必須在訴訟進行期間持續持有股份，以證明股東與公司間具備充足之利害關係，並避免代表訴訟遭到濫用。法院認為 Blasband 持有 Easco 控制公司 Danacher 之股票，因此與本件涉及 Easco 公司之訴訟，具備間接經濟上利害關係(Indirect Financial Interest)，而此種利害關係相當於雙重代表訴訟中原告與被代表公司間之利害關係，既然在 Sterngberg 案中[118]，原告與被代表公司間之利害關係足以使原告取得適格，則本案亦無不可。除此之外，所訴交易（購入大量垃圾債券）發生時，Blasband 為 Easco 公司之股東，亦已符合德拉瓦州第 327 條（同時持有要件）之要求。綜合前述兩點，Blasband 應具有原告適格。最後，法院將本案發回聯邦地區法院，以給予 Blasband 修改訴之聲明，若其能證明向董事會請求起訴將是無用的，則其訴訟得以維持。

第三巡迴法院將前述案件發回地區法院後，Blasband 遂為訴之變更。對此，被告 Rales 兄弟除主張地區法院應駁回訴訟外，並依德拉

---

[117] ***See*** Blasband v Rales, 971 F.2d 1034,1037-39 (3d Cir. 1992)

[118] ***See*** Sternberg v. O'Neil, 550 A.2d 1105, 1108 (1988). 本案為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首次於判決中論述並肯認雙重代表訴訟，該法院認為，由於從屬公司所受損害若獲填補，其利益終究歸於控制公司，因而在股東雙重代表訴訟中，控制、從屬公司皆須列為當事人。

瓦州憲法與最高法院規則第 41 條（Supreme Court Rule 41）規定，向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提出特定法律問題（Certified Question of Law），即「在此第三巡迴法院認為『類似』雙重代表訴訟之案件中，原告若依德拉瓦州法審查，是否已提供足夠之事實，顯示其對 Danacher 董事會之請求將是無益的，而可提出本訴？」[119]

針對前述法律問題，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重申 Aronson 案[120]建立之原則，意即主張請求無益，而逕行提出代表訴訟之股東，應通過 Aronson 測試之檢驗，換言之，必須提出特定事實，使法院對以下事項產生合理懷疑，包括：（1）董事公正且獨立（Disinterested and Independent）；（2）所訴交易屬合理商業判斷之成果（Product of a Valid Exercise of Business Judgment）[121]。惟本案所訴交易，並非涉及 Danacher 公司董事會所為之商業判斷，故 Aronson 測試即無從適用。

法院認為此時應以不同之標準審查，即原告應提出具體事實，使法院對「起訴時董事會能夠公正且獨立地運用商業判斷，回應股東的起訴請求」此一預設產生合理懷疑。至於本案原告對 Easco 公司董事會請求之部分，法院則認為仍有 Aronson 測試之適用。亦即，雙重代表訴訟之原告若欲主張請求無益，針對控制、從屬公司董事會，有兩種不同之審查標準，前者審查起訴時控制公司董事會是否能公正且獨立地運用商業判斷回應請求，後者審查從屬公司董事會進行所訴交易時，是否公正、獨立，且出於合理商業判斷。

2. Lewis v. Ward 案（下稱 Lewis 案）

(1) 案例事實

[119] ***See*** Rales v. Blasband, 634 A.2d 927, 929-30 (1993).
[120] ***See*** Aronson v. Lewis, 473 A.2d 805, 814.
[121] ***See*** Rales v. Blasband, *supra note 117,* 933.

原告 Lewis 為 Amax Gold, Inc.（下稱 Amax 公司）股東，其代表 Amax 公司向其控制股東 Cyprus Amax Minerals Company （下稱 Cyprus 公司）提出訴訟，主張 Cyprus 與 Amax 公司間存有不公平之自我交易。於訴訟進行中，Amax 公司被另一公司 Kinross Gold Corporation（下稱 Kinross 公司）以股份轉換併購，Amax 公司因此成為 Kinross 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而 Lewis 遂成為 Kinross 公司之股東[122]。

(2) 法院判決

本案與 Rales 案事實相似，原告皆因股份轉換而成為控制公司（收購公司）之股東，進而使併購前提出、代表從屬公司（被收購公司）之訴訟面臨原告不適格之爭議。於 Rales 案中，聯邦第三巡迴法院肯認前述情形中之股東具原告適格，故本案原告 Lewis 即依據 Rales 案判決，主張其就本案亦具原告適格。惟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否定 Lewis 之主張，並表示在 Rales 案中，由於程序上之限制，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僅得就聯邦地區法院提出之特定法律問題（請求無益之判斷）表示意見，至於 Rales 案中有關原告適格部分，該法院雖未表示意見，仍不可將此解讀為肯認聯邦第三巡迴法院之見解[123]。

於本案中，法院認為前述聯邦第三巡迴法院之見解，實與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判決先例 Lewis v. Anderson 相違背[124]，因該先例已明確地指出，控制與從屬公司具各別之法人格，股東因股份轉換而成為控制公司（收購公司）股東者，就原先代表從屬公司（被收購公司）所提

---

[122] ***See*** *Lewis v. Ward*, 852 A.2d 896, 897 (Del. 2004)

[123] ***See*** *supra note 78,* 903. "*however, that "[o]ur recognition of the limited scope of the present proceeding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as either an acceptance or a rejection of the Third Circuit's conclusions on matters of the substantive Delaware corporation law relating to the standing issue decided in Blasband I." quoting Rales v. Blasband*, 634 A.2d 927, 931 n.5 (Del.1993)

[124] ***See*** Lewis v. Anderson, 477 A.2d 1040 (Del. 1984).

出之訴訟即失原告適格，而據前述先例，本案 Lewis 應不具原告適格。

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在本案判決末段提及，Lewis 實有機會提出併購後之雙重代表訴訟，但由於 Lewis 未有主張該訴之意思，從而法院對此並未進一步審理。綜合本案德拉瓦州最高法院之見解可知，德拉瓦州法肯認股東得提出併購後雙重代表訴訟，且此種代表訴訟與一般代表訴訟截然二分，後者並不因收購而自動轉化為前者。

3. Lambrecht v. O'Neal 案（下稱 Lambrecht 案）

(1) 案例事實

原告 Lambrecht 為 Merrill Lynch & Co.公司（下稱 Merill 公司）股東，其與數名股東代表 Merill 公司向 O'Neal 等數名該公司之經理人（下統稱 O'Neal）提出訴訟，主張 O'Neal 揮霍 Merill 公司資產於無意義之投資行為。嗣後 Merill 公司受 Bank of America 公司（下稱 BofA）以股份轉換收購，成為 BofA 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Lambrecht 及其他起訴股東也因此成為 BofA 公司股東。由於 Lambrecht 及其他起訴股東因併購而失去 Meril 公司股份，聯邦南紐約地區法院從而依德拉瓦州先例 Lewis v. Anderson[125]案(下稱 Anderson 案)及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第 327 條規定，認定 Lambrecht 等人欠缺原告適格而駁回訴訟。爾後，Lambrecht 即改以 BofA 公司股東身份代表 Merill 公司向 O'Neal 提出雙重代表訴訟。

(2) 法院判決

聯邦南紐約區域法院審理，該法院指出德拉瓦州衡平法院於 Saito v. McCall 案（下稱 Saito 案）所建立之雙重代表訴訟原告適格門

[125] ***See*** *supra note 122.*

檻過於嚴苛[126]，使得股東提出雙重代表訴訟顯無可能。德拉瓦州衡平法院建立如此嚴苛之門檻，然說理卻未盡詳盡，致法律適用產生疑義，為釐清疑義，法院遂依德拉瓦州最高法院規則第 41 條規定，向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提出特定法律問題，以釐清在本案情形下「雙重代表訴訟之原告，是否須在系爭交易發生時：（1）為母公司股東；且（2）母公司已成為子公司股東。前述兩條件皆具備時，始取得原告適格。」

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首先指出，雙重代表訴訟指「由母公司之股東提出，並主張子公司權利之訴訟」。在通常情形下，子公司是否提起訴訟，應由母公司董事會依其商業判斷決定，然於特定情形下，由於母公司董事會無法公正地進行商業判斷，故法律便例外允許母公司股東代替母公司董事會，為子公司提起訴訟，此即股東雙重代表訴訟之源由[127]。而法院後將股東雙重代表訴訟區分為兩種子類型，包括：（1）系爭交易發生時，原告已為母公司股東，而為子公司提起訴訟者；（2）系爭交易發生時，原告為子公司股東，而嗣後因併購成為母公司股東，始以母公司股東身分，為子公司提起訴訟者。

前述第一種類型，原告僅須向母公司董事會為起訴請求，毋須再向子公司董事會請求[128]；而第二種類型，其目的在填補「母公司董事會促使子公司不提起訴訟」不符合商業判斷時，母公司股東所受之損害。關於第二種類型之雙重代表訴訟，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指出，併購生效後，被併購公司之股東喪失股東身分，從而就併購前提出之代表

---

[126] 門檻分為兩部分，包括：（1）所訴交易發生時，控制從屬關係已存在；（2）所訴交易發生時，原告為控制公司之股東。***See*** In re Merrill Lynch & Co., Inc., Sec., Derivative & ERISA Litig., 692 *F.* Supp. 2d 370, 372 (S.D.N.Y. 2010) *citing Saito v. McCall,* No. CIV.A. 17132-NC, 2004 WL 3029876 (Del. Ch. 2004).

[127] ***See*** *Lambrecht v. O'Neal,* 3 A.3d 277, 282. (Del. 2010).

[128] 原文如右：“In the first category..., a Rule 23.1 demand could only be made—and a derivative action could only be brought—at the parent, not the subsidiary, level.”

訴訟即喪失原告適格。惟被併購公司之股東，倘因併購成為母公司的股東，而在併購後以母公司股東身分，為被併購之子公司提出雙重代表訴訟，應具備原告適格。

德拉瓦州最高法院以 Rales 案及 Lewis 案為例，表示此種併購後救濟（Post-Merger Remedy）雙重代表訴訟，已受德拉瓦州法所承認。由於前述兩判決先例僅建立此雙重代表訴訟之「部分」程序要件，故本案確有其待解決之法律問題存在。本件爭議源於被告主張以兩訴合一模式（Two Derivative Lawsuits in One Model）解釋本件雙重代表訴訟，意即實由兩個一般代表訴訟所構成：Lambrecht 代表 BofA 公司所提出之訴訟（第一訴），與 BofA 公司代表 Merill 公司所提出之訴訟（第二訴），亦即，BofA 公司有代表 Merill 公司起訴之權，而 Lambrecht 復代表 BofA 公司行使該代表訴權。被告依前述兩訴合一模式進一步推論，認構成本訴之任一組成分之子訴訟，皆應分別滿足各自程序要件，此意味著 Lambrech 欲提出本訴須滿足以下要件，包括：（1）系爭交易發生時 Lambrecht 為 BofA 公司之股東（第一訴），且（2）BofA 公司業已成為 Merill 公司股東（第二訴）。

惟德拉瓦州最高法院認為，前述兩訴合一模式並無法律依據，因而拒絕適用之，法院並提出 4 點理由反駁，包括：（1）兩訴合一模式將使雙重代表訴訟幾無提出可能，而與 Rales 案及 Lewis 案肯認該類訴訟之意旨相違；（2）若認為 BofA 公司須以代表訴訟之形式始得主張 Merill 公司所擁有之權利，毋寧係將 BofA 公司視為 Merill 公司少數股東，此種看法顯然昧於現實且無法律或邏輯上之依據，反之，應認為 BofA 公司可直接利用控制力促使 Merill 公司起訴，毋須藉由股東代表訴訟為之，在此前提下，被告所謂「第二訴」並不存在，BofA 公司於系爭交易發生時，自無庸為 Merill 公司股東；（3）承前所述，

本訴並不存在被告所謂「第二訴」，基於相同原理，被告所謂「第一訴」亦不存在，原告毋須在所訴交易發生時即為 BofA 公司股東，只需起訴時為 BofA 公司股東即可；（4）被告之論點，係以「本訴實質上（De Facto）乃由原告併購前提出的通常代表訴訟轉換而來」此一假設為前提，但此預設並不正確，蓋本訴為「併購後雙重代表訴訟」，其代表訴權源自「BofA 公司董事會於併購後怠於行使從屬公司於併購前所取得之權利」，亦即，此類訴訟乃獨立於一般代表訴訟之訴訟類型，並以「母公司董事會無法公正地依商業判斷，決定是否為子公司提起訴訟」為程序要件。

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基於前述理由推翻衡平法院於 Saito 案建立之雙重代表訴訟程序要件，並就聯邦南紐約區域法院提出之特定法律問題採取否定見解，即雙重代表訴訟之原告，毋須在系爭交易發生時：（1）為母公司之股東；且（2）母公司已成為子公司之股東。

4. 小結

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在 Lambrecht 案將雙重代表訴訟分成兩種子類型：其一，為起訴時母子公司關係已存在，而系爭交易係發生於原告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期間者，此以 Sternberg 案為代表；其二，系爭交易發生於原告持有子公司股份之期間，嗣後原告因股份轉換，成為母公司股東，復為子公司提起訴訟者，此以 Rales 案及 Lambrecht 案為代表。州最高法院表示前述兩子類型各有不同之原告適格及預為請求要件。

參酌 Rales 案德拉瓦州最高法院之見解，「預為請求要件」於雙重代表訴訟亦有適用。第二種類型之雙重代表訴訟，則據 Rales 案，原告應分別對母子公司之董事會為請求。不過 Lambrecht 案後，州衡平

法院在 Hamilton 案指出，原告實際上應僅須對母公司之董事會為請求即可[129]。至於第一種類型之雙重代表訴訟，州最高法院明確指出，僅須對母公司之董事會為請求即可。

從而，前述 4 個德拉瓦州案例之被告整理如下:（1）Sternberg 案被告包含子公司現任即已卸任之董事及經理人；（2）Rales 案被告為子公司董事；（3）Lewis 案被告為控制股東；（4）Lambrecht 案被告為子公司之經理人。由是可知，雙重代表訴訟可用於追究子公司董事（含現任即已卸任者）、控制股東之責任。

[129] ***See*** Hamilton Partners, L.P. v. Englard, 11 A.3d 1180, 1203 (Del. Ch. 2010).

第三節　德國

歐盟理事會於 2001 年 10 月通過並公布「歐洲公司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157/2001 of 8 October 2001 on the Statute for a European company ）」，該法將歐洲公司（European company/Europäische Gesellschaft/Societas Europaea,下稱 SE）定義為「所謂歐洲公司，係指位於歐洲共同市場內並依歐洲公司規則組織成立之具有獨立法人格之商業公司，其資本應分為股份，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出資之責任[130]」。

有關歐洲公司之設立有四種方式，一、公司合併；二、合組控股公司；三、共同投資成立從屬公司；四、組織變更。以上四種方式，都必須至少有兩家以上之公司依照不同歐盟成員國之法律成立。而若非屬歐盟成員國欲依本規則設立歐洲公司，則須至少依照成員國之法律組成，且在該成員國登記處所，並與成員國之間在經濟上有實質且持續之聯繫者。若無以上資格，則不得依歐洲公司法設立[131]。

除歐洲公司規則外，歐盟亦於 2003 年發布「現代化公司法與加強歐盟公司治理行動計畫（Modernising Company Law and enhanc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European Union — A Plan to Move Forward[132]）」強化上市公司股東權利。

雖有以上規範對於歐盟公司進行規管，惟並無創設拘束全體成員國之股東訴訟權制度。由於相較於英美國家之法制體系，德國為大陸

---

130 歐洲公司規則第 1 條。

131 參閱洪秀芬，歐盟之「歐洲公司規則」簡介，頁 289-290，月旦法學雜誌，第 95 期，2003 年 4 月。

132 ***See***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 Modernising Company Law and Enhanc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European Union - A Plan to Move Forward*, Retrieved from https://eur-lex.europa.eu/ LexUriServ/LexUriS erv.do?uri= COM:2003:0284:FIN:EN:PDF. (Last Visited 2024/4/24)

法系且其公司法乃採二元制，更具可比較性，故本研究擇定德國為歐盟代表進行研析，分述如下：

第一項 公司法制

德國股份公司法於 1965 年 9 月 6 日發布，並於 1966 年 1 月 1 日生效，期間經歷多次修訂，最近一次之修訂為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並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133]。

德國制定「德國股份公司法（Das deutsche Aktiengesetz，簡稱 AktG，下稱 German Stock Corporation Act）」，規範股份公司之運作。而較為特殊的是德國採行二元制之設計，亦即執行業務管理之董事組成董事會（Vorstand），監督董事業務執行者組成監事會（Aufsichtsrat），董事會為業務執行機關，監事會則為內部監控機關，二者互不相隸屬亦不互相兼任，董事會成員由監事會選出，監事會成員則由股東大會選任。股東會就某些重大事項有決定權，惟於業務執行方面，只有當董事會提出請求時，股東會才能做出決定[134]。

董事是股份有限公司必要且常設之機關，得以一人擔任，但註冊資本超過 300 萬歐元的公司，需要有複數以上的董事。在有複數董事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全部成員執行公司業務。董事有親自執行業務之義務，於執行業務時，應當具有作為業務領導人[135]。若董事會成員違反此義務，則應對於公司之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136]。

---

133 ***See*** Deutschland Aktiengesetz, available at：https://dejure.org/gesetze/AktG. (Last Visited 2024/4/12)

134 李珮瑜，股東代表訴訟之實證研究與制度改革建議，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頁 47，110 年 7 月。

135 ***See*** German Stock Corporation Act 93(1)：In managing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the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are to exercise the due care of a prudent manager faithfully complying with the relevant duties. No dereliction of duties will be given in those instances in which the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in taking an entrepreneurial decision, was within their rights to reasonably assume that they were acting on the basis of adequate information and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The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are to respect the secrecy of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secrets of the company, particularly trade secrets or business secrets, of which they have become aware in the context of their activities in the management board.

136 ***See*** German Stock Corporation Act 93(2)：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acting in dereliction of their duties are liable as joint and several debtors to compensate the company for any damage resulting from their actions. Where it is in dispute whether or not they exercised the due care of a

監事會有監督董事執行業務的義務，具體而言，董事進行每個交易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由監事會來進行監督，而監事會允許員工代表加入，並參與監事會之決議。

德國設有投資人賠償計畫[137]（The Investor Compensation Scheme），而該計畫係依據存款擔保及投資人賠償法（Anlegerentschädigungsgesetz，下稱 AnlEntG）設立之存款保險及投資賠償基金（Entschädigungseinrichtung der Wertpapierhandelsunternehmen，下稱 edW）負責。edW 係專就證券交易銀行[138]（Securities Trading Bank）、金融服務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對於客戶因喪失履約能力所產生之賠償，支付賠償金。

EdW 受聯邦金融監理總署（BaFin）的監督，並需經 Bafin 確定賠償金額下，edW 才能進行賠償[139]，賠償金額為請求權人對前述公司之債權總額之 90%，且金額不得超過 2 萬歐元[140]（約新臺幣 66 萬元）。

第二項 股東訴訟權

德國股份公司法修正前對於提起股東訴訟並不常見，蓋董事會由監事會進行監督，而若提起責任追究，則恐引發監事會自身對於董事會監督不力之疑慮[141]。基此，德國於 2005 年就股份公司法進行修正，放寬股東對董事責任追究之要件，惟修法後德國仍無如英國美國等國

prudent manager faithfully complying with the relevant duties, the onus of proof is upon them. Where the company has taken out insurance to protect a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against risks arising from their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for the company, the insurance policy is to provide for a deductible of at least 10 per cent of the damage, up to a minimum of 150 per cent of the annual fixed remuneration of the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137 Deposit guarantee and investor compensation schemes, available at https://www.bafin.de/EN/Verbraucher/Bank/Einlagensicherung/einlagensicherung_node_en.html;jsessionid=FD6E641C185163454E1D2754A041C484.internet972. (Last Visited 2024/7/31)

138 指未被授權經營所有銀行業務之銀行。

139 Deposit guarantee and investor compensation supra note 102。

140 For investors Information about compensation proceedings Compensation limit, available at https://www.e-d-w.de/anleger/index-2.html . (Last Visited 2024/7/31)

141 參閱高橋均著，梁爽、佐藤孝弘等譯，股東代表訴訟的理論與制度改進，頁 150，2013 年 10 月第一版。

家准許股東直接對公司提起直接訴訟之方式加以請求，故以下僅討論德國允許之代表公司提起之代表訴訟，內容如下：

一、特別監查制度

德國股份公司法中創設一特殊制度，即「特別監查制」，股東可根據報章雜誌等相關訊息，於懷疑董事之行為違反將造成公司損害時，為取得資訊，可經股東會簡單多數之方式要求設立特別監事進行監查，而若被拒絕，則持股達公司資本 1%或股份達 10 萬歐元之少數股東，可強制要求任命特別監事，內容如表 3-14：

表 3-14 特別監查制度

條號	內容
142(1)	當股東懷疑董事有違反義務或違法行為造成公司損害時，為了取得相關資訊，可以經股東會簡單多數之方式任命特別監事(Special Auditors)進行特別監查
142(1)	若特別監事之任命遭股東會否決，並有事實足以認定發生不誠實行為或嚴重違反法律或公司章程之情事，則持股達公司資本 1%或者股份達 10 萬歐元之少數股東，可以要求強制任命特別監事。 申請人應提交相關證據，證明其於股東會召開日前三個月一直持有股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違法董事責任之訴

依股份公司法第 147 條第 1 項，如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有違反創立人、董事會及監事會之相關責任與義務（第 46-48 條及第 53 條），經股東會以簡單多數之決議後，請求公司於 6 個月內對於違反之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提出。

而在實體要件部分，就第 147 條第一項之請求，需行為人對於公司有重大違背法律或章程之情事，而該請求需對於公司無產生重大損害，相關內容如表 3-15：

表 3-15 股東代表訴訟請求權基礎

條號	內容
147(1)	如股東會以簡單多數作出決議，公司須對依該法第 46 條至第 48 條、第 53 條的規定負有義務之人員提出責任追究之訴訟，或者對董事會成員或監事會成員，根據該法第 117 條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有關賠償之要求須於股東會召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148(1) ③④	3.對於公司以違反誠信或重大違背法律或章程而造成損害一事，提出合理懷疑。 4.說明損害賠償請求之主張對於公司並無重大損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訴訟要件

欲提起股東代表訴訟需具備之訴訟要件如表 3-16：

表 3- 16 股東代表訴訟之訴訟要件

條號	內容
148(1) ①②	於持股達公司資本 1%或者股份達 10 萬歐元之少數股東，可以自己名義提出訴訟，要求第 147 條第一項之賠償，而法院應許可起訴之要件為： 1.股東能證明其股份係於系爭義務違反前或損害因發現而知悉前取得；於概括繼受之情形亦同。 2. 股東能證明曾訂定合理期間要求公司起訴，惟並無結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原告適格規範

依上表股份公司法第 148 條第一項，賦予少數股東若持股 1%或持股達 10 萬歐元，則得以法定訴訟擔當之方式，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而此少數股東並沒有限制人數，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組成。

（三）同時擁有股份原則

依上表股份公司法第 148 條第一項第一款，要求股東於起訴時須提出證明，證明係於不法行為前取得股份或知悉損害前取得，故可認

係要求損害與具股東身分需同時存在。

（四）訴訟前置要件

依上表股份公司法第 14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要求股東於聲請代表訴訟前，須訂有合理期間向公司加以請求，於公司無回覆時，始得提起訴訟，是可認有訴訟前置之要求。

第四節 日本

第一項 公司法制

日本公司制度始於 1893 年 3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舊商法」中有關公司等規定。此後，「明治商法」於 1899 年 3 月 9 日公布，並於同年 6 月 1 日施行，此法對日本公司法制規範進行許多修訂及補充[142]。至 1938 年，為彌補商法典中僅涵蓋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公司等公司類型之不足，日本另訂「有限公司法」補充之，至此大致建立及完善現代公司制度[143]。

於 1950 年，日本受美國政治及經濟之影響，開始對其公司法制進行較大規模之增修，該增修特色在於廣泛吸收英美法系國家立法例，尤以美國公司法（如參考美國伊諾州公司法）為主，從而使原先以大陸法為基礎之公司法制中融合進許多英美法元素，並形成兼容兩大法系特點之公司法體系[144]。此後數十年間，日本復對其公司法制進行多次修訂，並訂定「關於股份公司監查等的商法特例法」，使公司法體系持續優化[145]。

爾後，至 1990 年代後，隨著泡沫經濟破滅及經濟全球化發展，為使日本企業適應國際競爭，遂開始頻繁地修訂公司法[146]，其中於 2001 年著手進行重大修訂，往後更連年修訂，其中尤以 2005 年公司法修訂最為關鍵，該次修法係為日本公司法制實現法現代化為目標，其修訂力度與廣度皆超過以往，內容涉及整部公司法規，進而促成日本第一部形式意義之公司法典－會社法（下稱日本公司法），自此日本公司法正式從商法中獨立出來，該法於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

---

[142] ***See*** Takuma Ishiyama, *The Company Law in Japan (1)*, 56, Waseda Bulletin of Comparative Law Vol. 15 (1996.09)
[143] *Supura Note* 142, at 57.
[144] *Supura Note* 142, at 57.
[145] *Supura Note* 142, at 63.
[146] *Supura Note* 142, at 64.

2006 年 4 月起正式施行[147]。

前述 2005 年日本公司法，涉及形式及實質內容之重大修正，從形式角度觀之，為便於利用與理解，新公司法將過去分散於商法、有限公司法，以及商法特別法中公司等相關法制彙整成單一法典。另從實質角度觀之，日本新公司法在內容上亦有重大變化，如強化董事權限，使企業在收購、合併等企業重組方式更趨多樣，以及增加針對敵意收購之對策等內容。此外，日本 2005 年公司法亦引進會計參與、持分公司等新概念，使公司法規範內容更趨完備。另為規範公司法[148]授權之事項以及執行該法所需之其他事項，日本法務省[149]特訂定「會社法施行規則」，以之遵循。

日本亦存有投資人保護基金設置，如「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SIPF）」於 1998 年 12 月即依證券交易法規範所設，發展初期該基金採二元制，分別為外資證券事業與日本國內證券事業設立不同基金且各自運作，基金動用時點為會員因自願清算或破產所致之投資人損害提供補償救濟。然爾後，日本進行所謂「金融大改革（Big Bang）」政策，大幅修正證券交易法後，SIPF 於 2002 年 7 月併入「日本投資人保護基金（Japan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JIPF）」，而不再區分為本國或外國會員，改採併同保護之基金一元制。而 JIPF 係於 1998 年 12 月依「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 FIEA）」設置之非營利會員制法人，其成立目的乃為辦理投資人保護事宜[150]，日本所有證券商皆有義務成為 JIPF 會員，即 JIPF 會員機構資格僅限於從事證券相關業務或商品衍

[147] ***See*** Nobuo Nakamura, *The Revision of Japanese Company and its Modernisation*, 1, Waseda Bulletin of Comparative Law Vol. 24 (2006.03).

[148] 2005 年第 86 號法。

[149] 日本法務省，係依國家行政組織法與法務省設置法所成立之行政機關。其主辦業務為「維持基本法制、制定法律、維護國民權利、統一處理與國家利害有關的訴訟以及公正管理出入國事務」（法務省設置法 3 條）。司法制度、民事行政（國籍、戶籍、登記）、刑事民事法的立案、檢察、矯正、更生保護、與國家利害有關的訴訟、維護人權、出入國管理、公安調查、司法書士等業務。

[150] ***See*** Outline of JIPF, Japan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available at*：https://jipf.or.jp/en/about/index.html (Last viewed 2024/7/1)

生性交易相關業務之第一類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截至 2023 年底止，會員機構數計 268 家。

該基金設置目的在於對會員因破產所致之投資人損失提供補償機制，該基金之收入來源，係向其會員機構徵收費用，基金設立之基本數額為 50 億日圓（約為新臺幣 10 億 2,734 萬元），其金額係依不同比例徵收，如其中 20%係由所會員機構共同平均分擔，另外 40%按會員機構前 2 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淨利與全體會員機構營業淨利之比例徵收，最後 40%按會員機構可獲賠償投資人資產與全體會員機構可獲賠償投資人資產之比例徵收。而當基金規模達到 500 億日圓（約為新臺幣 102 億 7,471 萬元）時，則停止向現有會員機構徵收費用，自 2003 年起，JIPF 即未再向會員機構徵收費用。爾後，若為新加入會員機構，則仍需於首年繳交 400 萬日圓（約為新臺幣 82 萬元）會員費，截至 2023 年底止，保護基金規模約為 584 億日圓（約為新臺幣 120 億 326 萬元）[151]。而日本投資人保護基金對每一客戶之償付金額上限為 1,000 萬日圓（約為新臺幣 205 萬元）。

第二項 股東訴訟權

一、股東直接訴訟

參酌 2005 年日本公司法業訂有相關股東權直接訴訟規範，然未規範股東得就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規範或受託人義務時，直接對前述人員提起直接訴訟，相關股東權相關直接訴訟類型說明如下：

（一） 股東股東會召集權

依第 297 條之規定，連續前 6 個月以上（若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持有全體股東表決權 3%以上（若公司章程規定較低比例者，從其規定）之股東，得陳述股東會之目的（以該股東得表決

[151] 同前註。

事項為限）及召集之理由，要求董事召開股東會。若不得就前述所提股東會目的事項投票之股份數，不計入前述所提之全體股份總數。

另在下列情況下，依前述規定提出要求之股東可在法院許可下召集股東會，包括：(1)依前述規定提出請求後，召集程序未立即生效；（2）若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指定召集股東會之日為自前述規定提出要求之日起 8 周內（若公司章定期限較短者，從其規定），未予寄發召集通知者。

（二） 股東得任命股東會程序檢查人

參酌第 306 條之規定，公司或持有股東表決權 1%以上（若公司章程規定較低比例者，從其規定）之股東（不得就股東會可能決議之所有事項表決之股東除外），得於股東會召集前，向法院請求委任檢查人，以調查該股東會之召開程序及決議方式。前述規定請求委任檢查人者，法院除以不符規定為由駁回者外，原則應予委任之。若法院已委任檢查人者，得訂定公司支付該檢查人之報酬金額。

依前述規定任命之檢查人，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向法院提出報告，提供詳載調查結果之文件或調查結果等電磁紀錄。若法院認為有必要對前項報告內容加以說明，或確認該報告之理由者，得請求檢查人再提出前項報告。檢查人報告時，該檢查人須將該段所述文件副本提交公司（若申請委任檢查人者非公司，則交付該公司及申請人)，或使用其他法定方式，向其提供該段所述電磁紀錄所記錄等資料。

依第 307 條之規定，在提交前段所述報告時，法院如認為有必要者，須命令董事採取下列部分或全部措施，包括：(1）於指定期間內召集股東會；(2）將前條所定調查結果通知股東。法院命令採取前述

所列措施時，董事應將前條所定之報告內容，於股東會中揭露之。另有前項規定情形者，董事應就前條所定之報告內容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向股東會報告之。

依第 359 條規定，在提交前述報告時，若法院認為有必要，須命令董事採取下列部分或全部措施，包括：(1) 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股東會;(2)將前條所定調查結果通知股東。另法院命令採取前述措施時，董事須在股東會上揭露前條所定之報告內容。若出現前項規定情況時，董事（如設有公司監事的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監事）須調查前條所定之報告內容，並向股東會提交審議結果。

（三） 董事違法行為制止請求權

依第 360 條規定，董事從事或可能從事超越公司宗旨範圍之行為，或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者，且該行為可能對該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時，於前 6 個月以上（若公司章定期限較短者，從其規定）連續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該董事停止該行為。前述規範若適用於設有會計監察或設有審計及監督委員會或設有提名委員會等之公司而言，該段中所謂「重大損害」應解釋為「無法彌補的損害」者。

（四） 股東會決議不存在或無效之訴

參酌第 830 條規定，對股東會、類別股東會、組織會議或類別股東組織會議（依本條及第 937 條第（1）項第（i）款第（g）目[152]規定，下稱「股東會等」）決議，可透過提起訴訟要求確認該決議不存在。另

[152] 日本公司法第 937 條（司法決定委託登記）第 1 項第(i)款第(g)目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法院書記官須依職權立即委託對公司總機構所在地有管轄權的登記機關辦理登記：(i)當支持與下列任何一項行為有關的索賠的判決成為最終的且具有約束力的：(g)若股東會等決議的事項已登記，則可採取下列行動：1.因股東會等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請求宣告股東會等沒有決議或宣告股東會等決議無效；或者 2. 請求撤銷股東會等決議的行為。

股東會決議，得以決議內容違反法令規定為由提起訴訟，請求確認該股東會決議無效。

（五） 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參酌第 831 條第 1 項規定，於下列各項所規定情形下，股東可自股東會等作出決議之日起 3 個月內提起訴訟請求撤銷決議，包括：(1) 股東會召集程序、決議方式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重大不當；(2) 股東會等決議的內容違反公司章程；或（3）與該決議有利害關係之人於股東會等行使表決權，導致發生嚴重不當之決議者。此外，若法院認為違法事實不嚴重，不影響決議結果者，則法院對所提起訴訟，即使其召集程序、股東會等決議方式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其亦可對該請求予以駁回之。

（六） 解散公司之訴

參酌第 833 條規定，於下列情形下，若有不可避免之情況，則擁有 10 分之 1 以上（若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表決權之股東（排除對股東會可決議事項未能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透過提起訴訟請求解散公司，其適用情形包括：(1) 股份公司經營業務遇極大困難者，已經或可能遭受難以彌補之損害時；(2) 股份公司財產的管理或處分極為不合理，致股份公司存續面臨危險者。

（七） 公司組織行為無效之訴

參酌第 828 條第 1 項規定，得由下列各款所定請求權人依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訴訟請求公司行為無效，有關各款請求權人及請求期間，如表 3-17：

表 3-17 公司組織行為無效之訴請求事項及期間

條號	各款請求期間	各款請求權人
§828(1)(i)	**公司成立：**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內。	股東等（指股東、董事或清算人），或對設有公司監事的公司，指股東、董事、公司審計員或清算人，對於設有提名委員會等的公司，指股份公司的股東、董事、執行官或清算人（下同）或成員等（指本節）；會員制公司的會員或清算人；
§828(1)(ii)	**股份公司成立後之股票發行：** 自股票發行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自股票發行生效之日起 1 年內）；	該股份公司的股東等；
§828(1)(iii)	**庫藏股處置：** 自庫藏股處置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非公開發行股份公司，自庫藏股處置之日起 1 年內生效）；	該股份公司的股東等；
§828(1)(iv)	**股票選擇權（含附有股票選擇權的債券）發行：** 自股票發行日起 6 個月內股票選擇權已生效（非公開發行股份公司，自股票選擇權發行生效日起 1 年內）；	該股份公司股東等或股票選擇權持有人；
§828(1)(v)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自減少註冊資本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	股東等、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不同意減少相關股票註冊資本額的公司;
§828(1)(vi)	**公司實體轉換：** 自實體轉換生效日起 6 個月內；	自相關行為生效之日起為實體轉換公司的股東等或成員等的人或轉制後不同意轉制的公司股東等、成員等、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
§828(1)(vii)	**公司吸收合併：** 自吸收合併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	自該行為發生之日起為吸收合併公司的股東等或成員等的人吸收合併存續公司的有效人或股東等、成員等、破產受託人、債權人等不同意吸收合併者；
§828(1)(viii)	**公司合併式合併：** 自合併式合併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	自該行為發生之日起為合併式合併公司的股東等或成員等的人合併式合併中成立的公司的有效人或股東等、成員等、破產受託人或未同意合併式合併的債權人；
§828(1)(ix)	**吸收式公司分立：** 自吸收式公司分立生效日起 6 個月內；	自該日起為簽訂吸收型公司分立協議的公司的股東等或成員等的人相關法律生效後，或吸收合併公司的股東等、成員等、破產管理人、未同意吸收合併公司分立的債權人等分割協議；

條號	各款請求期間	各款請求權人
§828(1)(x)	**設立型公司分立：** 自設立型公司分立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	自該行為發生之日起為進行法人型公司分立的公司的股東等或成員等的人未批准公司型公司分立的公司或進行公司型公司分立的公司的生效或股東等、成員等、破產受託人、債權人等被納入公司型公司分立；
§828(1)(xi)	**公司換股：** 自換股生效日起 6 個月內；	自該行為發生之日起為訂立股份交換協議的公司的股東等或成員等的人訂立股份交換協議的公司生效或為股東等、成員等、破產受託人或未同意股份交換的債權人；
§828(1)(xii)	**公司股份轉讓：** 自股份轉讓生效日起 6 個月內；	自有關行為生效之日起轉讓股份的股份公司的股東等；股份轉讓設立的股份公司破產的股東等或受託人；或股份轉讓中設立的股份公司的債權人未批准股份轉讓的。
§828(1)(xiii)	**股份公司部分換股：** 自部分換股生效日起 6 個月內。	自有關行為生效之日起，因部分股份交換而成為母公司股東等的；在部分換股時交付了因部分換股而產生的子公司的股票或股票選擇權等的人；或因部分換股而產生的母公司的股東等或破產受託人或不同意部分換股的債權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復參酌第 836 條第 1 項規定，對股東或設立時股東可提起關於公司組織之訴訟，法院可依被告請求，命股東或設立時股東提起有關公司組織之相關訴訟提供合理擔保；然若相關股東為董事、公司監事、執行董事、清算人者，以及成立時相關股東為公司之董事或監事者，不在此限。債權人或因部分股份交換而將子公司股份或股票選擇權等交付給子公司的人可提起的有關公司組織之訴訟，準用前項規定。

（八） 解任公司高階管理人員之訴

依第 854 條第 1 項規定，若發現高階管理人員（指第 329 條第 1 項所指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會計參與人及監察人）在執行職務時有違法行為或違反公司章程之重大事實，然在股東會上有關該高階主

管人員解任之提案經否決，或依據第 323 條規定股東會之解任決議未能生效者，則下列股東可在該股東會之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訟，請求解任該高階管理人員，包括：(1) 連續持有全部表決權 3%（或公司章程規定較低比例者，從其規定）以上且持有 6 個月以上之股東，惟排除下列股東：(a) 無法就解任提案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及 (b) 與解任高階管理人員相關之股東；(2) 連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3%（或公司章程規定較低比例者，從其規定）以上股份且持有 6 個月以上之股東，惟排除下列股東：(a) 與請求相關之股份公司；及 (b) 與解任請求相關之高階管理人員之股東。

復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若係非公開發行之公司者，則前述所稱「連續持有 6 個月以上（或公司章程規定較低比例者，從其規定）」之規範，得以「持有」替代適用之。

二、股東代表訴訟

日本股東代表訴訟（株主代表訴訟），係指由身為第三人之股東取得當事人適格，且判決效力及於作為公司（權利主體）之一種第三人訴訟擔當；亦即係指於公司怠於追究董事責任時，每一股東皆可為公司利益代公司追究應負責任者之訴 ，該制度始於日本 1950 年商法修訂後，參考美國部分州公司法[153]立法例所引進[154]，後續歷經多次修訂形成現今規範架構，有關日本股東代表訴訟相關規範，訂於第 847 條至第 853 條，說明如下：

[153] 如 1947 年伊利諾州商業公司法、紐約州法及麻薩諸塞州公司法等。詳閱中東正文，戦後占領下でのアメリカ会社法の継受，第 2 部日本法の比較法的位相。

[154] 參閱鄭芳珠，日美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之發展與潛力探討，頁 108~133，明道日本語教育，第三期， 2009 年 9 月；參閱西川義晃，株主代表訴訟における担保提供制度の機能と「悪意」の意義，静岡大学法政研究，巻 21，号 1，2016 年 9 月 3 日。

（一） 請求權基礎

依第 847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得就以下事項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下稱「追究責任等訴訟」)，彙整如表 3-18:

表 3-18 追究責任等訴訟之請求權基礎類型

追究責任等訴訟之請求權基礎類型			
條號	**訴訟性質**	**訴訟名稱**	**說明**
§102-2 I	支付之訴	認購人對公司成立時所募集股份中虛假付款之責	於第102條第3項規定[155]情況下，設立時募集股份之認購人有義務向股份公司繳納其虛假付款之全部款項。
§212 I		以不公平金額認購股份之人之責	於以下法定情況下，股份認購人有責向股份公司支付規定之金額： (1)若認購人與董事（或設有提名委員會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等）勾結，以極其不公平金額認購股份：為相當於股份認購金額及公允價值； (2)若認購人依第209條第1項規定成為股份認購股東時交出之實物出資財產價值與第19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實物出資財產之價值相差甚遠：為相關價值之差額。
§285 I		以不公平金額認購股票選擇權之人之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使股票選擇權之股票選擇權持有人有責向股份公司支付相關項目中規定之金額： (1)依第2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以認購股票選擇權無須繳納款項之安排為極不公平條件之股票選擇權持有人與董事（或設有提名委員會公司之董事、高階主管等，下同）通謀認購股票選擇權：則相關股票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2) 於第238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情況下，若股票選擇權持有人與董事通謀，以極不公平數額認購股票選擇權者：為相關應付金額與相關股票選擇權公允價值間之差

[155] 日本公司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若公司成立時所募集股份之認購人，依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於付款時虛假付款，則僅於依次一條第 1 項或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付款後，該認購人才得行使公司成立時股東及公司成立時所發行股份之股東權利。

追究責任等訴訟之請求權基礎類型			
條號	訴訟性質	訴訟名稱	說明
			額； (3) 若認股權持有人在依第282條第1項規定成為股東時所提供之實物出資財產價值與第2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的實物出資財產之價值相差甚遠者：為相關價值之差額。
§120Ⅲ	利益之訴	給予股東行使權利之利益之訴	若股份公司違反第120條第1項規定給予財產利益，則相關利益接受者須將其退還給有關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此情況下，若收受人已向有關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以換取該利益者，則該人可獲得該利益之返還。
§213-2Ⅰ	支付或交付之訴	認購股份認購人虛假履行出資情形之責	有以下情況者，股份認購人應對股份公司履行以下法定行為之責： (1)依第208條第1項規定偽造付款之情形：支付偽造付款的全部付款金額； (2)在依第208條第2項規定偽造交付之情況下：支付偽造交付的實物出資財產（如公司要求支付與實物出資財產價值相當的款項以代替交付，則為支付全部款項）。
§286-2Ⅰ		股票選擇權持有人虛假支付股票選擇權之責	行使股票選擇權且符合以下各項規定之股票選擇權持有人，應對股份公司履行各該規定之行為： (1)依第246 條第1項規定偽造付款（含依該條第2款規定交付貨幣以外的財產代替付款）之人，或接受股份選擇權轉讓以進行認購並知曉或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付款被偽造之人：為支付被偽造付款的全部已付款額（若以金錢外之財產代替付款的交付被偽造，則交付財產（如證券公司要求以相當於財產價值的金錢代替交付，則支付全部金錢）； (2)依第281條第1項或該條第2項規定偽造付款之人：支付虛假付款的全部金額； (3) 依第281 條第2項規定，偽造交付者：交付被偽造交付的貨幣以外財產（如股份公司要求支付與財產價值相當貨幣以代替交付，則支付全部貨幣）；根據第 281

追究責任等訴訟之請求權基礎類型			
條號	訴訟性質	訴訟名稱	說明
			條第2項規定，偽造交付者：交付被偽造交付的貨幣以外之財產（如股份公司要求支付與財產價值相當的貨幣以代替交付，則支付全部貨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股東追究責任之訴

1. 規範內容

依第 847 條第 1 項規定，持有股份連續 6 個月以上之股東（若公司章程規定期間較短者，從其規定）（未含持有「依公司章程規定無行使權利之不足一單位股份之持有人」，即畸零股（單元未滿株式）之股東，即日本公司法允許公司得以章程剝奪畸零股股東提起代表訴訟之權利[156]），可要求公司以書面或法務省命令規定（下稱法定）之方式，向法院提起追究「公司發起人、成立時董事、成立時監察人、負責人（即第 423 條第 1 款規定之職員[157]等）或清算人（下合稱「發起人等」）」責任之訴，並依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認購人對公司成立時所募集股份中虛假付款之責任）、第 212 條第 1 項（以不公平金額認購股份之人之責任）或第 285 條第 1 項（以不公平金額認購股票選擇權之人之責任）等規定請求之支付之訴；追回第 120 條第 3 項（給予股東行使權利之利益之訴）利益之訴，或依第 213 條之 2 第 1 項（認購股份認購人虛假履行出資情形之責）或第 286 條之 2 第 1 項（股票選擇權持有人虛假支付股票選擇權之責）等請求支付或交付之訴（下

[156] 日本公司法施行規則第 34 條規定，1,000 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 分之 1 為「整股」（單元株式数），未滿者為「畸零股」。

[157] 日本公司法第 423 條第 1 項規定，指董事、會計顧問、公司監事、執行董事、財務監事（本章以下稱「董事等」）失職時，應對股份公司造成的損害負責。

合稱為「追究責任等訴訟」，如前述表 3-26）。然而，若提起前述追究責任等訴訟之目的，係為尋求股東或第三方不法利益者，或對公司造成損害之情況下，法院則可例外不許可提起前述之訴訟。

2. 原告適格規範

參酌第 847 條規定，僅具股東身份之人，始能提出代表訴訟；且對股東無持股數量之限制，即股東持有 1 股以上者即可提起訴訟，惟仍需遵循股東持股期間限制。然而，若股東身份已喪失者，除例外情況下，例如非出於自願而喪失股東身份者，則例外允許提起代表訴訟，否則原則上即不具原告適格。股東若係因繼承或合併等因素而概括承受股份者，則前手持股期間亦得予以算入後手持股之期間[158]。

3. 訴訟前置要件

復參酌第 847 條第 3 項規定，若股東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向公司提出請求 60 日內，公司未對董事提起追究責任之訴時，股東可代表公司向法院提起追究責任之訴，而前述 60 日期間計算，係自公司收受機關（即訴訟請求對象，如後第 4 點）收到請求之翌日起計算之[159]。

故依前述規範，股東發現董事對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非能立即對其提起訴訟追究，蓋其須先向公司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即起訴前置要件），若公司怠於起訴時，股東始得自行對董事提起訴訟。從而，股東原則不得逕自提起股東代表訴訟，須先向公司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當公司怠於行使時，股東始取得代為提起訴訟之權利，蓋

[158]參閱松山昇平、門口正人執筆部分，江頭憲治郎、門口正人編，会社法大系 4：組織再編・会社訴訟・会社非訟・解散・清算，頁 437，青林書院，2010.2 初版第 4 刷。轉引戴銘昇，日本股東代表訴訟之研究－附論 2015 年多重代表訴訟新制，股份有限公司法研究，頁 10，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59]參閱藤原俊雄，会社法における代表訴訟制度と監査役の役割，頁 349，法律論叢第 80 卷第 2、3 期，2008 年 2 月。轉引同註 158，頁 5。

因向董事追究責任本屬公司義務，並賦予公司是否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自我判斷機會。復參酌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司於股東依同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請求之 60 日內未提起追究責任訴訟者，須立即以書面或法定方式通知提出該項請求之股東，並檢附其未提追究責任訴訟之理由。

相反地，若公司接受股東請求後，業就董事提起「追究責任之訴」者，則因此訴訟非係透過股東所提出，故難謂為股東代表訴訟；另參酌同條第 5 項規定，儘管如前述同條第 1、3 項訂有法定前置要求之限制，若公司可能遭受無法回復之損害情形下，股東亦可立即代表公司提起追究責任之訴，毋庸遵循前述法定前置要求之限制。

4. 訴訟請求對象

對於股東應向公司何機關提出請求之，於「設監察人之公司[160]」應向監察人提出；於「設提名委員會之公司[161]」應向監查委員提出；於「設監查等委員會之公司[162]」，則應向「監查等委員」提出；於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則應向「代表董事[163]」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亦得於代

---

[160] 設有監察人之公司即為「監察人設置公司」。監察人任期原則上為 4 年。依日本之現況，上市公司中，「監察人設置公司」之比例最高，為強化董事會之監督機能，日本之投資人及外資均希望能提高董事會之「外部董事」比例到 1/3 至 1/2 間。參閱戴銘昇，日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法制之研究—以 2015 年 5 月新公司法為基礎，集保結算所雙月刊，第 222 期，2015 年 10 月。監察人詳日本公司法第 38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161] 「提名委員會等設置公司」乃設置提名委員會、監查委員會及報酬委員會之股份有限公司，亦即三種委員會皆須設置，但非強制、且不管是否為大型公司也均可採此制。此制於「2015 年新法」修法前，原稱為「委員會設置公司」。當初引進此制的原因之一是為讓投資人容易理解公司之公司治理構架，惟設置比率並不高。監察委員詳日本公司法第 408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

[162] 「監查等委員會設置公司」為 2015 年新法創設之公司治理型態，藉此強化董事會之監督機能。此類公司有幾項特色：(1)其「監查等委員」較之「提名委員會等設置公司」之監查委員而言，其監督權限更加的強化。(2)「監查等委員」即使對非委員之其他董事，關於其選任、解任及報酬議案亦得於股東會中陳述意見。(3)「監查等委員」與監察人不同，委員亦為董事，於董事會中具表決權(監察人則無)。「監查等委員會」由全體「監查等委員」組成。「監查等委員」須具有董事身分。「監查等委員會設置公司」之「監查等委員」應有 3 人以上，其中過半數應為外部董事。監察等委員詳日本公司法第 399 條之 7 第 5 項第 1 款規定。

[163] 公司對董事、 或董事對公司提起訴訟時，股東會得另選代表公司之人。就第 353 條規定，股東會已依該條規定另有選定者除外，關於該條之訴訟，董事會得另定代表「董事會設置公司」之人。代表董事詳日本公司法第 349 條第 4 項規定。

表董事外，另選代表公司之人。

5. 被告責任之範圍

有關就被告之責任範圍，日本學界意見及司法實務有所分歧，部分學者認為股東代表訴訟之核心為公司怠訴問題，蓋怠訴之危險性包含在董事對公司所負之一切債務內，即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此乃「全部債務說」(通說)；另部分學者認為股東代表訴訟之對象範圍，應限縮於公司法所定之具體董事責任範圍內，此為「限定債務說」[164]。

此外，觀察日本最高裁判所（即最高法院）於 2009 年之司法判決案例中，曾明確表示:「《商法》第 267 條(即現行公司法第 847 條）所定股東代表訴訟，係董事對於應負公司責任之情形，在董事間相互特殊關係下，公司可能發生怠訴問題，故為保護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股東可代為提起訴訟。再者，公司怠訴不限於追究董事基於其董事身份所生責任，若董事代表公司資金貸與給其他董事，當公司未受清償時，代表公司的董事應對此債務負連帶責任。若說股東代表訴訟之對象範圍，僅限董事公司法上責任義務，則此連帶責任卻可能無法成為訴訟對象，則此一結果可能有違公平。故公司法規範中之董事責任，除董事身份之公司法責任外，尚應涵蓋董事實際對公司交易所發生之諸多債務責任等[165]。」

（三） 原（前）股東提起之責任之訴

1. 原告適格規範

[164] 同註 158，頁 9-10。
[165] 參閱最判平成 21.3.10 金判 1319 号 40 頁。

股東欲提起代表訴訟，如原則僅限具股東身分者始得為之，亦即若「董事為不法行為時」之股東，爾後因轉讓其全部股份而喪失股東身分者，則原則不得提起代表訴訟。

惟參酌第 84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符合一定要件之股東，於股份轉換或吸收合併之基準日，已持有股份連續 6 個月以上之股東（若公司章程規定期間較短者，從其規定）（不含依第 189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章定無法行使權利之畸零股股東；下合稱「前股東」）得要求公司（於同條第 2 項所定情況下，係指吸收合併後存續之公司，下稱「交換股份等後全資子公司」），以書面或法定方式，符合以下所定情形者，即使請求權人不再係公司股東，其仍可提起追究責任之訴（惟僅限因事實發生所生責任或義務部分），包括：（1）**股份交換或股份轉讓：**透過該股份交換或股份轉讓取得公司全資母公司股份並持續持有該等股份；（2）**公司為消失公司的吸收合併：**透過該吸收合併取得該吸收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全資母公司股份並持續持有該等股份。

然而，若提起追究責任訴訟之目的，係為尋求前股東或第三方之不法利益，或對交換股份等後全資子公司或下列各款所定全資母公司（指依法務省命令所定與之相當具特定股份發行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損害之情況下，則不得提起代表訴訟。

2. 訴訟前置要件

因股份交換而生之全資子公司，未依規定自請求之日起 60 日內提起強制執行責任之訴時，依第 847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3 項前股東，仍可就因換股等原因，向法院請求對全資子公司提起強制責任之訴。若股份交換而生之全資子公司，自提出訴訟請求之日起 60 日內，未提起強制執行責任之訴時，公司須以書面或法定方式告知請求人不提

起強制執行責任之訴的理由。然而，若因股份交換等而生之全資子公司，很可能在所定期間後，遭受無法彌補之損害時，得提出訴訟請求之前股東，得立即對因股份交換而之全資子公司提起強制執行責任之訴。

（四） 股東雙（多）重代表訴訟

日本於 2014 年 6 月通過「公司法」修正案，正式導入「最終全資母公司股東強制特定責任之訴（雙（多）重代表訴訟制度）」，該制度係讓母公司股東得跨越法人格限制，對子公司董事等追究其對子公司所應負責之訴。如為母公司股東對子公司提起之代表訴訟，可稱「二重代表訴訟」；如為母公司股東對子公司、孫公司或其他多層之從屬公司，提起代表訴訟者，則此稱為「多重代表訴訟」。

1. 原告適格之規範

參酌第 847 條之 3 規定，持有最終完全（全資）母公司（指持有子公司 100%股權之完全母公司，且無其他完全母公司者而言）股份連續 6 個月以上（若公司章程規定期間較短者，從其規定），並持有 1%或公司章定比例以上已發行股份（不含庫藏股）之股東，得請求子公司對其董事提起強制責任之訴，然不適用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包括：（1）提起強制責任之訴係為謀取股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對股份公司或最終全資母公司造成損害者；（2）最終全資母公司非因特定所提事實而遭受損害者。

（1）僅「最終完全母公司」股東始為原告適格

依據第 84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有權提起多重代表訴訟之母公司股東，係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母公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有無表決

權皆可）始能提出，即對於股東訂有持股數量及期間之限制，且即使股東持股於董事應負責任之原因事實發生日尚未滿 6 個月，待股東後續持股期間滿 6 個月時，亦被認為具提起雙(多)重代表訴訟之資格。然而，若股東在訴訟繫屬中，其持股低於 1%時，則將喪失原告適格地位，其所提訴訟將被予以駁回。

若母公司非公開公司，則股東資格不受繼續持有 6 個月以上期間之限制[166]。一般認為日本股東代表訴訟為單獨股東權，而雙（多）重代表訴訟為少數股東權，因其設有持股數量限制，其目的有認為係為防止權利遭到濫用之情形，惟另有認為一般股東代表訴訟，股東資格為單獨股東權而非少數股東權，雙（多）重代表訴訟將之定為少數股東權，此非係為防止濫用，而是考量母公司股東與完全子公司，係透過最終完全母公司而間接產生之關係，故要求須持股 1%[167]。

此外，完全母公司，參酌第 84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係指持有特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令規定之同性質公司，此不限於直接持有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情形，亦包括與旗下其他完全子公司共同持有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情形（即含間接持有之情形）。此外，最終完全母公司，其「最終」係指於公司控股架構具多層次時，似僅以最上層之母公司股東，始具備提起多重代表訴訟之原告適格。

（2）完全子公司作為多重訴訟之請求對象

若子公司有少數股東存在時，由少數股東對子公司之董事追究責任即可，故僅限於完全子公司，始適用多重代表訴訟制度，以生防止

[166] 日本公司法第 847 條之 3 第 6 項之規定。

[167] 同註 158，頁 29。

訴訟濫用之效果。而符合第 847 條之 3 第 2 項第 2 款情形者，他公司或其完全子公司持有其他法人之全部股份或持份時，該法人視為他公司之完全子公司[168]。其他股份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等或該其他股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等在同一項目中持有其他法人之全部股份或股權者，該其他法人視為該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等。完全子公司不僅限於其全部之已發行股份為最終完全母公司所「直接」持有情形，亦包含以多層股權架構「間接」持有之完全子公司。

2. 訴訟前置要件

子公司於母公司股東提出請求 60 日內未提起訴訟時，母公司股東得為子公司提起追究責任之訴；若公司逾 60 日未提起訴訟者，股東（指請求公司起訴之股東）或於董事請求時，公司應儘速以書面或法令規定之其他方式通知其不提訴之理由。前述通知應記載，包括：（1）公司調查之結果；（2）關於董事是否應負責任之判斷及理由；（3）認為董事應負責但不訴追之理由。

若前置期間 60 日經過後，對子公司可能產生難以彌補之損害之虞者，母公司股東可立刻提起追究責任之訴，不受前述前置程序期間之限制。

3. 重要性基準

適用於多重代表訴訟之子公司，限於對企業集團具一定重要性之完全子公司，此係指於原因事實發生日，其帳面價值超過母公司資產總額 1/5 或章定比例之子公司[169]。而多重代表訴訟制度，將對象子公

[168] 日本公司法第 84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

[169] 日本公司法第 84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

司限於重要子公司之目的，除防止股東濫訴外，就母公司而言，一般職員並非成為代表訴訟之對象，而不具重要性之子公司，其董事可謂係僅相當於母公司之一般職員而已，故僅將具重要性之子公司董事列為多重代表訴訟可訴追之對象。雖被告僅母公司之一般員工，但既然同時成為子公司董事，對子公司即負有董事義務與責任，故成為被告亦有其合理性。惟此時，可能會使母公司之一般職員成為被告，並暴露在高額賠償請求之中，日本企業界對此亦表達強烈之擔憂[170]。

4. 不得提起雙（多）重代表訴訟之事由

參酌第 847 條之 3 第 1 項但書規定，若同時具備下列事由者，將可能構成權利濫用，母公司股東將不得提起雙（多）重代表訴訟，包括：(1) 為圖股東自己或他人之不正當利益、或以損害子公司或母公司為目的時；(2) 並未對母公司造成損害時。前者事由與第 847 條第 1 項但書相同，但因舉證困難，其適用可能性低。而後者事由之限制，係因雙（多）重代表訴訟制度，係為保護母公司股東而存在之機制，於母公司未受損害之情況下，承認母公司股東得提起雙（多）重代表訴訟並無意義。

而前述有關未對母公司造成損害之情形，包括：(1) 子公司董事所為之行為，係對母公司有利時，母公司不能對之提起訴訟。(2) 於母公司從子公司處獲有利益者或利益在子公司間移轉之情形，即使對特定子公司造成損害，但亦未因此造成母公司損害，則此時母公司股東對是否追究子公司董事責任一事並無切身利害關係，故不得提起雙（多）重代表訴訟。

[170]同註 158，頁 27。

第五節 新加坡

第一項 公司法制

新加坡公司法制，係訂於「1967 年新加坡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67，下稱「新加坡公司法」），並由該國「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Singapore）轄下「會計及企業監管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171]作為主管機關。

新加坡公司法於 1967 年頒布，該法於立法之初，係參酌 1965 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及 1961 年澳洲維多利亞州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61），往後復參酌 1984 英國公司法，而相關章節規範亦受到加拿大[172]、紐西蘭[173]及香港[174]等國家（地區）公司法立法例之影響[175]。

新加坡公司法其適用於所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內容涵蓋公司生命週期（從註冊成立、管理至清算等階段）之規定，另尚含部分僅適用於新加坡設立之上市公司及外國公司分支機構等規範。另除該法外，於「新加坡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GX）上市公司尚須遵循「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SFA）、「新加坡收購與合併守則」（Singapore Code of Takeover and Merger）、「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和「公司治理守則」（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新加坡公司法自 1967 年頒布以來歷經多次修訂，並於 1999 年新加坡政府組成「公司立法及監理架構委員會」（Company Legislation

---

[171] 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隸屬於財政部轄下，其組織型態屬於行政法人並訂有其專屬組織法。ACRA 提供「註冊」、「提供資料」及「引導商家遵守規定」等 3 項主要功能，任何人均可付費向 ACRA 查詢公司或商行是否存在、業主名稱、設立登記時間、營業項目範圍、資本額以及公司財務狀況等資訊。ACRA 亦提供資訊提供文件驗證服務，以便利當事人呈上法庭作為證明文件。

[172] ***See*** The 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1985.

[173] ***See*** The Companies Act 1993 and the Report on Company Law Reform: Transition and Revision (Report No 16 of the Law Commission 1990).

[174] ***See***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and the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rdinance (Cap 396).

[175] ***See*** Walter WOON,Reforming Company Law in Singapore, Walter Woon SC, 2011 23 SAcLJ 795.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Committee, CLRFC）[176]，對該法進行全面性審查及修訂，相關重要修正如允許設置一位董事之私人公司（One-director Companies）、取消對休眠公司（Dormant Company）之法定審計要求、豁免年營業額低於 500 萬新幣的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ies）相關帳務申報及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ies）設置，以及廢除每股面額概念之股份及法定資本。

爾後，新加坡財政部復於 2007 年另成立「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177]，對公司法持續辦理審查及修正建議，自 2007 年起至今已啟動 10 次修正，而最近一次係於 2021 年，針公司數據、數位化及企業資訊透明度相關立法修正案進行公眾徵詢[178]。

此外，新加坡目前並無設置投資人專責保護機構，實務乃依該國證券暨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規定，要求新加坡交易所應設置償付基金，當證券商客戶因證券商無力清償務等原因而使投資人蒙受財務損失時，投資人得向交易所申請償付，以保障其權益[179]。

---

[176]公司立法及監理架構委員會（Company Legislation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Committee, CLRFC）於 1999 年 12 月由新加坡財政部、總檢察長辦公室（the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和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任命。該委員會的成立係為該國公司法及監管進行全面及一致性的審查，並為國推動符合全球標準之現代公司法和監管架構。

[177] 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由新加坡前總檢察長 Walter Woon 教授擔任主席，並由財政部、總檢察長辦公室及 ACRA 組成聯合秘書處來支持。指導委員會轄下共成立 5 個工作小組，研究廣泛之改革領域，包括：董事職責、股東權利及會議、資本維持（含合併及收購）、帳目及審計，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178]***See*** Stages of Review Process of Companies Act, ACRA, available at： https: //www.acra.gov.sg/legislation/legislative-reform/companies-act-reform (Last View at 2024/4/2)

[179] 新加坡證券市場相關制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頁 160，2024 年 7 月，網址：https://www.twse.com.tw/market_insights/zh/detail/8a8216d69101c17f019102dc25150033（最後瀏覽：2024 年 5 月）

第二項 股東訴訟權

一、 股東直接訴訟

（一）法院訴請召集股東會

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倘基於任何原因，以召集會議之任何方式召集會議或以章程或本法規定之方式舉行會議並不切實可行，則法院可依職權或應任何董事或有權於會議上表決之股東或該等股東之遺產代理人之聲請，命令召集會議，並以法院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集及進行會議，並可發出其認為適當之附帶或相應指示，如指示 1 位親自或透過委任出席之成員出席，即視為構成會議法定人數，或指示任何已故成員之代表人可行使該已故成員在會議上得行使之全部或部分權力。

（二）不公平對待之訴

參酌新加坡公司法（下同）第 157 條規定，訂有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之職責規範，相關規範，包括:（1）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須始終誠實（善意）行事並盡合理努力；（2）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不得利用其作為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或代理人職位，或憑藉其作為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之職位獲得任何資訊來獲取、直接或間接為其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帶來利益或對公司造成損害。再者，依同條規定，此係作為對與公司董事或高階管理人員之義務或責任等相關其他成文法令之補充，且不得減損。從而，若高階管理人員或代理人違反同條規定者，將可能被處以下列處分，包括：（1）應就其所獲得之任何利潤或因該行為而對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2）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新幣 5,000 元（約新臺幣 119,066 元）以下之之罰金或 12 個月以下之監禁。

是故，董事可能應其不法行為面臨刑事及民事責任，而前者係因違反具體刑法而生，而後者則通常係因董事違反其受託義務或過失（疏忽）行為所致。此外，董事可能因同一行為或交易負有前述兩種責任，且若董事有收賄之情形者，將可能因違反新加坡「貪腐防制法（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Chapter 241）」規定，而被追究刑事責任，公司亦可起訴該名違法董事，以追回受賄金額。

為保障股東權益，有關股東直接訴權，係訂於第 216 條規範中，即公司成員（股東），可依本條規定向法院請求就本條所訂事由對公司或董事發出命令，前述請求事由，包括：（1）公司事務之處理或董事權力行使方式，壓迫包括請求權人在內之一位以上之股東，或無視前述之人作為公司股東之利益者；（2）公司已作出或威脅作出某些行為，或已透過或規劃透過某些決議，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位以上之股東（含請求權人）者。復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若股東依規定向法院請求時，於請求程序中，法院如認已確定其中任一請求事由存在時，法院得為結束或救濟該請求事項，做出其認為適當之命令，有關法院得做出之命令類型，說明如 3-19：

表 3-19 法院所為結束或救濟請求事項所為之命令類型

條號	法院所為結束或救濟請求事項所為之命令類型
§216(2)(a)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
§216(2)(b)	要求公司未來之事務運作。
§216(2)(c)	授權以法院指定方式及條件由此人或此些人，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216(2)(d)	透過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行購買公司股份。
§216(2)(e)	就公司購買股份情形，相應地要求減少公司資本額。
§216(2)(f)	要求對公司進行清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法院若依第 216 條第 2 項(f)款規定，做出要求公司清算之命令時，則公司應適用新加坡「2018 年破產、重整與解散法（Insolvency, Restructuring and Dissolution Act 2018）」中有關公司清算之規定，於必要時應視為法院已依公司適當申請作出命令。

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若法院命就公司章程進行變更或增修者，公司法即使有其他規定，於法院命令下，系爭公司不得在未在經法院許可下對其章程進行任何不符命令內容之變更或增補，且法院命令所定之變更或增減與公司決議具同等效力。復依同條第 5 項規定，法院依同條作出之任何命令副本，須由請求權人於裁定後 14 天內向商業登記處提出之。如未遵循前述規定者，屬犯罪行為，將被處以新幣 1,000 元以下罰金（即新臺幣 23,814 元）且須支付違約金等。此外，本條對於非公司股東但依法律規定已受讓公司股份者，亦有適用之並為應相應之解釋。

二、 股東代表訴訟

若因公司經營階層過失（疏忽）或有不當行為者，致損害公司名譽及財務穩定性，而使公司受有損害及損失者，則股東可在符合一定條件下代表公司對違法董事提起訴訟，即股東代表訴訟，以作為股東之救濟管道。惟股東代表訴訟例外對受清算公司不得適用，因公司進行清算時，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被清算公司董事會實已解散，故董事不能啟動或授權進行代表訴訟。

而參酌新加坡法制發展，該國股東代表訴訟有兩種類型，其一，乃基於先前司法判決先例所形成，得讓股東提起之代表訴訟類型，稱為「普通法代表訴訟（Common Law Derivative Action）」；其二，則係於 1993 年所引進，訂於新加坡公司法（下同）第七章—「安排、重建和合併部分（Arrangements, Reconstructions and Amalgamations ）」項下第 216a 條，股東可請求法院許可，以公司名義代表公司對其公

司董事之不法行為，提起代表訴訟[180]，此稱為「法定代表訴訟（Statutory Derivative Action）。

參酌第 216a 條之規定，有關法定股東代表訴訟之請求權基礎，包括：（1）當董事從事未經授權之行為致公司造成損失時，如進行公司章程明文禁止之交易，造成公司損失。在此情況下，起訴董事以彌補損失可能符合公司利益；（2）當董事與公司具債務關係並拒絕償還債務，此迫使該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償還其債務；（3）董事違反董事職責致公司造成損害時，包括：（a）當董事因收賄致公司進行無利可圖之交易時，從而違反避免為自己謀取未經授權利益之義務；（b）當董事違反不當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之義務時，如利用僅其才能獲取之機密資訊，來從事個人獲利活動；（c）董事未能誠實行事或未能以合理技能及勤勉程度履行其職責；（d）當董事將資源或契約轉移至自己而將公司排除在外時，致本應歸公司所有之業務及利潤轉而歸其他人所有；即使董事本身對個人利益之不當追求並無對公司造成損失，公司亦有權提起訴訟以獲取該利潤。

復參酌第 216a 規定，有關股東代表訴訟之請求權人（Complainant），包括公司股東、財政部長（依公司法第 9 章規定受調查之情況者（如因詐欺等原因）），及法院酌情認為係依本條請求之適當之人。除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外，請求權人可向法院申請允許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訴訟或仲裁，或介入公司作為當事人之訴訟或仲裁，目的係代表公司為其進行該訴訟或仲裁。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除非原法院確信有以下各項事由者，否則股東不得依同第 2 項規定，提起任何訴訟或仲裁，亦不得依第 2 項規定介入任何訴，相關事由如表 3-20：

[180] **See** KOH,Pearlie.The Statutory Derivative Action in Singapore: A Critical and Comparative Examination.(2001). Bond Law Review. 13, (1), 64-94. Retrieved from：https://ink.library.smu.edu.sg/sol_research/652. (Last View at 2024/4/2)

表 3-20 法院確信事由

條號	法院確信事由
§216(3)(a)	若公司董事未提起訴訟或仲裁，請求權人已提前 14 天向公司董事發出通知，告知其擬依公司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向法院提出請求者；
§216(3)(b)	請求權人係出於善意行事（In Good Faith）。
§216(3)(c)	初步證明（Prima Facie）提起、起訴、辯護或中止訴訟或仲裁似乎符合公司利益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外，依第 216a 條第 4 項規定，如請求權人於請求中，能使法院確信不宜依第 3 項 a 款（如表 3-19）規範進行法定前置程序者，法院可在請求權人依要求提前通知前，做出其認為適當之暫時命令（Interim Order），且依同條第 5 項規定，法院可為公正利益適當地作出命令（或臨時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如表 3-21：

表 3-21 法院得適當作出命令或臨時命令之命令

條號	法院得適當作出命令或臨時命令之命令
§216(5)(a)	授權請求權人或其他人控制訴訟或仲裁的進行。
§216(5)(b)	指示被授權人進行訴訟或仲裁的命令。
§216(5)(c)	要求公司支付請求權人在該訴訟或仲裁中因其訴訟而生之合理法律費用及支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原告適格之規範

法定代表訴訟僅適用於請求權人（Claimant）或原告（Plaintiff），期望代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提起訴訟之情況，而獲得法院許可啟動法定代表訴訟所需基本要求，包括：

1. 請求權人或原告須為公司成員；財政部長處理公司受到調查的情況（如因詐欺等原因）。惟若前述兩者皆不符時，法院仍保留裁定任何適當人選，係提起法定代表訴訟適格之人之裁量權。

2. 若公司董事未提起或繼續訴訟或仲裁，請求權人須提前 14 天向公司董事發出通知，表明其打算請求法院允許提起法定代表訴訟。

3. 原告須證明其為善意行事，需證明其誠實或合理地相信存有採取法律行動之善意理由。

（二）法定前置要件

依新加坡公司法第 216a 條規定，於啟動法定代表訴訟前須滿足前置程序，相關條件於新加坡法院司法判決實務「2017 年 Petroships Investment Pte Ltd 訴 Wealthplus Pte Ltd 案 」中亦有詳細說明[181]，如表 3-22：

表 3-22 法定代表訴訟前置及先行條件

編號	法定代表訴訟前置及先行條件
1	依新加坡公司法第 216a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權人須先向高等法院（The High Court）申請提起代表訴訟之許可（Permission）。
2	須提前 14 天向公司董事發出其擬提出代表訴訟之意圖（Intention）[182]通知。
3	善意行事（Acting in Good Faith），且須獲法院認可。

[181] ***See*** Common Law Derivative Action and Statutory Derivative Action: An analysis, SilvesterLegal, available at ： https://silvesterlegal.com/common-law-derivative-action-and-statutory-derivative-action-an-analysis/. (Last Visited 2024/4/10)

[182] 若董事本身不提起或繼續所要求的訴訟或仲裁，請求權人須提前 14 天通知公司董事，表示其擬向法院申請許可進行法定派生訴訟。於此階段，請求權人須證明，儘管已向董事發出 14 天通知，惟董事很可能不勤勉地提出或繼續採取行動。例如，若有不當行為之董事係唯一董事，且其在預期派生訴訟之情況下致公司起訴自己，則可滿足此要求。雖從技術上講存在訴訟，但法院可能會認為該公司不太可能認真起訴。則法院可能會許可啟動派生訴訟。然而，若董事會在收到擬提起派生訴訟之通知後，決定起訴有不當行為之董事，則法定派生訴訟之申請將變得多餘。若法院認為嚴格遵守通知期間係不可取（如因公司或犯錯之董事可利用此 14 天隱藏證據或資產），法院可在申請人發出所需通知前發布任何「暫時命令（Interim Order）」。

編號	法定代表訴訟前置及先行條件
4	依公司法第 216a 條第 3 項第 c 款規定，法院須確信請求權人之申請初步證明（Prima Facie）符合公司利益，此即符合善意行事之先決條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六節 馬來西亞

第一項 公司法制

馬來西亞公司法制，係訂於「2016 年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 2016，下稱馬國公司法)，並由「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The 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SSM）[183]作為主管機關。

原 1965 年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 1965, CA 1965）於 2016 年廢除，並由 2016 年馬國公司法取代，馬國公司法新法係由當時「公司法改革委員會」(Corporate Law Reform Committee, CLRC）[184]倡導，該委員會由 SSM 於 2003 年 12 月 17 日成立，其旨在審查核心公司法律議題並給予修法建議。此後，SSM 成立「會計問題諮詢委員會」（Accounting Issue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ICC）[185]，該委員會對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全球最佳會計準則等發展進行研究，以修訂新法中有關會計和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 CLRC 和 AICC 審查及提出之修訂建議外，新法尚評估其他因素，以形塑新版公司法，包括來自各別監管機構、專業機構以及世界銀行「關於馬來西亞遵守標準及準則報告（Reports on the Observance

---

[183] 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The 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SSM），係由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 ROC）和企業註冊處（Registrar of Businesses, ROB）合併而成立之法定機關，負責監理公司及企業。SSM 於 2002 年 4 月 16 日開始運作。SSM 主要業務係作為註冊公司及註冊企業之機構，以及向公眾提供公司和商業資訊。作為改善公司治理之領導機構，SSM 履行其職能，透過全面性執法及監督活動確保遵守商業登記和公司立法，以維持國家公司和商業部門的積極發展。

[184] 公司法改革委員會（Corporate Law Reform Committee, CLRC）於 2003 年 12 月 17 日成立，係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SMM）成立之組織，其成立宗旨係對現行公司法立法政策進行根本性審查，以便提出必要修正，使公司和商業活動能夠在符合成本效益、一致、透明和競爭性的商業環境中運作。

[185] 會計問題諮詢委員會(AICC)成員由會計界、監管部門及從業人員及學者代表所組成。

of Standards and Codes, ROSC）[186]會計、審計和公司治理、「OECD 關於透明度和資訊交換的同儕審查報告」（OECD's Peer Review Report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187]以及「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反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FATF）[188]等原則規範。馬國公司法新法具重大規範修正，如簡化公司註冊和決策、引入無股票面額制度、引進償付能力要求、年度報酬率和經審計之財務報表脫鉤、引進企業救助機制等。故新法之訂定對馬國公司產生深遠影響，將顯著改變其運作方式。

目前馬國政府為保護投資人，依該國「2007 年資本市場和服務法」（CMSA Amendment Act 2012）規範，要求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設立 3 個獨立補償基金，主要目的係作為補償在部分情況下遭金錢損失或損害之投資人[189]。此外，自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馬國政府為強化並提升公司治理，成立「少數股東利益監管團體（Minority Shareholder Watchdog Group, MSWG）」之少數股東保護倡議機構，期望透過股東行動主義來維護少數股東利益，並鼓勵公

---

[186] 標準與守則遵守報告（ROSC）倡議於 1999 年啟動，係強化國際金融架構倡議之重要部分。ROSC 旨在透過制定、傳播、採用和實施國際標準和準則，促進國內和國際金融穩定，該計畫涵蓋 12 項領域及標準，世界銀行銀及基金委員會認為此領域與其工作相關。相關標準涉及政策透明度、金融部門監管以及市場基礎設施：(i) 基金組織評估兩項領域（數據透明度和財政透明度）；(ii) 銀行和基金組織在金融部門諮詢計劃（FSAP）計劃下主要對 6 項領域進行聯合評估（銀行監管、貨幣和金融政策透明度、證券、保險、支付和結算系統以及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以及(iii) 世界銀行評估 4 項領域（公司治理、會計、審計、破產和債權人權利）。

[187] 2008 年金融危機後，OECD 開始致力推動國際稅務資訊透明及資訊交換，並成立專門性之同儕審查團（Peer Review Group）對各司法管轄區進行審查。其中，同儕審查之重點係各司法管轄區簽署 TIEA（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 TIEA）的數目、品質及其國內法律架構是否足以保障 TIEA 得以施行。迄今為止，OECD 已經展開兩次同儕審查。

[188]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反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FATF），係一獨立政府間組織，旨在發展與提升政策，保護全球性金融體系，以對抗洗錢、資恐，以及資助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FATF 建議已成為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之公認標準。

[189] ***See*** Compensation Fund, Bursa Malaysia Berhad, available at：https://www.bursamalaysia.com/trade/trading_resources/equities/compensation_fund. (Last View at 2024/4/2)

司強化其公司治理面向，惟目前尚未提供如我國投保中心之團體訴訟服務。

第二項 股東訴訟權

一、 股東直接訴訟

（一）法院股東會召集權

參酌馬國公司法第 314 條規定，若因任何因素無法依下列方式召集股東會，如（1）以任何公司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集股東會；或（2）依章程或本法規定之方式召其股東會，則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命令召集股東會。從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下列人員聲請，命令召開、舉行並以法院認為適當方式召集會議，得聲請之人包括：(1）公司董事；（2）有權在股東會表決之股東；或者（3）任何此類股東之私人代表。

此外，當法院作出上述之命令時，得發出其認為有利之輔助或相應指示，如指示 1 位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出席會議之公司成員，即被視為構成法定人數。另依本條命令召開、舉行並進行之會議應被視為公司依規定正式召開、舉行並進行之會議。

（二）不公平對待之訴

公司任命董事管理公司日常財務業務等事宜，董事應確實履行相關法定義務，且其目的非係出於自身利益，而係代表公司行使業務，且須依公司利益做出最佳判斷，不受自身或他人任何敵對利益之限制，故董事負有誠實（善意）行事之責，並以合理謹慎履行其職責。

參酌馬國公司法（下同）第 213 條，定有董事主要義務及責任相關規範，其中第 1 項規定，董事應始終依循公司法規範，並出於正當

目的且真誠地（In Good Faith）維護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使其權力；第2項規定，董事應以合理謹慎、技能和勤勉態度（Exercise Reasonable Care, Skill and Diligence），包括：具相同職責之董事可合理預期之知識、技能及經驗（Knowledge, Skill and Experience），或董事事實上具備額外知識、技能及經驗者，若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屬犯罪行為，若經法院判決可處5年以下監禁或300萬令吉(約新臺幣2,019萬元）以下之罰金，或得兩者併罰之，故此對董事不當行為致公司造成不當損失，產生較強之威攝作用。

復依第214條訂有「商業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190]適用規範，行使商業判斷之董事被視為符合第213條第2項規定之義務，以及普通及衡平法下之同等義務要求，而董事須符合以下條件者，始被認為係符合商業判斷原則，包括：(a）出於正當目的並真誠地做出商業判斷；(b）在商業判斷的標的物中不存在重大個人利益；(c)在董事合理認為在當時情況下之適當範圍內瞭解商業判斷之議題，以及（d）有理由相信該商業判斷符合公司最佳利益[191]。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前述所謂「商業判斷（Business Judgment）」，係與公司業務相關事項採取行動之任何決定。

為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參酌第346條定有股東遭受壓迫時之救

[190] 商業判斷法則，係一項普通法所生之法律原則，旨在保護董事於善意、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情況下做出決定，而免於承擔個人責任。依商業判斷法則，法院一般不會對董事所做決定進行事後追究，即使該決定被證明係錯誤或對公司造成損失者。然而，該法則並未提供全面性的豁免，若董事違反對公司之責任義務，其仍可能被追究責任。商業判斷法則旨在鼓勵董事和高階主管承擔風險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進行決策，而無需擔心個人責任，同時讓其對自身之行為負責。

[191] The Companies Act 2016 §213(2), A director who makes a business judgment is deeme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uty under subsection 213(2) and the equivalent duties under the common law and in equity if the director—
(a) makes the business judgment for a proper purpose and in good faith;
(b) does not have a material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business judgment;
(c) is informed about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business judgment to the extent the director reasonably believes to be appropriate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and
(d) reasonably believes that the business judgment is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濟措施，即公司股東或公司債債權人可基於下列事由，向法院申請依本條規定發布之命令，相關情事包括：(a) 公司事務之處理方式或董事權力行使方式，壓迫一位以上股東或公司債債權人（含請求權人本人)，或無視其作為成員、股東或具股東權益之公司債債權人；或(b) 公司已採取或受到威脅之某些行為，或股東、債券債權人或任何成員、公司債債權人或其他各類人員已透過或提出某些決議，而此些決議不公平地歧視或損害一位以上股東、公司成員或公司債債權人（含請求權人本人)。

若法院依該請求權人之請求，認為其中任一請求事由成立者，則法院可做出其認為適當之命令，以終止或救濟請求權人所請求之事項，而法院得做成之命令，包括: (a)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改變任何交易或決議；(b) 規範公司未來之事務行為；(c) 要求公司其他成員或公司債債權人或公司購買其公司股份或公司債；(d) 若公司購買股份，則規定相應減少公司資本；或 (e) 要求公司清算。若法院給予要求公司清算之命令，則公司法有關公司清算之規定應予以適用。

若依公司法發出之命令對公司章程為任何修改或補充者，則無論公司法其他條款有何其他規定，依該命令，未經法院許可公司不得對章程進行任何與該命令內容不符之增修訂行為，且依本條規定，法院對公司章程所進行之增修訂命令，與公司決議具同等效力。法院依本條規定做出任何命令之副本，應由請求權人於命令做成後 14 天內送交公司登記處。申請人違反前述規定者，屬犯罪行為，一經判決可處 10,000 令吉（約新臺幣 23 萬元）以下罰金，若持續犯罪，可就判決後持續犯罪期間每日處以 500 令吉（約新臺幣 11,904 元）以下罰金。

二、 股東代表訴訟

股東代表訴訟，指股東代表或以公司名義提起之訴訟，公司法允許股東代表公司採取行動，並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拒絕時，代表公司向法院請求對侵犯公司權利行為訴訟救濟之權利。此類訴訟係以公司名義提起，目的係糾正公司董事會或其大股東之不當行為。

馬國早期承襲英國普通法，而有發展形成普通法股東代表訴訟，惟經馬國公司法改革委員會（CLRC）對公司法進行審查後，於 2007 年建議引進「法定代表訴訟」制度，主因 CLRC 觀察股東在透過普通法代表訴訟尋求救濟時面臨重大挑戰，如須獲法院許可、相關法律要件概念具模糊性及限制性、訴訟成本及獲取資訊之困難等因素。故為解決前述普通法代表訴訟之相關缺點，CLRC 參酌澳洲改革措施，並說明法定代表訴訟在保障股東權利及促進運作效率上有其明顯益處，爰建議改採用法定代表訴訟，另建議法院在評估是否許可股東提起訴訟時，應評估請求權人是否為善意，以及相關訴訟是否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馬國於 2007 年引進股東代表訴訟後，CLRC 復建議法院應放寬股東提起代表訴訟標準，並許可股東取得公司資訊並命公司承擔訴訟費用。爾後，CLRC 甚至建議廢除普通法代表訴訟，惟該建議並未實施，故法定及普通法代表訴訟於馬國法律架構中並存。然保留普通法代表訴訟，被外界批評將可能引起不確定性及混亂，故認為股東依法提出法定代表訴訟，將係較佳救濟途徑[192]。至 2016 年馬國公司法訂定後，於該法第 348 條第 5 項規定，明文排除普通法股東代表訴訟，

[192] ***See*** Vivien CHEN, The Statutory Derivative Action in Malaysia: Comparison with an Australian Judicial Approach, Published online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 October 2017．

故馬國現今股東僅能依法提出「法定代表訴訟」。

（一）原告適格規範

參酌馬國公司法第 345 條規定，所謂「請求權人」係指：（a）公司成員（股東），或有權登記為公司成員（股東）之人；（b）公司前成員（股東），若請求涉及該成員（股東）不再係成員（股東）之情況下；（c）公司董事；或；（d）註冊官（若係依第 590 條請求之公司）。復參酌第 347 條規定，請求權人經法院許可者，得代表公司提起、參加或辯護訴訟，且依本條所提之訴訟應以公司名義提起。故參酌前述規範可知，公司股東或董事皆可向法院提出股東代表訴訟之請求，並具原告之適格。

（二）法定前置要件

於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訴訟前，須獲法院許可，該請求通常得由公司股東及董事提出，依現行馬國公司法第 345 條規定，准許股東向法院請求許可，以啟動代表訴訟[193]。於請求許可前，依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權人（無論係公司股東或董事）須提前 30 天向公司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請求法院許可之意圖，此通知旨在讓董事會有機會適當評估並決定是否應啟動訴訟，而書面通知，應包含或指明所提出之控訴、擬提起訴訟之事由，以及擬提起訴訟中尋求救濟之細節等內容，以便董事會進行評估。

若董事會未於期限內回覆或做出任何回應時，股東或董事可於 30 日通知期屆滿時，向法院提出代表訴訟之請求，法院於決定是否准予時，應評估以下事項，包括:（a）投訴人係善意行事的；（b）形式上

[193] ***See*** The Shareholders' Derivative Action: An Overview, available at https://www.thomasphilip.com.my/articles/the-shareholdersr-derivative-action-an-overview/(Last View at 2024/4/2)

（非審查或深入研究擬議行動之實質內容）請求內容，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相關請求若經法院許可，請求權人應於獲許可後 30 天內向法院提起訴訟。且除獲得法院許可外，依本條提起之訴訟、干預或辯護等任何訴訟不得任意中止或和解之。

從而，觀察向公司發出通知之要求，係法定強制前置程序，因而任何有意請求之人，須確保於向法院提出任何請求前，向公司董事會發出通知，然法院亦有權在案件情況需要時，准予縮短通知期間，參酌馬國上訴法院於「Ng Hoy Keong 訴 Chua Choon Yang & Ors」[194]案件中，法院允許在向公司董事會發出通知後僅 9 天即可提出申請，因該案請求旨在為訴訟進行辯護，故需迅速做出回應之。

（三）申請是否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時，法院係以公司是否將從該擬提起之訴訟中，獲得任何商業或財務收益。參酌上訴法院在「Abdul Rahim bin Suleiman & Anor 訴 Faridah bt Md Lazim & Ors 案」[195]中所表示，法院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係依案件事實判斷，其許可請求權人進行代表訴訟，除有其他理由外，該擬提起之訴訟，將預計使該公司得收回約 1,200 萬令吉（約新臺幣 7,837 萬元）之利息收入，

---

[194] ***See*** Ng Hoy Keong v Chua Choon Yang & Ors [2010] MLJU 295
於本案件中，馬國高等法院依 1965 年公司法第 181A 條授予原告許可，以就針對其提起之法律訴訟進行辯護並命令縮短該法第 181B 條第(2)項所訂 30 日通知期。該案係馬國第二起依公司法第 181A 條就法定代表訴訟作出之裁定。網站：https://www.skrine.com/insights/newsletter/december-2010/is-time-writ-in-stone.（最後瀏覽：2024/5/15）

[195] ***See*** Abdul Rahim bin Suleiman & Anor v Faridah bt Md Lazim & Ors [2016] MLJU 598
本案中第一被告係一家公司之股東，其亦為其兄弟姊妹作為受益人之遺產管理人。上訴法院審理本案之依據係第一被告被遺產管理委員會任命為公司之名義董事。該公司原預計向該遺產提出約 140 萬令吉（約新臺幣 9,143,940 元）之賠償請求。然而，雙方達成約半數索賠金額之和解，第一被告對此投下贊成票。後經調查發現，和解顯然係為使遺產受益人受益，而非符公司最佳利益。法院裁定，第一被告不得一方面作為遺產管理人為遺產利益提出建議，另一方面作為公司董事接受自身所提建議。故第一被告行為被認為係違反馬國公司法第 132(1E)條。網站：https://www.skrine.com/insights/newsletter/april-2017/between-a-rock-and-a-hard-place（最後瀏覽：2024/5/15）

從而上訴法院認為此項潛在收益對公司而言，屬積極且對公司具利益之行為。

（四）申請人是否善意行事

善意行事之要求源自於代表訴訟係普通法下的衡平救濟事由。請求權人須證明其係真誠行事。而善意行事的要求，係表明在擬提起的訴訟中，提出公司於合法損害賠償之請求，且公司董事會並未予追究該賠償。而相關訴訟事由於法院認為係真實且非出於公司內部個人糾紛。評估此要求之其他方法，包括若法院不許可擬提起的訴訟，請求權人是否遭受實質損害。若請求權人僅憑善意行事此一事實，不足以讓法院給予許可。相反地，法院仍須權衡所有情況，並決定是否應為公司利益，而許可該擬提起之訴訟。

（五）法院做成適當命令之權力

參酌第 350 條規定，在依同條及第 347 條和第 348 條規定准予請求權人訴訟許可時，法院可做出其認為適當之命令，包括：(1) 授權請求權人或任何其他人控制訴訟程序的進行；(2) 為訴訟程序的進行提供指示；(3) 任何人向請求權人提供幫助或提供資訊，包括允許檢查公司帳簿等；(4) 要求公司支付請求權人因申請或訴訟而產生之合理法律費用和支出，或等待許可授予或等待法院依法審理許可申請而授予之任何禁令等；或 (5) 請求權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提起訴訟的費用，包括有關費用賠償之命令等。

第七節 中國

第一項 公司法制

中國於 1993 年，由第 8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透過公布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中國公司法)，其中僅規範「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公司」兩種公司型態[196]，爾後歷經多次修正，並於十多年後，考量中國經濟結構、公司制度、股票發行、財務會計制度及證券市場皆發生重大變化，遂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國政府大幅修訂其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同步修正通過。

前述 2005 年中國公司法修正，係對舊法進行大幅修正，共新增 44 條，刪除 13 條，修改 91 條條文，而該次修訂重點在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健全內部監督制約機制，提升公司運作效率，及健全董事會制度[197]，該因外界反映，原公司法過於突出董事長職權，董事會議事規則亦不完善，故該次修訂凸顯董事會集體決策作用，強化對董事長權力的制約，同時細化董事會會議制度及運作程序，由於此部分牽涉甚廣，情形亦極複雜，可謂該次公司法修正之核心，於立法政策上須處理「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股東以及經營者權限」等公司內部治理相關問題[198]。另外獨立董事制度已納入該次公司法修正，事實上「上市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中國公司法第 123 條)，而中國引入「獨立董事」制對於公司治理法人結構之權力制衡及資訊透明度是否有所幫助，仍讓人存疑。爾後中國公司法

---

196 參閱邱垂泰、鄒建中，中國大陸《公司法》修正初窺－大陸公司治理問題剖析，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4 卷第 10 期，2006 年 10 月，頁 90-91。

197 同前註，頁 95。

198 同註 196，頁 96。

歷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訂係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此外，中國政府為強化對投資人之保護，於 2005 年 6 月經中國國務院核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人民銀行發布「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同意設立國有獨資之保護基金。爾後於同年 8 月，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保護基金公司）註冊成立，該公司由國務院出資，財政部一次性撥付註冊資金。另依 2020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有關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之規模以及籌集、管理和使用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保護基金公司性質爲非營利性企業法人，主要負責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籌集、管理及使用等業務[199]。

第二項 股東訴訟權

一、 股東直接訴訟

（一）股東資訊請求權之訴

參酌中國公司法第 57 條規定，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此外，股東亦可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並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其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者，可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 15 日內書面答復股東並說明理由。而公司拒絕提供查閱者，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99] 參閱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相關制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頁 208，2024 年 7 月。網站：https://www.twse.com.tw/market_insights/zh/detail/8a8216d69101c17f019102d959d10027（最後瀏覽：2024 年 5 月）

（二）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參酌中國公司法第 89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股東會該項決議投反對票之股東可請求公司依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包括：(1) 公司連續年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而公司該 5 年連續盈利，且符合本法規定之分配利潤條件；(2) 公司合併、分立、轉讓主要財產；（3）公司章程規定之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股東會通過決議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續。而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股東與公司不能達成股權收購協議者，股東可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 90 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此外，公司控股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嚴重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者，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依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公司因前述規定情形收購之本公司股權，應當在 6 個月內依法轉讓或者註銷之。

參酌中國公司法第 161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股東會該項決議投反對票之股東可請求公司依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惟公開發行股份之公司除外，包括：(1) 公司連續 5 年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而公司該 5 年連續盈利，且符合本法規定之分配利潤條件；（2）公司轉讓主要財產；（3）公司章程規定之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之其他解散事由出現，股東會通過決議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續者。此外，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股東與公司不能達成股份收購協議者，股東可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 90 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公司因前述條第 1 款規定之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在 6 個月內依法轉讓或者註銷。

（三）解散公司之訴

參酌中國公司法第 231 條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

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者，持有公司 10%以上表決權之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董事責任追究之訴

1. 原告適格規範

有關中國股東直接訴權，係概括規定於中國公司法（下同）第 190 條之規定，規範董事、高階主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該條文明確規範股東直接訴訟之具體範圍，並賦予股東更為直接之權利救濟請求權，故股東直接訴權，主要係維護股東個人之利益。而所謂董事、高階主管違反法律之行為，有訂於第 181 條規定，即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包括：（1）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3）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6）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此外，復依第 22 條規定，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察人、高階主管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而對於違反前述規定者，對公司造成損失，應負賠償責任。是故，據前述規範，若董事、監查人或高階主管違背對公司前述 6 項忠實義務者，即可能損害公司利益，亦可能損害股東利益，故依第 190 條規定，若損害股東利益時，股東可直接提起訴訟。

另依第 26 條規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者，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惟股東會、董事會之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

影響者除外。而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之股東自知道或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可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無行使撤銷權者，撤銷權消滅之。故而股東對於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者，可主張股東會召集程序具瑕疵，得於股東自知道或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股東會決議。

立法者區分股東直接訴訟與股東代表訴訟的原因，究其根本，前者側重於股東股權受到直接侵害，透過公權力救濟實現對其股東權之保障，以實現法形式之正義及公平；後者，則是側重股東權之間接受損，而予以揭開公司獨立法人格之面紗，實現股東權之間接保護，且所謂股東權並非僅限公司法明文規範之股東權益，尚應包括股東透過公司章程所提供之保障。

股東直接訴訟之原告，僅限公司股東，惟被告則可能為公司其它股東或高階主管等。股東直接訴權，係為保障股東合法權益而設，故訴訟原告僅限公司股東。然而，有關股東直接訴訟被告之主體範圍，則持續為中國學界所爭論，惟隨著 2006 年新版公司法頒布實施，已有明確規範，於股東直接訴訟中，不僅係公司得作為訴訟被告，負忠實義務之高階主管，以及公司控制股東於一定條件下，得成為被告之一方。

2. 股東直接訴訟係以股東自己名義所提起

股東直接訴訟，係股東以自己名義提起，相應之訴訟效果當然亦應直接歸屬於原告股東。股東直接訴訟，係為保護股東股權免受不法侵害所設，股東係為救濟自身所受損害之合法權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原告身份當然非己莫屬。此外，無論係勝訴或敗訴，股東訴訟

提起之法律效果均應直接歸屬於原告股東自己，即使係為保護股東共益權而進行之股東直接訴訟，亦非能因該訴訟與公司全體股東共同利益有關，而由原告股東外之公司其他股東分擔股東直接訴訟引起之利益與損失，此特徵係區分股東直接訴訟與股東代表訴訟之重要判準。

3. 控制股東承擔連帶責任

參酌中國公司法第 192 條規定，公司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階主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之行為者，與該董事、高階主管承擔連帶責任。

二、 股東代表訴訟

股東代表訴訟，係指當公司怠於透過訴訟追究公司機關成員責任或實現其他權利時，由具備法定資格條件之股東為維護公司利益，並出於追究前述成員責任或實現權利保障之目的，依法定程序代表公司提起訴訟。爰為確保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後得以訴追，且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中國公司法修法時借鑒外國立法例，確立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並規範於現行中國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而股東得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請求權基礎，則係訂於第 188 條之規定中。

復參酌第 188 條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之規定，致公司造成損失者，應承擔賠償責任。復依第 189 條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第 188 條規定情形者，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條規定情形者，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範之股東書面請求後若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

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之損害者，符合前述資格條件之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再依第 189 條規定第 3 項之規定，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致公司造成損失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股東可以依前 2 項之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另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司全資子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第 188 條所定情形者，或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者，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依前三項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一）原告適格規範

依第 189 條規定，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主體為股東，包括公司正常存續期間記載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亦包括公司因解散而進入清算階段之股東。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200]。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則無限制，然若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則規範設有持股期限及持股數量之限制，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連續 180 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者，始得具備提起訴訟之原告適格[201]。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一）」[202]第 4 條規定，所稱 180 天以上連續持股期間，應

[200] 中國公司法第 188 條規定。
[201] 中國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
[202] 參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一）**，2006 年 3 月 27

為股東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時，已期滿之持股時間；而合計持有 1% 以上之股份係指兩個以上股東持股份額之合計。再者，「全國法院民商事審判工作會議紀錄」（下稱「九民紀要）[203]第 24 點明確規範，於原告依法取得公司股東資格、股份公司股東滿足持股期限和數量要求之情況下，無論對公司之損害行為發生於原告取得股東資格前或後，皆不影響該股東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由於股東代表訴訟屬公司運作所生之紛爭，係為維護公司之利益，涉及公司實體權益，故於股東代表訴訟中，公司應被列為第三人。

（二）請求權基礎

依第 189 條之規定，股東代表訴訟適用於他人侵害公司利益之情形，具體包括以下兩種：

1. 董事、監事、高階主管執行公司職務時之違法違規行為致公司造成損失者

此係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典型事由，董事、監察人與高階主管係公司實際經營管理之人，其違反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而致公司造成損失時，通常並無動力以公司名義對其自身提起訴訟。此時應發揮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之價值。

2. 他人侵害公司合法權益而致公司損失者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382 次會議通過，根據 2014 年 2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607 次會議《關於修改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的決定》修正。網址：https://scj.shenyang.gov.cn/zwgk/fdzdgknr/flfggz/202311/t20231108_4553571.html (最後瀏覽：2024 年 4 月 9 日)

[203] 參閱**全國法院民商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經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民事行政專業委員會第 319 次會議原則通過。第 24 條【何時成為股東不影響起訴】股東提起股東代表訴訟，被告以行為發生時原告尚未成為公司股東為由抗辯該股東不是適格原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網址：http://www.jcy.gansu.gov.cn/info/1227/28473.htm (最後瀏覽：2024 年 4 月 9 日)

除前述典型適用情形外，中國公司法擴大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之適用範圍，任何第三人只要侵害公司合法權益者，皆有適用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之可能。常見情況，包括：(1)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濫用控制權，侵害公司利益的行為；(2) 股東瑕疵出資行為；(3) 公司債務人的債務不履行行為；(4) 清算組成員的不當行為；(5) 政府機關的不當行為。

（三）股東代表訴訟之前置程序

1. 法定前置程序

前置程序係股東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前提，設計前置程序之主要目的在於避免司法因素過多介入，確保公司內部自治，同時防止股東濫訴。依第 189 條之規定，股東提起代表訴訟須履行法定前置程序，即書面請求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例外情形如董事會）；不設監事會之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董事會；不設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提起訴訟。

於前述主體拒絕提起訴訟，或前述主體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之情況下，股東原則上始有權利提起股東代表訴訟，此程序要件即於提起股東代表訴訟前，股東須先窮盡公司內部之救濟途徑，若原告股東未書面請求監事會、監事或董事會、執行董事提起訴訟，又無充分證據證明案件存有免除前置程序之例外情形下（如後說明），人民法院將予以裁定駁回起訴。

2. 免除法定前置程序的例外

（1）情況緊急

所謂「情況緊急」，係指時間維度上之要求，其於制止侵害之迫

切性，該緊迫性要求存在一種真實，而迫在眉睫之危險，而非遠期或是推測者。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將導致危險實害化或使正在發生之實際損害於短期內急劇擴大，迫切需要迅速轉入司法干預遏制，否則將對公司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在此情況下，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有權直接提起訴訟即不需履行前述之法定前置程序。而何種情形可能被認定為情況緊急，依中國既有司法實務，以下情形可能被認定為情況緊急之態樣，說明如表 3-23：

表 3-23 情況緊急之態樣

編號	情況緊急之態樣
1	股東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導致訴訟時效經過；
2	侵權人轉移公司財產，其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正在延續，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
3	已存在股權糾紛、陷入僵局，公司因股權糾紛，引發多案訴訟，公司陷入僵局，股東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持續遭受損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不存在履行可能

所謂「不存在履行可能性」，係指客觀上已缺乏履行前置程序之可能性。參酌「九民紀要」第 25 點規定，就「法定前置程序」之適用進一步明確說明，即前置程序係針對，公司治理之一般情況，即在股東向公司有關機關提出書面申請時，存在公司有關機關提起訴訟之可能性；若查明之相關事實表明，根本不存在此種可能性時，人民法院不應當以原告未履行前置程序為由而駁回起訴[204]。據此，「<全國法

[204] 參閱**全國法院民商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第 25 點【正確適用前置程式】根據《公司法》第 151 條（按先行公司法第 189 條）的規定，股東提起代表訴訟的前置程式之一是，股東必須先書面請求公司有關機關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一般情況下，股東沒有履行該前置程式的，應當駁回起訴。但是，該項前置程式針對的是公司治理的一般情況，即在股東向公司有關機關提出書面申請之時，存在公司有關機關提起訴訟的可能性。如果查明的相關事實表明，根本不存在該種可能性的，人民法院不應當以原告未履行前置程式為由駁回起訴。網址：

院民商事審判工作會議紀錄>理解與適用」中，對所謂「不存在履行可能」之情形進行簡要總結[205]，說明如表 3-24：

表 3-24 不存在履行可能之態樣

編號	不存在履行可能之態樣
1	公司相關機關不存在或因公司陷入經營僵局當中，相應的公司機構或有關人員已不在其位或不司其職，股東無從提起訴訟；公司不存在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均為被告的情況下，股東無法履行前置程序。
2	公司董事與監事或高階主管是受同一名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監事不可能起訴董事或高階主管。
3	應向其進行先訴請求的董事或監事本身即為被告。
4	董事會多數成員或執行董事本身與他人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有利害關係。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訴訟利益歸屬

一般而言，訴訟利益原則係歸屬於勝訴原告，然由於股東代表訴訟中，股東是係為維護公司利益而提起之訴訟，故股東代表訴訟之訴訟利益均歸屬於公司。參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四）」[206]第 25 條規定有明確規範，股東依公司法第 151 條第 2 款、第 3 款（即現行公司法第 189 條第 2 款、

http://www.jcy.gansu.gov.cn/info/1227/28473.htm (最後瀏覽：2024 年 4 月 9 日)

[205] 參閱「**<全國法院民商事審判工作會議紀錄>理解與適用**」一書，係對 2019 年 11 月發布之《全國法院民商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規定之解讀，紀要內容涵蓋公司糾紛、契約糾紛、擔保糾紛、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糾紛、證券糾紛、營業信託糾紛、財產保險契約糾紛、票據糾紛、破產糾紛、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和第三人撤銷之訴糾紛案件的審理，《民法總則》適用的法律銜接問題，以及民刑交叉糾紛的處理方面諸多爭議較大、亟待統一法律適用與裁判標準的問題。

[206] 參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四）**，2016 年 12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702 次會議通過，根據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823 次會議通過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破產企業國有劃撥土地使用權應否列入破產財產等問題的批復〉等二十九件商事類司法解釋的決定》修正。網址：https://scj.shenyang.gov.cn/zwgk/fdzdgknr/flfggz/202311/t20231108_4553571.html (最後瀏覽：2024 年 4 月 9 日)

第 3 款）規定直接提起訴訟之案件，勝訴利益歸屬於公司。股東請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擔民事責任者，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 股東雙重代表訴訟

最高人民法院曾於 2016 年 4 月發布「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四）（徵求意見稿），下稱徵求意見稿」，其中採擴大解釋方式，將公司法第 1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董事、高階主管、監事會、監事」擴張解釋為包括全資子公司董事、高階主管、監事會、監事。據該徵求意見稿之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實質上可雙重代表訴訟之存在必要性，然其並未就雙重代表訴訟之具體制度規範進行訂定[207]。

爾後，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公司法時，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布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憲法和法律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指出，其建議增訂以下規範，即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階主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8]。

而公司法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訂之規範中，業將股東雙

[207] 參閱樊紀偉，我國雙重代表訴訟制度架構研究，頁 112，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6:4 期，2016 年 7 月。

[208] 參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憲法和法律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四次審議稿）》修改意見的報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憲法和法律委員會，國家法律法規數據庫，網站: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4YzkxMDhlYjAxOGNiNjkyMmY3NTBjMDc%3D (最後瀏覽：2024 年 8 月 25 日)

重代表訴訟，增訂於第 189 條第 4 項，並明確股東雙重代表訴訟之適格主體與前置程序。復參酌前開規定，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階主管有第 188 條（即董事、監事、高階主管違反法令致公司造成損失之賠償責任）規定情形者，或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者，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依同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之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一）原告適格規範

依前述規定，提起股東雙重代表訴訟之主體，為屬母公司之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始具備提起訴訟之原告適格。

（二）請求權基礎

依第 189 條第 4 項規定，股東雙重代表訴訟適用於他人侵害公司利益之情形，具體包括以下兩種：

1. 全資子公司董事、監事、高階主管執行公司職務時之違法違規行為致公司造成損失者

鑒於股東雙重代表訴訟乃傳統股東代表訴訟之變形，另依前開條文規定，公司全資子公司董事、監事、高階主管有第 188 條規定情形者，股東始得提出；從而，復依第 188 條規定，董事、監事、高階主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者，致公司造成損失，其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時，全資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與高階主管係公司實際經營管理之人，其違反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而致公司

造成損失時，此時得由母公司股東提出雙重代表訴訟。

2. 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者

除前述典型適用情形外，該法擴大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之適用範圍，任何第三人若侵害子公司合法權益者且造成損失者，母公司股東得據以提出雙重代表訴訟。

（三）股東雙重代表訴訟之前置程序

前置程序主要目的在於避免司法因素過多介入，確保公司內部自治，以防股東濫訴情形發生，復依第 189 條第 4 項規定準用同條第 1 至第 3 項規定，即股東提起雙重代表訴訟，亦須履行法定前置程序，即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監事會（或董事會）。若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者，則母公司股東有權為全資子公司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八節 小結

本研究蒐集國際主要國家，如英國、美國、歐盟、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等地之公司法制及股東訴訟權制度（茲彙整如表 3-24），除歐盟、日本外，多規範股東得對違反法令或受託責任之董事提起直接訴訟，亦得於符合一定條件下，由股東以公司名義代表向違法股東提起代表訴訟。另就股東代表訴訟部分，多數國家針對提起代表訴訟之股東，訂有一定資格限制，部分係採持股門檻進行限制，如德國（持股 1%或達 10 萬歐元者）、日本（雙重代表訴訟下為 1%以上）及中國（1%以上）；部分則針對持股期間予以限制，如日本（連續持有 6 個月以上）、中國（連續持有 180 天以上）。

考量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係屬提供股東權利救濟之保障措施，原則僅由該公司股東始能為之，故觀察本研究蒐集之主要國家大多皆有要求欲提起代表訴訟者，須在提起訴訟時具備股東身分始能為之，此乃為避免股東對於公司提起濫訴，進而造成公司經營之困擾，惟英國及日本亦定有例外規範情形，如英國係於提起訴訟時具有股東身分即可；而日本係於合併收購下之前股東，或係最終全資母公司之股東，得對股東前公司或全資子公司提起代表訴訟。另幾乎所有國家，皆要求股東欲提起代表訴訟時，於事前皆設有法定前置程序，此乃給予公司董事會對於違法董事或高階主管，進行調查處理之機會，惟為避免公司遭受不可補救之損害時，如日本、馬來西亞及中國亦定例外排除法定前置程序之規範。

此外，部分國家亦有其股東訴訟權特殊規範，如美國法以判決形成直接訴訟之請求權基礎，並透過 Tooley Test 將直接訴訟與代表訴

訟進行區分，若為代表訴訟，則將再依雙叉測試標準判斷是否先進行訴訟先行程序，其特殊之處在於代表訴訟設有由非被起訴之董事組成特別訴訟委員會，由其判斷代表訴訟是否有實益。

德國法則將股東訴訟權相關內容規範於股份公司法第 147 至 148 條規定中，實體要件上設有公司有重大違背法律或章程之情事，且該請求需對於公司無產生重大損害之要求，在訴訟要件中要求須於損害發生時或前為股東身分並具有一定之持股數，且已完成訴訟前置之程序始得提起之。另亦創設一特殊之「特別監查」機制，股東可依報章雜誌等相關資訊，於懷疑董事之行為違反將造成公司損害時，為取得資訊，可經股東會簡單多數決方式要求設立特別監事進行調查，若被拒絕時，則持股達公司資本 1%或股份達 10 萬歐元之少數股東，可強制要求任命特別監事進行調查之。

表 3- 25 主要國家公司法制及股東權訴訟制度比較

國家		英國	美國	歐盟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法規名稱		2006 年 公司法	模範商業公司法/德拉瓦州公司法	股份公司法	2005 年 會社法	1967 年 公司法	2016 年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股東直接訴權	請求權基礎	基於章程、違反忠實義務、股東契約及受不公平侵害	基於股東經濟權、控制權、資訊權與訴訟權所生之類似侵權行為	—	—	—	§346	§22、181
	請求法源	第 3 部分第四章第 33 條、第 10 部分第二章第 170 條、994(1)(a)	透過判例形成	—	■ 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182-4) ■ 股東股東會召集請求權(§297) ■ 股東會資訊請求權(§305) ■ 股東得任命股東會程序檢查人(§306) ■ 公司組織行為無效之訴(§828) ■ 股東會決議不存在或無效之訴(§830) ■ 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831)	■ 法院訴請召集股東會(§182) ■ 對待股東不公平之訴(§216)	■ 法院股東會召集權(§314) ■ 對待股東不公平之訴(§346)	■ 對董事違法行為之訴(§190) ■ 解散公司之訴(§231)

國家		英國	美國	歐盟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 解散公司之訴(§833)			
股東代表訴權	**請求權基礎**	第 11 部分第 1 章及不公平侵害	DGCL 第 1 章第 13 節第 327 條/MBCA 第 7 章第 D 節第 7.4 條	§147	■ 認購人對公司成立時所募集股份中虛假付款之責(§102-2) ■ 以不公平金額認購股份之人之責(§212) ■ 以不公平金額認購股票選擇權之人之責(§285) ■ 給予股東行使權利之利益之訴(§120) ■ 認購股份認購人虛假履行出資情形之責(§213-2) ■ 股票選擇權持有人虛假支付股票選擇權之責(§286-2)	■ 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職責規範(§157)	■ 董事主要義務及責任相關規範(§213)	■ 董事、高階主管違法之責(§181)

國家		英國	美國	歐盟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請求法源	第 11 部分第 1 章及§994	DGCL/ MBCA	§147、148	■ 股東追究責任之訴(§847) ■ 原（前）股東提起之責任之訴(§847-2) ■ 最終全資母公司股東強制執行特定責任之訴 （多重代表訴訟） (§847-3)	股東代表訴訟(§216a)	股東代表訴訟(§345)	股東代表訴訟(§189)
	原告適格	第 11 部分第 1 章 260(5) (C)未登記於股東名簿但已受讓股份或依法律規定取得公司股份者	MBCA7.41 起訴時為股東或自原股東受讓	公司法第 148 條第一項，賦予少數股東若持股 1%或持股達 10 萬歐元，得以法定訴訟擔當之方式，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	§847：持有股份連續 6 個月以上或公司章程所訂期間之股東。 §847-2：股份轉換或吸收合併之基準日，則已繼續持有公司股份達 6 個月之前股東（旧株主）。 §847-3：最終完全母公司連續 6 個月或公司章定期間者，或持有 1%或依公司章定比例以上持有最終全資母公司等已	具股東身分	具股東身分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連續 180 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者。

國家		英國	美國	歐盟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之股東。			
	同時擁有股份	X	○	○	△ （前股東/最終全資母公司則例外允許）	○	○	○
	訴訟前置程序	○	○	○	○	○	○	○
股東訴訟權之特殊設計		區分兩階段代表訴訟、不公平侵害救濟	特別訴訟委員會、多重代表訴訟	特別監察制度	多重代表訴訟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章 我國股東訴訟權法制

本文於第二章說明股東訴訟權之緣起及基礎，並於第三章蒐集歐美及亞太區域之主要國家股東訴訟權之類型與規範，而本文第四章將以我國為出發，說明我國現行股東訴訟權制度，並與世界主要國家進行比較，提出可供我國參酌之具體建議，內容如下：

第一節 現行股東訴訟權制度介紹

現行股東訴訟權主要規範於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如公司法第 189 條撤銷股東會、第 200 條解任董事訴訟及第 214 條代表訴訟等，有此設計乃因相較於大股東、少數股東對於公司而言較不具影響力，其意見往往不被注意，故現行公司法特別賦予持股較少之股東，得透過聚集一定持股(如達到已發行股份總數 1%)，據此對公司提起訴訟或有所主張，此稱「少數股東權」，而本文所稱股東訴訟權即係以此為出發，探討現行股東能以之為訴訟標的並對於法院加以主張，以下將股東得對公司、負責人主張之權利區分為訴訟權、非訟權及其他權利，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項 股東得主張之訴訟上權利

一、 撤銷股東會

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二、 聲請重整

依公司法第 2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股份之股東向法院聲請重整。

三、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侵權責任

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而所謂他人是否包含股東，學理上雖容有爭議，然實務見解[209]，以文義解釋出發，認為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之業務，如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致他人直接受有損害，公司負責人應與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該他人究係股東或係股東以外之第三人，均非所問，此觀之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從而，實務見解肯認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他人包括「股東」在內，股東得以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作為賠償請求權之基礎。

四、 股東制止請求權

依公司法第 194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 1 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五、 董事解任訴訟

依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209] 參閱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6 號民事判決。

六、 董事責任追究

依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 項規定，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七、 監察人解任訴訟

依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之規定，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於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股份之股東，訴請法院解任之。

八、 監察人責任追究

依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第 214 條之規定，惟第 214 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會為之，亦即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而董事會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30 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九、 短線交易歸入權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規範，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 30 日之限期，請求董事

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十、 對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證交法責任之追究

依投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應於業務規則中，規定下列事項，包括：(1) 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之處理程序；(2) 保護基金之保管、運用；(3) 對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期貨業之財務業務查詢；(4) 證券及期貨交易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5) 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6) 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之業務。

復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保護機構辦理（即投保中心）前條第 1 項業務者，發現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57 條之 1 或期貨交易法第 106 條至第 108 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包括：(1) 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投保中心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投保中心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 224 條及第 227 條準用第 214 條之限制；(2) 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 200 條及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第二項 股東得主張非訟之權利

一、 向法院聲請裁定解散

依公司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而本條得要求聲請之股東，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者，則需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股票，並持有達到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之股東始得為之。

二、 聲請選派檢查人

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股東若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三、 解任清算人

依公司法第 32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因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股份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三項 股東得主張之其他權利

一、 少數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依公司法第 186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為同法第 185 條（重大處分規定）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而當公司無法與股東在 60 日內達成協議時，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二、 聲請法院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

依公司法第 352 條規定，公司財產之狀況有必要時，法院得據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聲請，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

三、 財報、財務業務資訊不實

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又依同法第 20 條之 1，財務業務文件或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發行人及其負責人、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及會計師若有違反注意義務時，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四、 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此權利限於絕對權，而股東權本質上為請求權，又基於物權法定原則，故可知股東權應屬於債權。債權最簡明的定義為權利主體得請求特定人為一定給付之權利，意即股東權為股東得對公司請求一定給付的權利，惟考量股東之權利是股東基於股東地位對公司享有的權利，而股份為股東權利之表彰，與股東地位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則似帶有身分權之內涵。而股東權事實上為股東基於其「股東身分」得對公司請求一定給付的權利，故可認為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基礎。

第四項 小結

我國股東能透過法院對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加以主張之訴訟上、非訟上及其他權利共計 16 種，惟鑑於本研究著重於股東訴訟權且我國公司種類繁多，而不同種類公司並非適用相同規範，故本文於此將股東訴訟權進行彙整，並區分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而異其適用，分述如表 4-1：

表 4-1 公開及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訴訟權彙整

編號	股東訴訟權	持有期間及股份數要求	適用對象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	撤銷股東會 (公司法第 189 條)	—	✓	✓
2	聲請重整 (公司法第 28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	✓
3	公司負責人侵權行為責任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	—	✓	✓
4	股東制止請求權 (公司法第 194 條)	繼續 1 年以上持有股份	✓	✓
5	董事解任訴訟 (公司法第 200 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股份	✓	✓
6	董事責任追究 (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 項)	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	✓	✓
7	解任監察人 (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股份	✓	✓
8	短線交易歸入權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	—	✓	—

編號	股東訴訟權	持有期間及股份數要求	適用對象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9	對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證交法責任之追究(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法第10條第1項)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參酌主要國家股東訴訟權發展趨勢並對我國相關制度之建議

第一項 可借鏡日本強化控制公司股東對子公司董事責任訴追之機制

隨著全球資本市場逐步成熟，股東權益相關訴訟制度在公司治理中之重要性越趨顯著。而企業在集團化發展趨勢下，關係企業經營模式已成為常態，然實際上母子公司各自具獨立法人地位，當子公司因董事行為受有損害時，母公司可能亦因此間接受有損害，然若子公司拒絕對違法董事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時，股東代表訴訟規定雖允許子公司股東（如母公司及子公司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訴訟以保護子公司利益，但母公司作為子公司股東，恐基於各式原因拒絕行使此權利。

若母公司股東並非子公司股東，其更無法透過傳統股東代表訴訟制度維護子公司利益，此將導致母公司少數股東間接遭受子公司因其董事違法行為所帶來之損害。從而，國際有發展所謂「雙重代表訴訟」制度，允許未持有子公司股份之母公司股東於一定條件下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董事提起訴訟，使得母公司少數股東原僅能代表母公司提起訴訟之權利，擴展至子公司層面，以便進行雙重代表訴訟。

查日本公司法，自 2014 年起引進雙（多）重代表訴訟，允許母公司股東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即持有母公司股份連續 6 個月以上（若公司章程規定期間較短者，該期間從其規定），並持有 1%或公司章定比例以上已發行股份（不含庫藏股）之股東），得對其所屬母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之董事提起強制責任之訴，此法旨在防止母公司利用子公司進行不當行為，從而損害母公司股東利益。意即，當子公司董事因

其違法行為，對母公司股東造成損害時，母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子公司提起訴訟，以達到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治理之作用。

觀察我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規定，控制公司[210]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倘控制公司未為前述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述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雖前述規定對關係企業中跨越公司法人格之代位權予以規範，然僅規範從屬公司少數股東得對控制公司或其負責人行使該權利，而漏未對控制公司之股東作出相應規定，遂有認為此乃欠缺對控制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措施，乃關係企業專章之不對稱性規則，屬立法上疏失，且將影響關係企業專章之規範成效[211]。

故思考，在控制與從屬公司法人格各別獨立之概念下，關係企業中各負責人透過其對從屬公司經營支配等權利，而濫用關係企業內部多層次構造，將可能造成企業間交易之弊端，恐生藉此切斷控制股東所有公司法上之監督機制。而控制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可能遭受影響，因而有賦予其權利保護之必要。此外，法規上亦應抑制企業經營者濫用關係企業架構，破壞經濟社會健全發展等不當行為。基此，現行法下似乎未能完全解決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違法董事訴追之問題，似有

[210] 參酌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1)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2)相互投資之公司。另參酌第 369 條之 3 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1)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2)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211] 參閱廖大穎，論關係企業的內部監控與股東權保護—兼評完全控股的一人公司制度，頁 38，經社法制論叢，第 31 期，2003 年 1 月。

進一步探討是否引進國外制度以彌補前述缺失之必要。建議我國似可借鑑日本立法經驗，評估引進「雙（多）重代表訴訟」機制，並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順暢運作之權衡下，評估以下事項：

一、 建議就「雙（多）重代表訴訟」機制訂有相關權利行使條件

若我國評估引進類似日本之雙（多）重代表訴訟機制，考量此為一突破法人格之訴追機制，為避免過度影響公司經營及發生濫訴情形，建議若研議引進該制度時，得對母公司股東設有一定條件，另對母公司股東得訴追之子公司範圍（即股權持股比例）等事項予以限制，如日本公司法規範請求人須為持有母公司股份連續 6 個月以上（若公司章程規定期間較短者，該期間從其規定），並持有 1%（若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上已發行股份（不含庫藏股）之股東，使得對其所屬母公司之子公司違法董事提起訴追。

此外，有論者亦認為若立法政策上決定引進雙重代表訴訟，應考量雙重代表訴訟之目的，設計適合實務運作之要件，而在要件設計上，因我國公司法上業訂有一般代表訴訟規範（即公司法第 214 條），故可以此為基礎，配合雙重代表訴訟之特性加以調整後，創設雙重代表訴訟之適用要件。在持股要件上，現行第 214 條訂有「持股比例」與「持股期間」之門檻，此在雙重代表訴訟，可調整為「控制公司股東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之比例與期間」，而不必持有從屬公司之股份[212]。

至於美國司法實務上有所謂「同時持股」與「繼續持股」之要件，有論者認為，宜由立法者審酌「濫訴禁止之必要程度」，自行決定是否列為我國雙重代表訴訟之要件，若經評估決定列入者，則建議調整

[212] 同註 114，頁.36。

為「控制公司於所訴行為發生時已持有從屬公司之股份」，而非「控制公司股東於所訴行為發生時已持有控制公司股份」，因雙重代表訴訟之目的，在行使從屬公司之權利，並增進從屬公司之利益；另在「繼續持股」要件上，則建議修訂為「控制公司應於雙重代表訴訟進行中，仍繼續持有從屬公司股份」[213]。

此外，適用於多重代表訴訟之子公司，限企業集團中具一定重要性之子公司，如日本公司法規範，係指於原因事實發生日，其帳面價值超過母公司資產總額 5 分之 1（或公司章定比例）之子公司，以防範股東濫訴情形發生；另就雙重代表訴訟部分，參酌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 8 條[214]規定，有關公司財報編製之母子公司及控制力認定，係採國際會計準則（IFRSs）第 10 號公報標準[215]來認定，然其係以經濟實質面判斷控制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力，然本研究考量立法上法規明確性、市場影響性及公司順暢運作，建議似可參酌日本立法經驗，限制母公司股東僅得對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違法董事進行訴追。

二、 建立研議明確訴訟條件和程序：

[213] 同註 114，頁.37。

[21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 8 條規定：I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II本準則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

[215] FRS 10 以「控制」之觀念作為評估一被投資人是否為子公司之決定因素。決定誰控制一個體有時相對單純，例如，在可清楚看出持有人透過權益工具(例如普通股)所賦予之按比例表決權而對被投資人具控制時。在諸多情況下，若無任何其他因素，持有多數該等表決權之投資人控制該被投資人。於較複雜之情況下則須涉及更多判斷。IFRS 10 所定義之控制包含三項要素：(1)對被投資人之權力、(2)來自對被投資人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3)使用其對被投資人之權力以影響投資人報酬金額之能力。投資人須具有所有三項要素以斷定其控制一被投資人。

為避免濫用訴訟權利，應明確雙重代表訴訟之啟動條件（請求權基礎）及程序。例如，僅得在子公司董事違反其對子公司之義務，且其違法行為致母公司股東造成實質性損害時，股東始可對子公司違法董事進行訴追，另亦可訂定相關排除適用之情形。如參酌日本立法經驗，對於明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排除適用雙重代表訴訟機制，如(1)提起強制責任之訴係為謀取股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對公司或其最終全資母公司造成損害者；(2)其最終全資母公司非因特定所提事實而受有損害者。

綜上，股東對公司董事責任訴追機制，係作為提升公司治理水準的重要手段。借鏡日本雙（多）重代表訴訟機制，建議可作為我國優化控制公司股東對子公司違法董事責任訴追機制之重要參考。

第二項 建議可借鏡美國法經驗及我國實務發展彈性設置特別訴訟委員會強化對違法董事之內部審議機制

美國自 1970 年起，透過司法實務判決—「Gall v. Exxon Corp」乙案，建構「特別訴訟委員會（Special Litigation Committee, SLC）」機制，亦即當股東向董事會請求起訴或股東逕行對違法董事提起訴訟時，由當事公司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之董事，或由董事會任命具前述資格之董事組成特別訴訟委員會。此委員會成立目的，係就對股東提起之代表訴訟合理性進行內部審查，並據此決定該代表訴訟是否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而該委員會對認定股東所提代表訴訟是否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判斷，亦受經營判斷法則所保護。

由此可知，該委員會設置目的，無非係在衡平維護公司利益之同時，避免公司遭受無謂之法律訴訟風險致其造成不必要之損害。雖透

過前述委員會設置，使公司得間接防禦攻擊訴訟之侵擾，以避免股東濫行起訴而影響公司之正常經營，然觀察美國發展實務，此類委員會多傾向偏袒公司經營者，進而拒絕股東起訴請求或向法院聲請駁回訴訟，蓋此委員會委員多由原任董事擔任或由董事會選派，自有偏袒經營者之可能，故如何強化特別訴訟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亦屬重要課題。

觀察我國股東代表訴訟制度訂於公司法第 214 條，此規範為公司法上重要股東訴訟權規範，其功能在於確保對違法董事之責任得以追究，蓋欲單純倚靠股東會決議對該等董事進行訴追，在我國多數企業屬於所有與經營重疊，以及股東會受大董事控制之企業環境下，較難被予實踐；另實務上，監察人與董事亦經常由相同股東支持而屬同一陣營，則此時較難期待監察人得以確實追究董事違法責任。故賦予少數股東得自任原告、為公司提起訴訟之股東監督權利實屬必要，除得強化公司治理外，亦可維護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

然觀察我國實務運作經驗，囿於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其權利行使條件較為嚴格，且考量少數股東可能無法負擔龐大之訴訟費用，故實務上少數股東利用此訴訟機制之情形並不普遍；爾後，我國投保法修訂第 10 條之 1 規定，使投保中心得請求上市（櫃）或興櫃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亦可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董事，且不受公司法第 214 條及第 200 條規定限制，即於投保法修正後，賦予投保中心得不受前述公司法規範之限制，形成我國股東代表訴訟，依所涉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而採雙軌併行方式進行，致實務上股東代表訴訟及股東訴請裁判解任董事，幾乎多由投保中心所提出。

另一方面，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持續擴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範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而前開應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自此我國金融業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皆須設置獨立董事[216]。再者，金管會亦擴大審計委員會設置範圍，針對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已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公司，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惟前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另依證交法第 181 條之 2 規定，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未屆滿之公司，前點適用時程規定如下：(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1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19 年底前設置完成；(2) 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2020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217]，自此我國金融業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皆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另金管會復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且計畫從 2023 年開始至 2027 年，將逐步推動相關政策以達

[216] 參閱金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令。
[217] 參閱金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

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之目的，且為達深化企業永續治理目的，對上市（櫃）公司董事會組成結構進行強制規範，包括：（1）對我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與任期限制定有強制性要求，此限制規範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訂定之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其中要求我國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於 2024 年起其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之 1/3；（2）為持續推動強化獨立董事之職能，於 2027 年後，全數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均應遵循前開最低人數規範，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之 1/3：（3）於 2024 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並要求 2027 年後，全數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全體之任期皆不得逾 3 屆。

故觀察金管會政策及法規，以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交易市場自律組織皆分別訂定之「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等自律規章，不難發現主管機關乃持續強化我國獨立董事資格、獨立性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從而可期待未來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運作將愈趨成熟。

是故，本研究建議未來在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漸趨成熟後，考量可借鏡並引進美國法上「特別訴訟委員會」機制，由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董事會視公司需求彈性設置由具獨立性之董事（如獨立董事）或具備一定專業性之外部獨立人士組成特別訴訟委員會，如此，當未來有股東對公司違法董事提請代表訴訟時，將可透過公司自我內部審查機制，使獨立董事可即時評估董事違法情事予以處理，或可評估後同意股東向違法董事提起代表訴訟，以維護公司少數股東及公司權益，本研究另就引進特別訴訟委員會機

制相關配套之建議如下：

一、 允許公司可視需求彈性設置特別訴訟委員會

參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訂定之「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9 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應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章則規定，設置審計、薪資報酬等委員會，並得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而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故建議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得視需求彈性設置特別訴訟委員會，而為使該委員會能有效運作，建議應就該委員會訂定組織規程，並就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予以規範，促使該委員會得獨立且順暢運作。

二、 特別訴訟委員會應建立獨立之組成及運作架構：

若未來我國研議引進特別訴訟委員會，以作為內部審議機制之重要機關，於規範上應確保委員會由具獨立性之董事或外部專業人士組成，以盡量避免遭公司董事會成員不當影響，以確保其運作過程之公正與獨立性。如此，不僅可減少公司遭無理訴訟之干擾，亦能有效保護股東之合法權益。

綜上，透過借鑑美國司法實務中特別訴訟委員會之運作經驗，建議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董事會視公司需求彈性設置由具獨立性之董事（如獨立董事）或具備一定專業性之外部獨立人士組成特別訴訟委員會，期能強化公司內部對董事責任訴追之審議機制，並間接適度減輕投保中心之訴訟負擔。

第三項 參酌德國法制精神強化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落實檢舉制度

參酌德國公司法中訂有「特別監查（Special Auditors）制度」，允許股東得依其獲得之外部資訊（如報章媒體），於懷疑認為董事行為有違反法令且可能造成公司損害之虞時，為取得資訊，得經過股東會簡單多數決之方式，要求設置特別監事進行董事違法事件之監查，若股東請求經董事會拒絕，則持股達公司資本 1%或股份達 10 萬歐元之少數股東，得強制董事會要求任命特別監事。觀察德國法特別監查制度之立法目的，乃允許股東於特定情況下，要求法院指派獨立監查員對公司之經營和財務狀況進行調查，以達防止公司管理層濫用職權，損害股東利益，並為股東提供有效之法律救濟途徑，以強化股東訴訟權之實施，並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和投資人權益保障。

然而，此制度若生過度訴訟情形，可能對公司之經營和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如何在保護股東權益及維持公司經營順暢間取得平衡，亦為重要課題。觀察德國法下特別監查制度具備以下特點：(1) 特別監查員由法院指派，確保其在調查過程中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從而避免公司管理層之干預；(2) 特別監查員有權對公司之經營和財務狀況進行全面調查，包括查閱公司文件、詢問公司員工等；(3) 特別監查制度具法律強制性，公司須配合監查員調查作業，且監查報告對公司及股東具一定約束力。

德國法上特別監察制度，究其立法目的及運作雖有其正面效益，然從我國公司法體制上觀察，我國公司機關未如德國就大型公司採董事會及監事會二元制，故該國公司法制與我國制度恐有差異，且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現皆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取代監

察人，是故若直接移植引進尚有未合之處。

此外，參酌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訂定之自願遵循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另依同守則第 13 條之 2 規定，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復依同守則第 51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而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從而，於現行守則規範下，股東可於股東會上或於公司建置之利害關係溝通機制，與公司進行直接溝通，以促進股東權利保障及對公司或其董事有損害公司治理之情事，進行聯繫及敦促公司進行處理。

再者，參酌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訂定之自願遵循規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規定，我國上市（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包括：（1）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3）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4）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5）檢舉人身分

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7) 檢舉人獎勵措施。另上市（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從而，目前上市（櫃）公司運作實務，多已設有檢舉管道並於網站上揭露，股東若認為董事行為有違反法令且可能造成公司損害之虞時，得透過所屬公司之檢具管道對違法董事進行檢舉，後若經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經調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則前述專責人員或單位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再為調查及處理。

故觀察我國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等自律組規章，業已訂有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檢舉規範，雖前述規範係屬自願遵循之軟性規範，然實務上大多數上市（櫃）公司皆已設置相關股東溝通機制，且考量若參酌德國法上特別監察制度，於我國現行市場實務下，恐因市場報章媒體傳聞，動輒使股東即可請求公司董事會指派特別監察，如此將可能公司順暢運作造成不利之影響。

是故，本研究參酌德國特別監察制度之精神，乃在公司或其內部人員有相關負面資訊或違法情事者，得透過請公司指派或以股東會決議方式要求公司指派特別監查，以調查相關事件，故可知該機制乃期望透過一定機制建立，使公司進行一定之內部調查程序，以釐清相關事件及責任，避免公司遭受不利益之情形。觀察現行檢舉制度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乃亦允許股東或公司內外部人員，就發現公司或其內部人員有相關負面資訊或違法情事者，得透過檢舉或溝通管道，使公司內部知悉並進行一定之內部調查，遂其機制設計精神似與德國特

別監察制度相符。

從而，考量我國現行法制架構下業逐步強化我國上市（櫃）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並落實檢舉制度；而對於我國未公開發行公司而言，考量其公司運作資訊未較公開發行公司透明，建議可參酌公開發行公司檢舉制度設置規範經驗，逐步引進設置檢舉制度，適度透過內外部檢舉機制，降低公司內部人員違法之動機，並強化公司內外部之監督機制。

第四項 參酌英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制經驗引進少數股東不公平救濟機制

少數股東訴訟權及權利保護之法制完備，不論係對股東財產權保障，亦或維護市場信心而言皆為至關重要。然本研究從私法自治及民法及公司法救濟途徑等面向思考，就民法及公司法下之救濟管道分析，民法侵權行為法固可作為少數股東受不公平損害救濟之潛在救濟途徑之一，然股東權內涵多元且特殊，其與侵權法上典型保護客體尚有差異，且受害股東於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之適用，更有其本質上主張之困難。至於公司法中有關保護少數股東之救濟機制，若以事前及事後救濟作為區分，就事後救濟部分，裁定解散公司、負責人之侵權責任，股東代表訴訟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瑕疵之主張。其中，僅有裁定公司解散，對受害股東較能發揮直接且有效之救濟效果，然深究該法律效果相當極端，對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實為甚巨。而公司法其餘救濟途徑亦尚存有自身規範缺失及其局限性，且渠等規範原係以公司作為其主體而訂定，亦即由受害股東行使救濟權利，惟最終救濟所生利益仍歸屬公司而非股東個人。另外，若股東以少數股東會決議瑕疵作為救濟方法者，即便獲得勝訴判決，其法律效果亦無法從根本

解決股東受壓迫及不公平侵害之問題。

基此，參酌英國及原英國法系國家（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公司法中，皆訂有股東不公平損害之救濟制度，打破過往以公司為核心主體的規範方式，為遭受公司不公平侵害且受壓迫之股東，創設直接訴訟之權利，使得股東得以其所受損害向公司提起個人救濟。

觀察英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公司法規定，有關不公平損害救濟規範，在立法上以訂定單一條文作為共同構成要件（如英國公司法第 994 條、新加坡公司法第 216 條及馬來西亞公司法第 346 條規定），並於同條規範法院得裁定各項命令，前述國家規範條文亦採取較為抽象之文字作為其構成要件，其目的在於讓司法機關得盡可能透過法律上之解釋，盡量涵蓋所有不公平侵害態樣，避免行為人得透過法律規範過於具體而生規避法律適用之情形，並使司法機關能就不同個案，酌情給予彈性差異化且符合個案正義之救濟效果。另查我國公司法上各式救濟制度，皆為其獨立條文規範及自身之構成要件，且考量我國司法機關相對保守及欠缺裁量權，致少數股東受侵害時，可能較難獲得及時而有效之救濟。是故，英國法上不公平侵害救濟制度，實有其參考價值[218]。

故本研究認為，英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不公平損害救濟制度似可作為我國之規範借鏡參考。若我國評估引進此不公平救濟制度時，建議仍應留意並完善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 如欲引進有論者建議可修訂公司法相關規定

在英國法下，不公平侵害救濟制度不僅可適用於「特定股東」受

[218] 參酌曾宛如，公司外部監督之分析，頁 201，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1 卷 1 期，2002 年 1 月。

侵害之情形，亦可適用於「全體股東」受侵害之情形。惟所謂全體股東受侵害之情形，其極可能導因於公司負責人的不法行為，此時由股東向公司請求的不公平侵害救濟制度之適用，可能與由股東代表公司對董監事請求的代表訴訟制度的適用有相當的重疊與衝突[219]。

因此，對於有關不公平救濟制度之引進，有論者認為性質上或許較接近於我國公司法第 194 條，得自該條規範進行修訂[220]。然該條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似無法適用於有限公司。故另有論者建議可從公司法第 11 條著手或接續第 11 條增訂相關規範[221]。另考量在英國法下，不公平侵害救濟制度除可適用於「特定股東」受侵害情形外，亦可適用於「全體股東」受侵害之情形。然而，所謂全體股東受侵害之情形，其極可能導因於公司負責人之不法行為，此時由股東向公司請求不公平侵害救濟制度之適用，可能與由股東代表公司對董監事請求的代表訴訟制度之適用有所重疊[222]。

二、 建議應考量該救濟措施對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可能之影響，並須符合比例原則

法院於裁定不公平損害救濟案件之救濟措施時，因考量該救濟措施對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可能產生之影響，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如法院判決以公司買回股份之裁定，涉及公司減資事項，應留意債權人權益保障事宜。另法院於審理不公平損害侵害救濟案件時，應留意個案情節，細究該違法董事之侵權行為造成之損害究屬公司或股東之利益範圍，防止個別股東以公司受有損害之名行個人救濟，惟倘個案存有

[219] 同註 74，頁 52。
[220] 同註 218，頁 201。
[221] 同註 74，轉引自魏薇，公司法上少數股東訴訟救濟途徑之研究，頁 151，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222] 同註 74，頁 52。

多數股東遭受壓迫之情形者，法院應視情況給予原告股東合適救濟及避免損及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

三、 建議完善少數股東不公平損害救濟制度之程序保障

本研究建議理想上應將此不公平救濟案件納入商業事件審理法中，以作為配套措施，其理由包括:（1）不公平損害救濟案件，仰賴司法人員具備專業商業知識及經驗，以判斷系爭案件事宜是否該當所謂不公平侵害情形，建議得由具備財經法律及市場運作實務孰悉之司法人員辦理；(2）不公平救濟侵害救濟案件，如能與商業法院審理，將可使司法人員適當累積審判並予有效傳承，以達專業法院建置目標並落實裁判之一致及可預測性；(3）商業事件審理法中之強制調解程序，相較民事訴訟法而言，適合用於不公平侵害救濟案件，未來將不公平侵害救濟案件納入商業事件審理法中之商業訴訟事件範圍，可望藉由商審法規範之專業調解程序，預先使個案爭議進入訴訟前獲得迅速解決，以節省當事人間金錢與時間成本並節省相關司法資源。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第一項 股東權訴訟係公司治理維繫之關鍵

於當前資本市場全球化之發展趨勢下，投資人保護議題變得尤為重要，其中股東權訴訟機制之建立和完善，實屬保障股東權益之重要手段之一。此不僅係維繫公司治理之關鍵環節，亦為促進市場信任與提升透明度之重要途徑。從而，據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顯示，股東權利保護和股東賦權，業成為各國政策制定者的重點關注事項。尤其是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多數國家強化少數股東在企業決策過程之參與並推動相關改革措施，以維持資本市場穩定與健康發展。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在 2023 年發布之「公司治理守則」中，亦明確強調保護少數股東免受控股股東權力濫用的重要性，並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濟手段。這一原則指出，少數股東之權利保護，對公司治理亦屬至關重要。有效之股東權訴訟機制，能夠在公司經營者違反義務時，提供公司或股東必要之法律救濟，使得法律賦予企業經營者之義務不淪為具文。

於實踐上，股東權訴訟不僅有助於維護少數股東權益，也促使公司管理層更謹慎地履行其職責。此不僅提升公司內部之治理水平，亦有助於提升整個市場的信任度和透明度，進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參與和投資，促進資本市場的穩定和繁榮。當投資人確信其權益能夠在法律架構下獲得有效保護時，其將更有願意進行投資，此對企業發展和市場順暢運行皆為有利的。股東權訴訟機制的有效運作，能夠促使企業在決策過程中更加注重股東利益，避免因管理層的疏忽或濫用權力而

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種制度安排，無論係在公司內部治理還是外部市場運行中，都具有重要意義。

綜上，股東權訴訟機制係公司治理維繫之重要關鍵，對保護投資人權益、促進公司治理改革、提升市場透明度和信任度，具備關鍵作用。若能推動相關法律制度之完善和實施，將可確保股東權利在法律架構下得到充分保障，從而實現資本市場永續健康發展。從而，完善的股東權訴訟機制，可謂係公司治理重要支柱，更為促進全球資本市場健康運行之基石。

第二項 各國股東權訴訟類型多元

本研究透過分析主要國家和地區，包括英國、美國、歐盟、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公司法制和股東訴訟權制度，希望借鏡前述國家（地區）相關法律規範，確保我國制度能夠與國際標準接軌，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的投資人保護機制。本研究嘗試以我國現行公司股東權相關訴訟為基礎，彙整各國相關股東權訴訟類型如表 4-2。

表 4-2 各國相關股東權訴訟類型彙整表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法規名稱		公司法	2006 年 公司法	模範商業公司法/ 德拉瓦州公司法	股份公司法	2005 年 會社法	1967 年 公司法	2016 年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 和國公司法
股東德主招之訴訟上之權利	1. 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公§189） ■股東會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	—	—	（公§831） ■於下列各項所規定情形下，股東可自股東會等作出決議之日起 3 個月內提起訴訟請求撤銷決議，包括：(1)股東會召集程序、決議方式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重大不當；(2)股東會等決議的內容違反公司章程；或(3)與該決議有利害關係之人於股東會等行使表決權，導致發生嚴重不當之決議者。	—	—	—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若法院認為違法事實不嚴重，不影響決議結果者，則法院對所提起訴訟，即使其召集程序、股東會等決議方式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其亦可對該請求予以駁回之。			
	2. **股東會決議不存在或無效之訴**	—	—	—	—	（公§830） ■ 對股東會、類別股東會、組織會議或類別股東組織會議決議，可透過提起訴訟要求確認該決議不存在。 ■ 另股東會決議，得以決議內容違反法令規定為由提起訴訟，請求確認該股東會決議無效。	—	—	—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3. **聲請重整**	（公§282） ■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法院聲請重整。	—	—	—	—	—	—	—
	4. **股東制止請求權**	（公§194） ■ 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	■ 禁止權利能力外行為。	—	（公§360） ■ 董事從事或可能從事超越公司宗旨範圍之行為，或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者，且該行為可能對該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時，於前 6 個月以上（若公司章定期限較短者，從	—	—	—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其規定)連續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該董事停止該行為。前述規範若適用於設有會計監察或設有審計及監督委員會或設有提名委員會等之公司而言，該段中所謂「重大損害」應解釋為「無法彌補的損害」者。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5. 董事解任訴訟	（公§200） ■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公§168） ■ 僅可透過股東會解任。	（MBCA§8.08） ■ 公司主要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針對董事對公司或股東有詐欺或不誠實之行為、嚴重濫用董事職權，或故意損害公司之行為者，於符合公司之最大利益時，得解除董事之職務，亦得禁止解任董事於一定期間內再當選為董事。 （DGCL§225(c)） ■ 由公司提出，或由股東運用代表訴訟方式向公司提出請求，以董事犯違反職務之重罪，或以其違反忠誠義務或其職責有關之行為為由，經法院審理	—	（公§854） ■ 儘管存在與執行董事（指第 329 條第 1 項所定之董事）職責相關之不當行為或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重大事實者，解任有關高階主管之提案被股東會否決或股東會解任有關高階主管之決議未依第 323 條規定生效，則下列股東可要求自相關股東會召開之日起 30 天內提起訴訟解僱相關高階主管之訴。 ■ 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過去 6 個月以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連續持有 3%以上（或若公司章	—	—	—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認定屬實，為避免公司經營受影響，法院得立即解任董事，並禁止其繼續執行職務。		程規定全體股東（不含下列股東）表決權之較小比例包括：(a)股東無法就解聘相關高階主管之提案行使表決權；(b)作為與相關要求相關之高階主管股東；復依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過去6個月以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連續持有 3%以上（或若公司章程規定已發行股份（不含下列股東持有股份）之較小比例者：(a) 相關股份公司的股東；和(b) 作為相關要求相關官員的股東。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6. **解任高階管理人員之訴**	—	—	—	—	（公§854） ■若發現高階管理人員（指第329條第1項所指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會計參與人及監察人）在執行職務時有違法行為或違反公司章程之重大事實，然在股東會上有關該高階主管人員解任之提案經否決，或依據第 323 條規定股東會之解任決議未能生效者，則下列股東可在該股東會之日起30 日內提起訴訟，請求解任該高階管理人員。	—	—	—
	7. **董事責任追究**	（公§214） ■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	（公§260） ■董事已實現或提議中之作為或不作為涉及過失、不法、違	■併購中董事行為欠缺公平性或有重大過失。	—	—	—	—	—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反義務或違反信託。						
	8. **不公平救濟之訴**	—	（公§994） ■ 公司成員得於發生下列情形時，向法院聲請本部分以下之命令：(a)公司現正進行或已經進行之事務已對一般或特定成員之利益（至少包括聲請人）造成不公平侵害。	—	—	—	（公§216） ■ 股東可依本條規定向法院請求就本條所訂事由對公司或董事發出命令，前述請求事由，包括：（1）公司事務之處理或董事權力行使方式，壓迫包括請求權人在內之一位以上之股東，或無視前述之人作為公司股東之利益者；（2）公司已作出或威脅作出某些行為，或已透	（公§346） 如股東遭受壓迫時之救濟措施，即公司股東或公司債債權人可基於下列事由，向法院申請依本條規定發布之命令，相關情事包括：（a）公司事務之處理方式或董事權力行使方式，壓迫一位以上股東或公司債債權人（含請求權人本人），或無視其作為成員、股東或具股東權益	—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過或規劃透過某些決議，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位以上之股東（含請求權人）者。 ■ 若法院如認已確定其中任一請求事由存在時，法院得為結束或救濟該請求事項，做出適當命令。	之公司債債權人；或(b)公司已採取或受到威脅之某些行為，或股東、債券債權人或任何成員、公司債債權人或其他各類人員已透過或提出某些決議，而此些決議不公平地歧視或損害一位以上股東、公司成員或公司債債權人（含請求權人本人）。	
	9. 董事責任代表訴訟	（公§214） ■ 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	—	—	—	（公§847） ■ 持有股份連續6個月以上之股東（若公司章程規定期間較短者，該期間從其規定）（未含持	（公§216a） ■ 股東代表訴訟之請求權基礎，包括：（1）當董事從事未經授權之行為致	（公§345） ■ 於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訴訟前，須獲法院許可，該請	（公§189） ■ 董事、監察人、高階主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有「依公司章程規定無行使權利之不足一單位股份持有人」，即畸零股(單元未滿株式)之股東)，可要求公司以書面或法務省命令規定（下稱法定）之方式，向法院提起追究「公司發起人、成立時董事、成立時監察人、負責人（即第 423 條第 1 款規定之職員 等）或清算人（下合稱「發起人等」）」責任之訴，並依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認購人對公司成立時所募集股份中虛假付款之責任）、第 212 條第 1 項（以不公平金額認購股	公司造成損失時，如進行公司章程明文禁止之交易，造成公司損失。（2）當董事與公司具債務關係並拒絕償還債務，此迫使該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償還其債務；（3）董事違反董事職責致公司造成損害時，包括：（a）當董事因收賄致公司進行無利可圖之交易時，從而違反避免為自己謀取未經授權利益之義務；（b）當董事	求通常得由公司股東及董事提出，依現行馬國公司法第 345 條規定，准許股東向法院請求許可，以啟動代表訴訟。於請求許可前，依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權人（無論係公司股東或董事）須提前 30 天向公司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請求法院許可之意	司章程之規定，致公司造成損失者，應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第 188 條規定情形者，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條規定情形者，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或董事會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份之人之責任）或第 285 條第 1 項（以不公平金額認購股票選擇權之人之責任）等規定請求之支付之訴；追回第 120 條第 3 項（給予股東行使權利之利益之訴）利益之訴，或依第 213 條之 2 第 1 項（認購股份認購人虛假履行出資情形之責）或第 286 條之 2 第 1 項（股票選擇權持有人虛假支付股票選擇權之責）等請求支付或交付之訴（下合稱為「追究責任等訴訟」。	違反不當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之義務時，如利用僅其才能獲取之機密資訊，來從事個人獲利活動；（c）董事未能誠實行事或未能以合理技能及勤勉程度履行其職責；（d）當董事將資源或契約轉移至自己而將公司排除在外時，致本應歸公司所有之業務及利潤轉而歸其他人所有；即使董事本身對個人利益之不當追求並無對公司造成	圖。 ■ 若董事會未於期限內回覆或做出任何回應時，股東或董事可於 30 日通知期屆滿時，向法院提出代表訴訟之請求。	收到前述規範之股東書面請求後若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之損害者，符合前述資格條件之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損失，公司亦有權提起訴訟以獲取該利潤。		
	10. 雙重代表訴訟	—	（Fort Gilkicker 案） ■ 若控制及子公司皆存有違犯者控制之情形，而子公司所受侵害無從救濟時，法院自可賦予母公司股東代表子公司起訴之原告適格。	（Rales、Lambrecht、Hamilton 案） ■ 根據 Rales 案德拉瓦州最高法院之見解，「預為請求要件」於雙重代表訴訟亦有適用。第二種類型之雙重代表訴訟，根據 Rales 案，原告應分別對母子公司之董事會為請求。 ■ Lambrecht 案後，州衡平法院在 Hamilton 案指出，原告實際上應僅須對母公司之董事會為請求即可。至於第一種類型之雙重代表訴訟，州最高法院明確指出，僅須	—	（公§847-3） ■ 持有最終完全（全資）母公司（指持有子公司 100%股權之完全母公司，且無其他完全母公司者而言）持有股份連續6個月以上（若公司章程規定期間較短者，該期間從其規定），並持有 1%或公司章定比例以上已發行股份（不含庫藏股）之股東，得請求子公司對其董事提起強制責任之訴。 ■ 然不適用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包括：(1)提起強制責任之訴	—	—	（公§189IV） ■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第 188 條（即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令致公司造成損失之賠償責任）規定情形者，或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者，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對母公司之董事會為請求即可。		係為謀取股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對股份公司或最終全資母公司造成損害者；(2)最終全資母公司非因特定所提事實而遭受損害者。			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依同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之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1. 監察人解任訴訟	（公§227→200） ■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	—	—	—	—	—	—	—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於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股份之股東，訴請法院解任之。							
	12. **監察人責任追究**	（公§227→214） ■依公司法第227條準用第214條之規定，惟第214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會為之，亦即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	—	—	—	—	—	—	—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起訴訟。 ■ 董事會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13. **控制公司股東得對從屬公司董事行使責任追究**	—	—	(Lambrecht v. O' Neal) ■ 同時擁有股份 ■ 原告已向控制及從屬公司董事會請求原告須以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為共同被告。	—	（公§847-3） ■ 持有最終完全（全資）母公司（指持有子公司 100%股權之完全母公司，且無其他完全母公司者而言）持有股份連續6個月以上（若公司	—	—	—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章程規定期間較短者，該期間從其規定），並持有 1%或公司章定比例以上已發行股份（不含庫藏股）之股東，得請求子公司對其董事提起強制責任之訴，然不適用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包括：（1）提起強制責任之訴係為謀取股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對股份公司或最終全資母公司造成損害者；（2）最終全資母公司非因特定所提事實而遭受損害者。			

	14. **短線交易歸入權**	（證§157） ■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 30 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	—	—	—	—	—	—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15. **對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證交法責任之追究**	（投保§10-1） ■保護機構辦理§10Ⅰ業務，發現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交法第155條、第157條之1或期交法第106條至第108條規定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	—	—	—	—	—	—	—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 214 條及第 227 條準用第 214 條之限制。 ■ 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 200 條及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16. **公司法第**	（公§23II） ■ 公司負責人	（公§170） ■ 董事於存在特	—	—	—	—	—	—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23 條第 2 項侵權責任	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而所謂「他人」是否包含股東，學理上容有爭議。 ■ 實務見解肯認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他人包括「股東」在內，股東得以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作為賠償請求權之基礎。	殊關係時，對股東負有忠實義務，若有違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17. 股東資訊請求權之訴	—	(Sharp v. Blank) ■ 若董事召集股東會之目的在於尋求一項交易之核可時，董事對股東有公平且坦率陳	■ 股東名冊、公司帳冊閱覽請求權。	—	—	—	—	（公§57） ■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述該項交易案之相關資訊之義務，使股東能獲取充足之訊息以作出盡可能正確之決策。						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 股東亦可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並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其目的。 ■ 公司有合理根據認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者，可拒絕提供查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復股東並說明理由。而公司拒絕提供查閱者，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8. **公司組織行為無效之訴**	—	—	—	—	（公§828） ■ 得由下列各款所定請求權人依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訴訟請求公司行為無效，有關各款請求權人及請求期間，請求事項詳如本研究報告表 3-17。	—	—	—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股東得主莊非訟之權利	**1. 解散公司之訴**	（公§11） ■ 繼續持有6個月以上；並持有達到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東。	—	■ 公司解散訴訟。	—	（公§833） ■ 於下列情形下，若有不可避免之情況，則擁有10分之1以上（若公司章程另有規者，從其規定）表決權之股東（排除對股東會可決議事項未能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透過提起訴訟要求解散公司。 ■ 本條適用情形包括：(1)股份公司經營業務遇極大困難者，已經或可能遭受難以彌補之損害時；(2)股份公司財產的管理或處分極為不合理，致股份公司存續面臨危險者。	—	—	（公§231）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者，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之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2. 聲請選派檢查人	（公§245） ■ 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	—	—	（公§306） ■ 公司或持有股東表決權 1%以上（若公司章程規定較低比例者，從其規定）之股東（不得就股東會可能決議之所有事項表決之股東除外），得於股東會召集前，向法院請求委任檢查人，以調查該股東會之召開程序及決議方式。 ■ 前述規定請求委任檢查人者，法院除以不符規定為由駁回者外，原則應予委任之。若法院已委任檢查人者，得訂定公司支付該檢查人之報酬金額。	—	—	—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3. **解任清算人**	（公§323） ■ 法院因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股份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	—	—	—	—	—	—
	4. **法院召集股東會**	—	—	■ 召集臨時股東會。	—	—	（公§182） ■ 倘基於任何原因，以召集會議之任何方式召集會議或以章程或本法規定之方式舉行會議並不切實可行，則法院可依職權或應任何董事或有權於會議上表決之股東或該等股東之遺產代理人之聲請，命令召集會議，並以法院認為適當	（公§314） ■ 若因任何因素無法依下列方式召集股東會，如（1)以任何公司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集股東會；或(2)依章程或本法規定之方式召其股東會，則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命令召集股東會。	—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之方式召集及進行會議，並可發出其認為適當之附帶或相應指示。	■ 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下列人員聲請，命令召開、舉行並以法院認為適當方式召集會議，並得發出其認為有利之輔助或相應指示。	
	5. **強制任命特別監事**	—	—	—	■ 股份達公司資本 1% 或股份達 10 萬歐元之少數股東。	—	—	—	—
股東得主汪其他之	**1.** **少數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訴**	（公§186） ■ 股東於股東會為第 185 條規定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	（Dawson International plc v. Coats Paton plc） ■ 當董事積極且主動地向股東提供建議時，董事對股東負	—	—	—	—	—	（公§89）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股東會該項決議投反對票之股東可請求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權利		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當公司無法與股東在 60 日內達成協議時，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30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有真誠、非詐欺、不得故意或過失進而誤導股東決策之責任。						公司依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包括：（1）公司連續年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而公司該5 年連續盈利，且符合本法規定之分配利潤條件；（2）公司合併、分立、轉讓主要財產；（3）公司章程規定之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股東會通過決議修改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章程使公司存續。 ■ 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股東與公司不能達成股權收購協議者，股東可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 90 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公司控股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嚴重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者，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依合理價格收購其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股權。 ■ 公司因前述情形規定收購本公司股權，應當在6個月內依法轉讓或注銷之。
	2. **聲請法院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	（公§352） ■ 公司財產之狀況有必要時，法院得據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聲請，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	—	—	—	—	—	—	—
	3. **財務、業務資訊不實**	（證§20、20-1） ■ 財務業務文件或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	—	—	—	—	—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發行人及其負責人、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及會計師若有違反注意義務時，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4. **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民§184 I 前段） ■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負損害賠償之責。	—	—	—	—	—	—	—
	5. **基於契約或章程直接主張**	—	（公§33） ■ 公司之章程對公司及其成員產生拘束力。 ■ 當契約遭到違	—	—	—	—	—	—

國家		臺灣	英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反時，應得以該契約作為依據進而主張其契約上所享有之權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項 我國股東權訴訟類型尚屬完備

依本文第三、四章內容可知我國股東能對公司或對董事、監察人提起之訴訟類型可能是透過公司法、證交法、民法或是投保法進行，而與本研究其他國家相較，若是以公司治理方面觀察，可發現我國能進行之股東訴訟類型顯較各國多，如可透過聲請法院選任檢查人、解任清算人、聲請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等方式進行。

惟較缺乏者為股東會相關訴訟，如雙重代表訴訟、股東得以訴訟召集臨時股東會、請求分配股息、任命特別監事或依股東協議內容以訴訟要求公司履行。然整體而言，我國股東權有關之訴訟在現行法令下，並無不足之處。

第四項 股東訴訟權救濟與公司經營順暢間應有所調和

賦予股東訴訟權使其能透過法院進行救濟，對於我國少數股東自係有所保障，且能落實公司治理，惟若係因少數股東或法院之過度干涉，而影響商業運作或公司負責人、經理人之經營判斷，亦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如若允許以訴訟召開臨時股東會或以訴訟請求分配股息，可能將導致股東透過法院介入公司日常經營，而恐有影響公司營運。

是我國對於股東訴訟權設有持有期間、最低持股數之限制，使不因持有期間過短、股數甚少之股東介入公司之經營，而法院亦會於審酌時尊重公司治理及企業民主，以避免過度介入，保障公司之正常營運。惟在公司違法情節重大時，如股東會決議方式違反法令或章程，此時則未設有持有期間與股數之限制，許允股東直接提起訴訟撤銷股東會，是以股東訴訟權之設計與賦予乃係在考量股東權保障及公司營運之衡平，而吾人應將之適度調和。

第二節 建議

第一項 建議可借鏡日本法制強化控制公司股東對子公司董事責任之訴追機制

當今企業間併購情形已為普遍，公司經常透過企業組織再造等手段（如分割及併購等），將母公司分割成為不同獨立之公司，或以併購及股權安排等方式將各自不同獨立之公司，納為子公司，以形成集團企業或投資控股公司等經營架構，以擴大公司組織規模，而此類投資控股架構，由擁有多元產業之大型企業集團透過產業資源整合及資本運作，形成以集團為控股母公司、以多元發展之事業群為其控股子公司之發展模式。

查我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規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復若控制公司未為前述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述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

雖前述規定對關係企業中跨越公司法人格之代位權行使予以規範，惟僅規範從屬公司少數股東得對控制公司或其負責人行使該權利，惟卻漏未對控制公司之股東作出相應規定。在控制與從屬公司法人格各自獨立之前提下，關係企業中各負責人透過其對從屬公司支配經營之機制，且濫用關係企業內部多層次構造，將可能形成企業間交易之弊端。基此，建議我國似可借鑑日本立法經驗評估引進雙（多）重代表訴訟機制，以作為強化控制公司股東對其子公司違法董事責任之訴追

機制，並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順暢運作之權衡下，研議就「雙（多）重代表訴訟」機制訂有相關權利行使條件，並研議明確訴訟條件和程序。

第二項 建議可借鏡美國經驗允許公司彈性建置對股東代表訴訟之內部審議機制

我國股東代表訴訟制度訂於公司法第 214 條，此規範為公司法上重要制度，其功能在於確保對違法董事之責任得以追究，從而，賦予少數股東得自任原告、為公司提起訴訟之股東監督權利當屬必要，除得以強化公司治理、亦可維護少數股東權利。惟實務上我國少數股東利用此訴訟機制之情形尚未普遍；爾後，經修訂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後，有關股東代表訴訟及股東訴請裁判解任董事等相關訴訟，多係由投保中心提出。

此外，金管會亦持續擴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範圍以強化氣企業公司治理運作，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目前我國金融業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皆須設置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另金管會復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針對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組成結構進行強制規範，故不難觀察金管會已持續強化我國獨立董事資格、獨立性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從而可期待未來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運作將愈趨成熟。

本研究建議未來在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

員會運作漸趨成熟後，考量或可借鏡並引進美國法上「特別訴訟委員會」機制，由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董事會視公司需求彈性設置由具獨立性之董事（如獨立董事）或具備一定專業性之外部獨立人士組成特別訴訟委員會，如此，當未來有股東對公司違法董事提請代表訴訟時，將可透過公司自我內部審查機制，使獨立董事可即時評估董事違法情事予以處理，或可評估後同意股東向違法董事提起代表訴訟，以維護公司少數股東及公司權益。

第三項 建議強化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落實檢舉制度

考量我國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等自律組規章，皆已訂有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檢舉規範，雖前述規範係屬自願遵循之軟性規範，然實務上大多數上市（櫃）公司皆已設置相關股東溝通機制，且考量若參酌德國法上特別監察制度，於我國現行市場實務運作下，恐因市場報章媒體傳聞，動輒使股東即可請求公司董事會指派特別監察，如此將可能對公司順暢運作造成不利之影響。

從而，建議可參酌德國特別監察制度之精神，於現行我國法制架構下持續強化我國上市（櫃）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並落實檢舉制度；另對我國未公開發行公司而言，考量其公司運作資訊未較公開發行公司透明，建議可參酌公開發行公司檢舉制度設置規範經驗，逐步引進設置檢舉制度，適度透過內外部檢舉機制，降低公司內部人員違法之動機，並強化公司內外部之監督機制。

第四項 建議參酌英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制經驗引進少數股東不公平救濟機制

考量民法侵權行為法雖可作為少數股東受不公平損害救濟之潛

在救濟途徑之一，然股東權內涵多元且特殊，其與侵權法上典型保護客體尚有差異，且受害股東於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之適用，更有其本質上主張之困難。另評估公司法有關少數股東救濟途徑尚存有其自身規範缺失及其局限性，且渠等規範原係以公司作為其主體而訂定，亦即由受害股東行使救濟權利，惟最終救濟所生利益仍歸屬公司而非股東個人。另外，若股東以少數股東會決議瑕疵作為救濟方法者，即便獲得勝訴判決，其法律效果亦無法從根本解決股東受壓迫及不公平侵害之問題。

本研究建議，長期方向建議未來英國及原英國法系國家（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公司法中，皆訂有股東不公平損害之救濟制度，打破過往以公司為核心主體的規範方式，為遭受公司不公平侵害且受壓迫之股東，創設直接訴訟之權利，使得股東得以其所受損害向公司提起個人救濟。另觀察英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公司法規定，有關不公平損害救濟規範，在立法上係選擇以較為抽象之文字作為其構成要件，以盡量涵蓋所有不公平侵害態樣，避免行為人得透過法律規範過於具體而生規避法律適用之情形，且該制度法律效果多樣，使司法機關能就不同個案，酌情給予差異化且符合個案正義之救濟效果。

參考資料

壹、 中文文獻（依筆畫順序）

一、 專書

（一）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四版。

（二）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2010 年。

（三）陳彥良，公司治理法制—公司內部機關組織職權論，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四）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增訂十版。

二、 專書論文

（一）戴銘昇，日本股東代表訴訟之研究－附論 2015 年多重代表訴訟新制，股份有限公司法研究，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三、 期刊論文

（一）王文宇，論大型企業之公司治理法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200 期，2012 年 1 月。

（二）王志誠、許光承，股東權之理論基礎及其權利保護，華岡法粹第 67 期，2019 年 12 月。

（三）王志誠，二重代位訴訟之法制建構－兼顧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思考，東吳法律學報，第 23 卷第 1 期，2011 年 7 月。

（四）林國彬，董事忠誠義務與司法審查標準之研究—以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為主要範圍，政大法學評論，第 100 期， 2007 年 12 月。

（五）邵慶平，論商業法院之設立與健全公司治理－從少數股東權談起，台灣法律人，第 30 期，2023 年 12 月。

（六）邵慶平，投保中心代表訴訟的公益性：檢視、強化與反省，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 卷 1 期，2015 年 3 月。

（七）邵慶平，「強化保護少數股東法制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 年。

（八）李珮瑜，股東代表訴訟之實證研究與制度改革建議，國立政治大學法律

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110 年 7 月。
（九）邱垂泰、鄒建中，中國大陸《公司法》修正初窺－大陸公司治理問題剖析，展望與探索月刊，第 4 卷第 10 期，2006 年 10 月。
（十）洪秀芬，歐盟之「歐洲公司規則」簡介，月旦法學雜誌，第 95 期，2003 年 4 月。
（十一）周振鋒，論股東代表訴訟的變革方向－以美國法為研析基礎，政大法學評論，第 115 期，2010 年 6 月。
（十二）陳彥良，股東會股東權現代化之建構——由民間公司法全盤修正委員會修法建議出發，第 268 期，月旦法學雜誌，2017 年 9 月。
（十三）曾宛如，公司外部監督之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1 卷 1 期，2002 年 1 月。
（十四）曾宛如，董事不法行為之制止及濫權行為之處理，臺灣本土法學第 39 期，2002 年 10 月。
（十五）曾宛如，少數股東之保護與公司法第二三條第二項—兼評台南高分院八十七年度重上更一字 第二二號判決及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六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59 期，2008 年 8 月。
（十六）黃朝琮，由 Fiduciary Duty 之翻譯試詮其理解，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十七）郭大維，我國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之解構與再建構，財金法學研究，第 1 卷第 1 期，2018 年 6 月。
（十八）郭大維，英美公司法制之發展進程：兼論我國近年公司法之修正，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六卷第一期，2018 年 3 月。
（十九）廖大穎，論關係企業的內部監控與股東權保護—兼評完全控股的一人公司制度，經社法制論叢，第 31 期，2003 年 1 月。
（二十）樊紀偉，我國雙重代表訴訟制度架構研究，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6:4 期，2016 年 7 月。
（二十一）鄭芳珠，日美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之發展與潛力探討，明道日本語教育，第三期，2009 年 9 月。

貳、日文文獻（依筆畫順序）

一、期刊論文

（一）中東正文，戦後占領下でのアメリカ会社法の継受，第 2 部日本法の比較法的位相。

（二）西川義晃，株主代表訴訟における担保提供制度の機能と「悪意」の意義，静岡大学法政研究，巻 21，号 1，2016 年 9 月 3 日。

（三）松山昇平、門口正人執筆部分，江頭憲治郎、門口正人編，会社法大系 4：組織再編・会社訴訟・会社非訟・解散・清算，青林書院，2010.2 初版第 4 刷。

（四）藤原俊雄，会社法における代表訴訟制度と監査役の役割，法律論叢第 80 巻第 2、3 期，2008 年 2 月。

參、英文文獻（依字母順序）

一、專書

（一）Brenda Hannigan, Compan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xth edution ed.2021.

（二）Fletcher, Private Coporations §5717 (rev. ed. 1961)

（三）Franklin Gevurtz, Corporation Law, 2nd ed., 2010.

（四）James D. Cox, Thomas Lee Hazen, Cox & Hazen on Corporations : Including Unincorporated Forms of Doing Business, 2003.

（五）Paul L. Davies & Sarah Worthington,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Sweet & Maxwell 9th ed. 2012)

（六）Sarah Worthington, Sealy and Worthington's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in Compan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1th ed. 2016.

（七）Sean Fitzgerald, Geraldine Caulfield, Shareholders' Agreements (Sweet & Maxwell 8th ed. 2020).

（八）Sarah Worthington and Sinéad Agnew, Sealy & Worthington's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in Compan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九）Stephen M. Bainbridge, Coporate Law, 3rd ed., 2015.

二、期刊論文

（一）Butler, Henry N., The Contractual Theory of the Corporation (1989). George Mason Law Review, Vol. 11, No. 4, Summer 1989, George Mason Law & Economics Research Paper No. 12-19

（二）Érica Gorga & Michael Halberstam, Litigation Discover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Missing Story About the "Genius of American Corporate Law", 63 Emory L.J. 1383 (2014).

（三）Daniel S. Kleinberger&Imanta Bergmanis, Direct vs Dericative, or What's a Lawsuit between Friends in an Incorporated Partnership,22 Wm, MITCHELL L. REV. 1203 (1996).

（四）Jason M. Tanguay,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Direct Suits in Closely Held Corporations Where Derivative Suits Are Impractical: Durham v. Durham, 5 PIERCE L. REV. 469 (2007).

（五）Julian Velasco, Shareholder Ownership and Primacy, 2010 U. ILL. L. REV. 897 (2010).

（六）KOH Pearlie, The Statutory Derivative Action in Singapore: A Critical and Comparative Examination, Bond Law Review. 13(2001).

（七）R. H. Coas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4 Economica 386 (1937)

（八）Robert P. Milvey, Special Litigation Committees-An Expanding and Potent Threat to Shareholder Derivative Suits, 2 CARDOZO L. REV, 169,170(1980)

（九）Nobuo Nakamura, The Revision of Japanese Company and its Modernisation, 1, Waseda Bulletin of Comparative Law Vol. 24 (2006.03).

（十）Takuma Ishiyama, The Company Law in Japan (1), 56,. Waseda Bulletin of Comparative Law Vol. 15 (1996.09)

（十一）Vivien CHEN, The Statutory Derivative Action in Malaysia: Comparison with an Australian Judicial Approach, Published online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 October 2017．

（十二）Walter WOON, Reforming Company Law in Singapore, Walter Woon SC, 2011 23 SAcLJ 795.

肆、譯著

（一）高橋均著，梁爽、佐藤孝弘等譯，股東代表訴訟的理論與制度改進，法

律出版社，2013 年 10 月第一版。

伍、判決資料

一、 國內判決

（一）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6 號民事判決。

二、 日本判決

（一）最判平成 21.3.10 金判 1319 号。

三、 英國判決

（一）Alan R. Palmiter, Corporations (Examples & Explanations), 387-388(2015).
（二）Coleman v. Myers [1977] 2 N.Z.L.R. 225.
（三）Dawson International plc v. Coats Paton plc [1989] B.C.L.C. 233, CS (OH).
（四）Edwards v Halliwell [1950] 2 All ER 1064.
（五）Foss v. Harbottle [1843] 2 Hare 461.
（六）Hickman v Kent & Romney Marsh Sheep-Breeders' Association [1915] 1 Ch 881
（七）Iesini v Westrip Holdings Ltd, [2009] EWHC 2526 (Ch).
（八）Parks of Hamilton Holdings Ltd v. Campbell [2014] C.S.I.H 36, [2014] S.C. 726.
（九）Pender v Lushington (1877) 6 Ch D 70
（十）Russell v. Northern Bank Development Corp Ltd [1992] 1 W.L.R. 588 (HL)
（十一）Salomon v. A Salomon & Co Ltd [1897] A.C. 22 (HL).
（十二）Sharp v. Blank [2015] EWHC 3220 (Ch).
（十三）Sharp v. Blank [2019] EWHC 3096
（十四）Towcester Racecourse Co. Ltd. v. The Racecourse Association Ltd. [2003] 1 B.C.L.C 260.
（十五）Wood v Odessa Waterworks Co (1889) 42 Ch D 636.

四、 美國判決

（一）Aronson v. Lewis, 473 A.2d 805, 814 (Del. 1984).
（二）Blasband v Rales, 971 F.2d 1034,1037-39 (3d Cir. 1992)
（三）Grimes v. Donald, 673 A.2d 1207 (Del. 1996).

（四）Gall v. Exxon Corp., 418 F. Supp. 508 (S.D.N.Y. 1976)
（五）Hamilton Partners, L.P. v. Englard, 11 A.3d 1180, 1203 (Del. Ch. 2010).
（六）Kahn v. Am. Cone & Pretzwl Co., 365 Pa.161,74A.2d 160(1950)
（七）Lambrecht v. O'Neal, 3 A.3d 277, 282. (Del. 2010).
（八）Lewis v. Anderson, 477 A.2d 1040 (Del. 1984).
（九）Levine v. Smith, 591 A.2d 194(Del.1991)
（十）Lewis v. Ward, 852 A.2d 896, 897 (Del. 2004)
（十一）Rales v. Blasband, 634 A.2d 927, 929-30 (1993).
（十二）Sternberg v. O'Neil, 550 A.2d 1105, 1108 (1988).
（十三）Tooley v. Donaldson, Lufkin, Jenrette, 845 A.2d 1031

五、 馬來西亞判決

（一）Abdul Rahim bin Suleiman & Anor v Faridah bt Md Lazim & Ors [2016] MLJU 598
（二）Ng Hoy Keong v Chua Choon Yang & Ors [2010] MLJU 295

陸、 網路資料

（一）737 MAX 安全訴訟 波音高層同意逾 66 億與股東和解，中央通訊社，2021 年 11 月 6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111060086.aspx （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二）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相關制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頁 208，2024 年 7 月。網站：https://www.twse.com.tw/market_insights/zh/detail/8a8216d69101c17f019102d959d10027（最後瀏覽：2024 年 5 月）
（三）波音誤導公眾對 737 MAX 客機安全認知支付 63 億元和解，太報，2022 年 9 月 23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6%B3%A2%E9%9F%B3%E8%AA%A4%E5%B0%8E%E5%85%AC%E7%9C%BE%E5%B0%8D737max%E5%AE%A2%E6%A9%9F%E5%AE%89%E5%85%A8%E8%AA%8D%E7%9F%A5%E6%94%AF%E4%BB%9863%E5%84%84%E5%85%83%E5%92%8C%E8%A7%A3053700701.html（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四）英國證券市場相關制度，頁英-127（2019），網址：https://wwwc.twse.com.tw/staticFiles/product/publication/0003000174.pdf（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五）英國存款保障：銀行倒閉可以獲得多少賠償？虛擬銀行受保嗎？，網址：https://wise.com/zh-hk/blog/savings-protection-in-the-uk （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六）英國金融服務補償計劃（FSCS），網址：https://www.fx110.com.tw/regulation/authority/details/27（最後瀏覽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七）全國法院民商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經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民事行政專業委員會第 319 次會議原則通過。網址：http://www.jcy.gansu.gov.cn/info/1227/28473.htm (最後瀏覽：2024 年 4 月 9 日)

（八）全國法院民商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網址：http://www.jcy.gansu.gov.cn/info/1227/28473.htm（最後瀏覽：2024 年 4 月 9 日）

（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憲法和法律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四次審議稿）》修改意見的報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憲法和法律委員會，國家法律法規數據庫，網站: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4YzkxMDhlYjAxOGNiNjkyMmY3NTBjMDc%3D（最後瀏覽：2024 年 8 月 25 日）

（十）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一），網址：https://scj.shenyang.gov.cn/zwgk/fdzdgknr/flfggz/202311/t20231108_4553571.html (最後瀏覽：2024 年 4 月 9 日)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四），網址：https://scj.shenyang.gov.cn/zwgk/fdzdgknr/flfggz/202311/t20231108_4553571.html (最後瀏覽：2024 年 4 月 9 日)

（十二）新加坡證券市場相關制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頁 160，2024 年 7 月，網址：https://www.twse.com.tw/market_insights/zh/detail/8a8216d69101c17f019102dc25150033（最後瀏覽：2024 年 5 月）

（十三）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 Modernising Company Law and Enhanc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European Union - A Plan to Move Forward, Retrieved from https://eur-

lex.europa.eu/ LexUriServ/LexUriS erv.do?uri= COM:2003:0284:FIN:EN:PDF. (Last Visited 2024/4/24)

（十四）Common Law Derivative Action and Statutory Derivative Action: An analysis, Silvester Legal, available at ： https://silvesterlegal.com/common-law-derivative-action-and-statutory-derivative-action-an-analysis/. (Last Visited 2024/4/10)

（十五）Compensation Fund, Bursa Malaysia Berhad, available at ： https://www.bursamalaysia.com/trade/trading_resources/equities/compensation_fund. (Last View at 2024/4/2)

（十六）Deutschland Aktiengesetz, available at：https://dejure.org/gesetze/AktG. (Last Visited 2024/4/12)

（十七）Deposit guarantee and investor compensation schemes, available at https://www.bafin.de/EN/Verbraucher/Bank/Einlagensicherung/einlagensicherung_node_en.html;jsessionid=FD6E641C185163454E1D2754A041C484.internet972. (Last Visited 20247/31)

（十八）For investors Information about compensation proceedings Compensation limit, available at https://www.e-d-w.de/anleger/index-2.html.(Last Visited 7/31/2024)

（十九）Outline of JIPF, Japan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available at ： https://jipf.or.jp/en/about/index.html (Last viewed 2024/7/1)

（二十）Stages of Review Process of Companies Act, ACRA, available at：https: //www.acra.gov.sg/legislation/legislative-reform/companies-act-reform (Last View at 2024/4/2)

（二十一）The Shareholders' Derivative Action: An Overview, available at https://www.thomasphilip.com.my/articles/the-shareholdersr-derivative-action-an-overvi-ew/ (Last View at 2024/4/2)

附錄一

「各國股東訴訟權之研究」期中報告諮詢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紀錄：林聖傑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地點：證基會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9 樓）

主席：陳教授彥良（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出席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　林教授國全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邵教授慶平

列席單位：（財）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林總經理俊宏

張辦事員毓珊

（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葉處長淑玲

陳副處長恩儀

林助理研究員聖傑

陳助理研究員建偉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出席今日召開之「各國股東訴訟權之研究」期中報告諮詢委員會，還請各位提供寶貴意見，俾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先請研究團隊進行簡報。

貳、會議簡報（略）

參、與會代表發言摘錄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 林教授國全：**

1. 建議再行釐清本研究案之問題意識，係期望在既有法律架構下適度減輕投保中心訴訟負擔，抑或是使公司股東可便利行使股東訴訟權，而不用多透過投保中心來代為行使股東訴訟權。

2. 建議本案可再行對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訴訟權進行探討。

3. 參酌本研究報告，多係分析各國股東提起股東訴訟之資格規範（如法定資格或條件等）。而我國在未成立投保中心前，股東訴訟權甚少為股東所利用，日本早期亦是如此，而在 1990 年代係日本股東訴訟之關鍵期間，該國透過修訂相關訴訟法規範，將股東代表訴訟定位為「非財產訴訟」，從而此類訴訟無論請求標的金額多寡，其訴訟費用均為 8,400 日圓（約新臺幣 1,746 元）。爾後，日本股東訴訟即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然相較我國訴訟費用仍對股東造成負擔，從而股東考量到訴訟成本，將可能不會提起股東訴訟，故建議本案要思考，如何透過相關法制修正，促進股東願意或樂意利用此一訴訟機制，而非僅係探討對股東訴訟資格或條件之鬆綁。

4. 建議研析報告中關於日本以外其他國家，是否亦有一般投資人

提起代表訴訟，因參酌日本經驗，其多係透過機構投資人提起，故各國是否有一般投資人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亦可再為研究分析。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邵教授慶平：**

1. 榮幸參與本次會議，雖美國法係我較孰悉之領域，然報告中提及美國以外等公司法及股東訴訟權之介紹，我想對於主管機關或投保中心都有其價值。

2. 報告第 7 至第 8 頁，此段研究目的之說明，建議更清楚地說明委託單位之需求，如是否係要協助投保中心減輕負擔，建議研究目的可再更多加著墨，而此或多或少具主觀之立場或目的，非僅中性地說明參考國外法制值得借鏡之處。

3. 從訴訟費用角度觀察，律師費用亦為重要之評估事項，如律師費用是否係由敗訴者負擔，於美國及英國法制上亦有不同，在我國現有訂定「商業事件審理法」，而根據該法，訴訟案件須強制委任律師辦理，故律師費用可能會由股東負擔，如方才林教授所提，即使降低裁判費用，公開發行公司之一般股東，也不敢隨意提出告訴，因其具有潛在之律師費用支出風險，而公司邀請之律師通常律師費用可能幾百萬不等，對小股東而言，其潛在律師費用風險較高，故建議有關美國及英國法制可再進一步研究。

4. 以下就研究報告內容架構及文字修訂建議如下：

   (1) 第 5 頁第 2 段指出「參酌我國公司法（下同）」，然在後續內文，有時提我國公司法，有時稱公司法，註腳亦提我國公司法，雖在比較法分析上，確實有時需要特別稱「我國公司法」，然建議全文整體格式可再進行調整。

(2) 第 18 頁所提股東直接訴權，因 2017 年欲增訂公司法第 11 條之 1[223]，其被認為係參考英國法制下之不公平救濟制度，然與此所提之股東直接訴權又有差別，因後續提及之股東直接訴權，比較像是股東對董事提出之直接訴訟，故此段說明可再進行調整。

(3) 第 19 頁提及「股東代表訴訟最早源於英國 1864 年，東潘多鉛礦公司訴麥瑞威澤案的判例…」，惟後續大部分提及美國或英國法司法案例時，多會附上司法案件原文，建議此段可補上案件原文。

(4) 第 22 頁提及三個司法實務案例，惟美國蘋果公司案例，係與財報不實之團體訴訟有關，若本研究報告係欲探討股東對董事之直接或代表訴訟時，建議可調整實務案例。相同情形出現於第 23 頁，所提投保中心樂陞案亦與財報不實有關，建議可再調整。

(5) 第 38 頁公司法制第一段提及，「導致超過一半之美國公司在該州註冊」，此係說明五百大公司之半數以上，或係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半數以上，此部分可再確認。因後續有提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有半數在該地註冊，故相關文字描述可再調整。

(6) 第 42 頁第一段有關原告當事人適格部分內容提及，「模範商業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MBCA）」及

[223] 2018 年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曾建議參考英國及香港公司法制規範，增訂公司法第 11 條之 1 有關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之不公平侵害救濟機制；公司法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公司執行業務致特定股東利益遭受不公平之侵害，法院得依受侵害股東之請求為下列之判決：一、命公司、應負責之董事或其他股東為賠償。二、撤銷侵害股東利益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或相關之交易。三、命公司、應負責之董事或其他股東依公平合理價格收買聲請股東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出資額。四、命公司、應負責之董事或其他股東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或其他措施。」

「紐約州商業公司法（New York Business Corporation Laws）」，然後續多係提及「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DGCL），僅此內容提及紐約州商業公司法，故可再為確認。

(7) 第 43 頁提及「訴訟先行程序」文字，惟後續多係以「訴訟前置程序」稱之，此部分可再統一文字。

- **（財）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林總經理俊宏：**

1. 我們係從投資人保護立場出發，想瞭解各國股東權訴訟有何種類型外，亦想藉此機會盤點我國有哪些股東權或股東訴訟權，故我們出發點並不僅限於股東代表訴訟，如董事違法行為禁止請求權、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或歸入權等，這些少數股東能行使之權利，在國內股東是否可行使，而各國有無相關規定，作法是否一致，期望藉此報告中彙整並找出何種股東權利，係符合國內需求或可作為借鏡參考，非係限縮在減輕投保中心負擔，而係那些股東權之相關訴訟係投保中心可再提起的。

   舉例，董事違法行為禁止請求權，在亞太電信與遠傳電信合併案中或許就可行使，若認為公司董事違法，如市場上未有人對其提起，或許投保中心就可來做，故想瞭解在各國比較法上有無可值得參考之處；另建議此研究報告後續可在報告中幫我們製作一個比較表，並以股東訴訟為核心，比較各項股東訴訟規定係規範在何處，倘日後若有外界詢問或有修法需要時，即可作為參考。故本案僅係就各國股東權相關訴訟進行比較法資料蒐集與整理。

2. 日本規範所謂雙重代表訴訟，確實觀察在大同案件中，似有類似適用之情形，建議除日本以外之其他國家，亦請協助蒐集是否有類似之雙重代表訴訟規範。

- **主席 陳教授彥良：**

  原始報告內容中日本章節有提及股東會決議撤銷訴訟，然此部分內容因與原研究方向及議題未有正相關，遂此部分有請研究團隊刪除。後續相關內容可再依委託單位要求進行調整。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二

「各國股東訴訟權之研究」期末報告諮詢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紀錄：林聖傑

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證基會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9 樓）

主席：郭教授大維（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出席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邵教授慶平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戴教授銘昇

列席單位：（財）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陳副處長譓伊

李辦事員毅偉

（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葉處長淑玲

陳副處長恩儀

林助理研究員聖傑

壹、 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出席今日召開之「各國股東訴訟權之研究」期末報告諮詢委員會，首先將請研究團隊進行簡報，後續再請各位提供寶貴意見，俾作為後續研究精進之參考。

貳、 會議簡報（略）

參、 與會代表發言摘錄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邵教授慶平：**

1. 首先，提供報告形式上之建議：

(1) 報告第 115 頁第四章第一節，首兩行提及公司法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然部分內容亦涉及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故表達上可再斟酌。

(2) 報告第 117 頁第四章第一節第二項第一點，提及民事侵權損害賠償，其中最下面一段有關絕對權、相對權、債權等，建議在此部分之表達上可再斟酌部分民法學者論著或民法基礎理論，以使表達上更為精確。

(3) 報告第 118 頁第四章第一節第二項第二點，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一般多認為係契約責任，然建議在表達上可再斟酌；同頁最後倒數第二段，提及學說上採否定見解，雖可瞭解此係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在學術上之爭議，然學理上恐有不同看法，故建議此處可再呈現更完整之論述。

(4) 報告第 112 頁第四章第一節第二項第九點提及違反證交法等內容，鑒於委託單位主要職責絕大部分與證交法相關，故固然可瞭解與證交法相關，然更可瞭解此委託研究案，

可能與公司法更具關連，但在證交法有相當關聯，故此部分我認為此係形式上之比較。

2. 在第四章第二節有關法制分析建議部分，首先佩服研究團隊已整理日本、德國、英國等相關法制，各別抽選出研究團隊認為比較適合也較重要之部分，以作為未來修法建議之參考，我認為這個方向很好。

然考慮到委託單位之需求，我想在報告部分建議應可就建議之輕重程度進行區別，我認為第四章第二節第一項，可能係委託單位覺得重要之事項，就此部分在個案上可能就碰到相關問題（如雙重代表訴訟），故從此一角度出發，或許在研析份量上可再多著墨，如實際上具體之作法，甚至可連結至最後一章結論與建議部分。

另假設若真要引進，應如何進行？係要修公司法抑或投保法？或日本之運作實務狀況如何？此條文在日本有無股東使用且使用頻率如何？這些情況皆可再為說明，如此將可更為完整。於此情況下，前述第一項內容建議可搭配實務案例或可抽選出臺灣已發生實務案例來補充說明，若引進日本法制度是否有其益處？或有什麼障礙等。

3. 在第四章第二節第二項建議部分，我們知悉特別委員會制度在美國實際運作上亦有許多問題，很多人也認此委員會無法解決什麼問題，故從此一角度出發，我認為第二項部分內容就不用再為補充。

4. 在第四章第二節第三項建議部分，雖我們會認為我國公司基礎法制與德國不同，但研究德國法制之國內學者，可能會認為此與檢查人制度，實則更具關連，相對而言，此部分內容提及檢舉制度，故建議後續可就此制度與檢舉制度之關聯做一橋接。我想此部分已非外國法制之研究，而係我們已分析外國法，然

後將其和現有檢舉制度相連結，從而後續即可得到研究團隊想要之結論，認為我國不用完全借鏡，但可強化現有之檢舉制度。

5. 在第四章第二節第四項建議部分，有關不公平救濟制度，從委託單位角度而言，作為股東可能認為此有其益處，然會考量其門檻問題；另考量事實上國內蠻多學者長期以來在不同文獻倡議此一制度，我們皆瞭解到該制度之推動好像有部分阻力，有認為事實上不太可行，或許是因很多原因所致，故從此角度觀之，我認為假設第四項內容要再補充時，倒不用補充外國法制內容，而是再補充可能遭遇之問題，若國內真的要推動，我國應如何來推動此一制度，如還有何需突破之處？建議可在此多些著墨。

- **主席 郭教授大維：**

1. 謝謝邵教授的建議，有關報告形式上之建議修正之處，研究團隊會再予以調整。

2. 有關雙重代表訴訟部分，事實上美國及英國皆有相關制度，研究團隊可再予補充。

3. 有關不公平救濟制度，為英系國家特殊之股東救濟制度，國內亦有學者撰寫相關文獻，該制度主要係給予法院較大彈性，然思考國內法院相對保守，或許在國內推動上有其困難之處。

4. 接續再請戴教授提供建議。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戴教授銘昇：**

1. 首先在研究架構上，如本篇報告第三章－「主要國家股東訴訟權法制」，其中第三節為歐盟（德國），惟內容雖有提及部分歐盟法制，然大部分主要係分析德國法制，建議章節名稱可予以

調整。

2. 第四章第二節建議部分，以及第五章第二節部分內容，架構高度重疊且有高度相似，建議可將兩部分整合至一處或整合至第五章。

3. 有關第四章第二節第一項，引進雙重代表訴訟部分，本人表示支持。

4. 有關第四章第二節第二項特別訴訟委員會乙節，我認為持保留態度，因此制度係建立在獨立董事制度上。然在我國外界普遍認為獨立董事不獨立，後續修法亦刪減獨立董事權限，故官方亦認證獨立董事在我國推動上有其困難處，且短期可能無法改變，從而大家皆認為獨立董事制度有其問題，爾後又要以此制度為基礎架接新制度，可能會有問題，故特別訴訟委員會制度，從我國實踐經驗觀之，恐有其困難，頂多成為點綴。

5. 有關第四章第二節第三項德國法制部分，因德國法制與我國未盡相同，監察人地位高於董事，如何引進將有困難，故就此建議部分亦持保留態度。

6. 有關第四章第二節第四項，英國法制中不公平救濟制度，我採取支持態度。

7. 報告第 115 頁開始，此處就相關股東權利進行分類，但我認為架構上，其中第一項為股東得對公司主張之權利，然其第一點係向法院申請裁定解散，建議思考該委託研究之主軸，股東權係著重訴訟權還是非訟權？如向法院申請解散，為非訟程序，所以要不要把此權利納進來，可以思考，我認為不是絕對不行，但若要把非訟相關權利納入，建議再作更細的分類。

(1) 少數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較不會被歸類在股東訴權。

(2) 聲請選派檢查人，應為非訟程序。

(3) 解任清算人，應非訴訟程序。

(4) 聲請法院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應非股東訴權。

(5) 財報、財務業務資訊不實，應為證交法範圍，在證交法算是特殊侵權行為，應非股東訴權範圍。

8. 第四章第一節第二項「股東得對董事、董事會、監察人主張之事項」，其中將民事侵權行為納入，與前述問題同，可再思考。

9. 第 119 頁第 7 點「對監察人責任追究」乙段，內容為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第 220 條，可能係標題誤植，應為「解任監察人」。

- **（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陳副處長恩儀：**

1. 前次期中報告諮詢委員會議，係就股東訴權部分進行撰寫，後因委託單位期望研究團隊盤點我國有何股東權或股東訴訟權等少數股東能行使之權利，而各國有無相關規定，期望藉此報告中彙整成表，作為參考。

2. 有關第四章第一節部份，研究團隊後續擬將股東相關權利，以訴訟及非訟權利進行分類，如此將較為清楚。

- **（財）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陳副處長譓伊：**

1. 本次委託研究案，即欲瞭解各主要國家有關股東訴訟相關權利規範情形，以供本中心進行參考；研究團隊報告內容，也已充分考量到日本、美國、德國、英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相關法制並提供建議，部分內容或許可立即參考引用，部分建議內容則可能涉及修法，後續可能需再為研議及評估其落實之可行性。

2. 報告第 119 頁，提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請求權之行使者不包括股東之見解，此與本中心團體訴訟財報不實案件實踐之情形及實務見解未盡相符，請研究團隊再為斟酌並調整相關內容，以符實情；同頁，第 7 點「監察人責任追究」，內容應為監察人解任訴訟，故建議評估是否與第 5 及第 6 點合併或進行調整。

3. 有關雙重代表訴訟，建議再充實英國及中國等國有關雙重代表訴訟之相關規範內容，並提供相關建議作法以為參考。

4. 有關報告內容部分文字建議修正部分，本中心會後將再提供研究團隊參考斟酌修正。

- **主席 郭教授大維：**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再次感謝各位撥冗出席並提供寶貴意見，謝謝大家。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